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证券代码：833751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8,869,566 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30,434 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1,7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5.8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7 月 4 日
发行后总股本	83,949,56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3,949,566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86,780,000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益阳高新、广东新力、上海盈融、景丽莉分别持有公司 30.70%、16.67%、5.66%、5.31% 的股份，报告期内，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且承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下，如公司股东之间出现分歧，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效率降低、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部分建筑物未办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益阳市高新区的第三、四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12,852 m²，该厂房建筑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但由于该厂房的建设，有少部分超出了自有土地范围，其中第三车间超出自有土地范围的建筑面积 1,890 m²，第四车间超出自有土地范围的建筑面积 1,312 m²，合计 3,202 m²，因此公司第三、四车间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12,852 m²，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17.58%，账面价值为 665.64 万元，该厂房主要用于金属纤维产品生产。该建筑物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者要求拆除、搬迁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94.73 万元、9,289.33 万元和 8,822.89 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7%、32.64%和 28.8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 次/年、1.30 次/年和 1.30 次/年。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有所增长。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6.13 万元、3,788.94 万元和 4,402.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0%、13.31%和 14.3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年、3.56 次/年和 3.70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金属纤维产能将新增 350 吨/年。由于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金属纤维制品销量增速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一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39.31%，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丝、铜板、钢管等。报告期内，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一定

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波动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市场应用领域较为广阔，包括化工、化纤、纺织、环保、汽车、电子、军事、采暖等，尤其是在大环保领域，比如金属纤维毡运用于聚合物及化纤领域，是过滤器的核心组件；金属纤维燃烧器可以提高燃烧效率，降低NOx排放量，在工业加热和用户采暖市场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将推动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可能吸引更多竞争对手加入，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市场份额，或者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出现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350吨金属纤维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已与益阳市高新区签署了《供地意向协议》，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购置相关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九）公司外协生产的管理风险

随着产业链分工的日益精细，公司的金属纤维混纺纱产品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外协加工情形。公司金属纤维混纺纱以自产金属纤维为原料，由外协加工厂完成混纺工艺环节，制成金属纤维混纺纱产品。另外公司金属纤维毡生产耗材不锈钢丝网的喷涂加工存在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051.67万元、1,236.00万元及960.14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对于非核心部件或工序外协加工的规模将相应扩大。公司存在因外协加工材料品质、交货期等问题，导致公司最终产品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3082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惠同新材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446.99 万元，较 2022 年 1-3 月上升 2.16%；2023 年 1-3 月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19.19 万元，较 2022 年 1-3 月增长 4.36%；2023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4.08 万元，较 2022 年 1-3 月增长 0.56%。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详细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1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2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惠同新材、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惠同新材麓谷分公司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
广东新力	指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新力新材	指	广东新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益阳高新	指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高新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长沙矿冶研究院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盈融	指	上海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鸿财信	指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益阳创投	指	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同企管	指	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菲尔特	指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代码：873577
强纶新材	指	福建强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证券代码：872336
贝卡尔特	指	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NV Bekaert SA，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EKB，是世界最大的独立钢丝和先进镀膜生产企业，金属纤维及制品生产规模排名第一
日本精线	指	日本精线株式会社，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659，是不锈钢金属丝行业的领先企业，金属纤维生产规模领先
美国颇尔	指	美国颇尔公司 Pall Corporation 是全球最大，涉及领域最广的过滤、分离和净化公司
捷温科技	指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Gentherm Incorporated，股票代码：THRM
金鼎科	指	金鼎联合科技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兴柜市场挂牌公司，股票代码：6832
韩国大成	指	韩国大成集团，Daesung Group
韩国庆东	指	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Kyung Dong Navien Co., Ltd.，股票代码：A009450
苏州新纶	指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监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保荐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Sullivan，知名市场咨询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金属纤维	指	金属纤维是等效直径在1~100微米的纤维状金属材料，如不锈钢纤维一般直径在10 μ m左右
不锈钢纤维	指	以不锈钢丝为原料制成的金属纤维
不锈钢纤维制品	指	以不锈钢纤维制成的金属纤维制品，包括纱、布、烧结毡、导电塑料母粒等
导电塑料母粒	指	又称复合型电磁屏蔽塑料母粒，是以高强超细不锈钢纤维与专用聚合物混合制成的塑料母粒
铁铬铝纤维	指	以铁铬铝合金制成的金属纤维，具有电阻率高、温度系数小、抗氧化性能优越、耐高温等优点
铁铬铝纤维毡	指	由铁铬铝纤维经烧结工艺制成的烧结毡，可用于制造柴油发动机尾气颗粒捕集器、燃气燃烧器等

捻制、加捻	指	将纤维丝围绕股芯旋转以绕成线的过程
集束拉拔法	指	一种将多根线材集成一束，外加包覆材料，再进行拉拔的线材加工方法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具有的总面积，常用单位是“平方厘米/克 (cm ² /g)”
米克重	指	纤维、纺织织物评价常用单位，指产品单位长度的质量，常用单位是“克/米 (g/m)”
断裂强力	指	在特定测试条件下，材料断裂时能承受的最大负荷，常用单位是“厘牛顿 (cN)”
过滤精度	指	包含杂质的溶液通过过滤网时，特定过滤效率情况下允许通过的最大颗粒的尺寸
孔隙率	指	多孔介质内的微小空隙的总体积与该多孔介质的总体积的比值
屏蔽效能	指	表现屏蔽体对电磁波的衰减程度，通常以衰减值屏蔽效率 (分贝) 或百分比屏蔽效率表示
牵切	指	充分拉伸的丝束经牵切设备随机拉断
气流成网	指	利用气流使成束纤维分散形成纤网的工艺
热点	指	发热线由于材料不均匀导致工作时出现的局部高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34752770X
证券简称	惠同新材	证券代码	83375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65,080,000	法定代表人	熊立军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489号		
注册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梓山西路3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主办券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为惠同有限，成立于2002年1月10日，于2006年11月3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益阳高新、广东新力、上海盈融、景丽莉分别持有公司30.70%、16.67%、5.66%、5.31%的股份。报告期内，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且承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纤维及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技术及规模领先的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生产企业

之一。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5,897,588.38	284,565,905.79	299,036,197.2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4,039,807.72	200,450,426.72	208,531,3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4,039,807.72	200,450,426.72	208,531,395.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6	29.56	30.27
营业收入(元)	186,609,668.89	181,306,835.07	155,021,850.89
毛利率(%)	37.04	38.90	37.43
净利润(元)	33,351,381.00	27,713,031.23	19,833,2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351,381.00	27,713,031.23	19,833,2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676,211.49	26,487,532.03	17,955,38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9	12.79	1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41	12.22	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3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68,393.71	42,764,490.94	25,719,833.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5	7.35	7.7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审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7 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8,869,566 股（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30,434 股），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21,7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2.48%（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25.01%（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83,949,566
每股发行价格	5.8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3.16
发行后市盈率（倍）	16.98
发行前市净率（倍）	1.68
发行后市净率（倍）	1.53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0.44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34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79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3.41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01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北交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

	的配售对象；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 3,75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19.87%，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28%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9,443,482.8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25,860,000.00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94,077,607.42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09,032,331.25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5,365,875.38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827,668.75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9,418,581.27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0,876,368.00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验资费：3,900,000.00 元； 3、律师费用：1,880,000.00 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167,294.11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71,300.75 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各项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无

注 1: 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2: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83,949,566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总股本为 86,780,000 股

注 3: 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6.98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7.55 倍；

注 4: 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 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53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51 倍；

注 6: 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0.44 元/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

注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合计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股；

注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7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84 元/股；

注 9: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注 10: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01%，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8.61%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日期	1995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	孙星德
签字保荐代表人	孙星德、赵金浩
项目组成员	贺君、刘力瑞、王金晶、王奥、雷磊、罗四维、张慧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注册日期	1994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刘中明、傅怡堃、刘子佳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	刘智清、陈恩、曹彩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9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1、保荐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注册日期	1993年5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范玲莉、柳思佳、杨淞

2、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宗义、王增明、曾云、陈吉先、冯建江
注册日期	2013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3层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211456
经办会计师	王钰砥、孙瑜元、陈碧波、贾丰镛、潘海洋、常晓韦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金属纤维是指等效直径在1~100微米的纤维状金属材料。金属纤维作为新型工业材料，不但具有金属材料本身的优点，还兼有非金属纤维材料的一些特殊性

能，具有良好的导热性、导电性、柔韧性和耐腐蚀性。中国对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应用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当时军事、水电、化工行业分别需要防雷达侦测伪装布、超高压屏蔽服、高温熔体过滤器，而制造这些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金属纤维全部依靠进口。1983年，冶金工业部设立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给长沙矿冶研究院下达了《不锈钢纤维研制》的科研课题。1985年，长沙矿冶研究院成功开发出不锈钢纤维，填补了国内空白。2002年，惠同新材由长沙矿冶研究院及金属纤维相关业务团队共同出资设立，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方面业务。

公司自主研发的金属纤维拉拔技术，可生产多种不同成份、芯数、直径、技术参数的金属纤维，并通过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金属纤维毡、燃烧器、金属纱、发热线、金属织物、导电塑料等金属纤维制品，广泛应用于过滤、低氮燃烧、防信息泄露和人体防护、玻璃加工、柔性低压电热材料、复合材料等方面，具体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化工、化纤、纺织、环保、汽车、电子、军事、采暖等。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技术及规模领先的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湖南省金属纤维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产品性能优异，部分产品技术指标与国际领先企业贝卡尔特、日本精线相近，具备全产业链生产能力。公司可生产细至1微米直径的金属纤维；公司纤维强度与日本精线相当；公司可生产过滤精度细至3微米的金属纤维毡，过滤效率与贝卡尔特产品相近，均一性较好；市场仅少数企业具备金属纤维导电塑料生产能力，公司生产出的导电塑料母粒在15%金属纤维含量下可实现55~60分贝的屏蔽效能，与贝卡尔特导电塑料产品相当。

公司部分产品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对比如下：

1、金属纤维及金属纤维复合线产品技术指标对比

金属纤维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惠同新材	贝卡尔特	惠同新材	贝卡尔特
纤维直径（ μm ）	8		12	
单芯断裂强力（cN）	≥ 7	≥ 6	≥ 18	≥ 17
单芯伸长率（%）	≥ 1.05	≥ 1.00	≥ 1.10	≥ 1.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相关产品说明

金属纤维复合线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惠同新材	日本精线
纤维直径（ μm ）	12	
规格	12 μm ×100×1	
米克重（g/m）	0.11	0.11
断裂强力（cN）	24	18
伸长率（%）	1.1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相关产品说明

断裂强力和伸长率为衡量纤维材料强度的常用指标。断裂强力指在特定测试条件下，材料断裂时能承受的最大负荷。伸长率指在特定测试条件下，材料断裂时伸长变化与原长度之比。同等规格情况下，断裂强力和伸长率指标数值越高，说明材料的强度越高。公司拥有高强高韧性金属纤维制备的核心技术，相同规格的超细金属纤维产品与日本精线具有相当的断裂强力和伸长率。

2、金属纤维毡产品技术指标对比

指标	惠同新材	贝卡尔特	日本精线	强纶新材
过滤精度（ μm ）	3~100	1~100	1~120	10~60
孔隙率	67~89%	50~85%	40~80%	72~85%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相关产品说明

金属纤维毡主要用于化纤行业熔体过滤，中高端应用场景要求高精度、高通量，产品品质均匀稳定。核心指标为过滤精度与孔隙率，过滤精度低至10 μm 以上的为中高端产品，在孔隙率方面，越高的孔隙率其表征纳量大、过滤效率高。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中高端金属纤维毡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其产品的过滤效率与贝卡尔特产品相近。

3、金属纤维导电塑料产品技术指标对比

纤维体积比（%）	纤维重量比（%）	体积电阻率（ $\Omega\cdot\text{cm}$ ）		屏蔽效能（分贝）	
		惠同新材	贝卡尔特	惠同新材	贝卡尔特
0.25~0.50	5	10 ⁷ ~10 ³	10 ⁸ ~10 ³	20	防静电级别
1.00	11	65	70	45~50	30-50

1.50	15	13	15	55~60	50~60
>1.50	>15	<0.5	<1	>60	>6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相关产品说明

体积电阻率指材料单位体积对电流的阻抗，用来表征材料的导电性质。体积电阻率数值越小，表示材料的导电性能越高。屏蔽效能指同一位置无屏蔽体时电磁场的强度与加屏蔽体之后电磁场的强度之比，用以表征金属材料的屏蔽作用。屏蔽效能数值越高，表示屏蔽效果越好。公司和贝卡尔特是市场上少数具备金属纤维导电塑料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导电塑料产品金属纤维分散性优异、屏蔽性能良好，在相同金属纤维添加量的导电塑料中，公司产品表现出了同等或更优异的导电及电磁屏蔽性能。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选择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2,648.75 万元、2,867.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2.22%、13.4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无。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	12,571.24	12,571.24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6,571.24	16,571.24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市场应用领域较为广阔，包括化工、化纤、纺织、环保、汽车、电子、军事、采暖等，尤其是在大环保领域，比如金属纤维毡运用于聚合物及化纤领域，是过滤器的核心组件；金属纤维燃烧器可以提高燃烧效率，降低NOx排放量，在工业加热和用户采暖市场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将推动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的持续发展，可能吸引更多竞争对手加入，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市场份额，或者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出现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公司外协生产的管理风险

随着产业链分工的日益精细，公司的金属纤维混纺纱产品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外协加工情形。公司金属纤维混纺纱以自产金属纤维为原料，由外协加工厂完成混纺工艺环节，制成金属纤维混纺纱产品。另外公司金属纤维毡生产耗材不锈钢丝网的喷涂加工存在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1,051.67万元、1,236.00万元及960.14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对于非核心部件或工序外协加工的规模将相应扩大。公司存在因外协加工材料品质、交货期等问题，导致公司最终产品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

（三）海外市场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68%、28.12%和25.99%，主要出口地区为欧洲、亚洲、美洲。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给产业、经济运行均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如事态进一步扩大，全

球市场都不可避免地受此系统性风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产品清单范围，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销售业务尚未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或主要海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我国出口政策产生较大变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较大贸易摩擦等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整体成新率为 24.69%，若机器设备未按期维护，可能存在设备损坏，从而影响生产效率或者发生大额维修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未来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时，将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投入，同时设备更新改造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将相应增加，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94.73 万元、9,289.33 万元和 8,822.89 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7%、32.64%和 28.8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 次/年、1.30 次/年和 1.30 次/年。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增长。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6.13 万元、3,788.94 万元和 4,402.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0%、13.31%和 14.3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年、3.56 次/年和 3.70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难以回收，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一年（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39.31%，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丝、铜板、钢管等。报告期内，钢材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成本波动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3,734.51万元、4,999.91万元和4,747.4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68%、28.12%和25.99%。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欧元结算，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价格以及汇兑损益金额，也会影响公司外销产品价格竞争力。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是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20-2022年可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需要按照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业绩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502.19万元、18,130.68万元和18,660.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795.54万元、2,648.75万元和2,867.62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下游需求、行业竞争、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七）会计差错更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主要包括研发费用、收入成本和费用跨期及存货等事项，主要系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所致。相关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 -155.08 万元、-138.94 万元以及 2.54 万元，影响比例分别为-7.25%、-4.77%和 0.16%，未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若未来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准确，导致未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或未能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则可能存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不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前沿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或者研发速度落后于其他竞争者，公司将无法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无法洞悉客户需求变化，进而无法继续保持现有的技术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升级迭代滞后及创新能力不足，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从事的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若未来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而无法及时有效解决，或关键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营销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不能打造有利于人才长期

发展的平台，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导致人才流失风险。

四、法律及内控风险

（一）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益阳高新、广东新力、上海盈融、景丽莉分别持有公司 30.70%、16.67%、5.66%、5.31%的股份，报告期内，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且承诺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下，如公司股东之间出现分歧，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效率降低、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部分建筑物未办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益阳市高新区的第三、四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12,852 m²，该厂房建筑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但由于该厂房的建设，有少部分超出了自有土地范围，其中第三车间超出自有土地范围的建筑面积 1,890 m²，第四车间超出自有土地范围的建筑面积 1,312 m²，合计 3,202 m²，因此公司第三、四车间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12,852 m²，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17.58%，账面价值为 665.64 万元，该厂房主要用于金属纤维产品生产。前述建筑物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者要求拆除、搬迁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分别为 44.42%、44.62%、93.47%。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此遭受处罚的风险。

（四）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

来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向“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项目实施可能给公司带来以下风险:

(一)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金属纤维产能将新增 350 吨/年。由于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金属纤维制品销量增速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已与益阳市高新区签署了《供地意向协议》,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购置相关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三) 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但如果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客户认证未能及时通过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高，股本规模也将有所扩大，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逐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4,279.30 万元，账面净值 9,287.29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扩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将增加 10,395.91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 931.89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在运营期第一、二、三年，新增折旧对金属纤维单位成本的影响分别为 44.38 万元、33.28 万元、26.63 万元，新增折旧占 2022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93%，占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50%。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实际效益不达预期或者对业绩贡献不足以抵减因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金额，将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次发行上市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以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nan Huitong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证券代码	833751
证券简称	惠同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34752770X
注册资本	6,5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立军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0 日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注册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梓山西路 3 号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号码	0731-88701007
传真号码	0731-88701006
电子信箱	htxc@ht-metalfiber.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t-metalfib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钟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31-88701007
经营范围	金属纤维及制品、织物；金属纤维毡、导电塑料、电磁屏蔽材料、金属材料制品、化工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其专控物资），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烧器、燃烧机、锅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金属纤维、金属纤维制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1年5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了《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2021年6月7日起，公司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2015年11月16日，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获准在股转系统挂牌，自2015年11月16日挂牌之日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0年10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金公司。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均为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号）及相关通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转让。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1次股票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日，惠同新材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对象以货币认购惠同新材发行的股份共计308.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10元；认购协议在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认购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11月21日，惠同新材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公司拟以4.10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308.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62.80万元。

2020年12月2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79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黄凯、惠同企管等34名定向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1,262.8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30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954.80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08.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惠同新材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合计 34 名投资者参与，认购数量为 308.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4.10 元/股，认购金额为 1,262.80 万元。

2021 年 1 月 8 日，惠同新材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30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25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1 年 1 月 8 日，惠同新材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向 34 名认购对象发行 308.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2.8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29 日，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734752770X）。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6 月，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30 日，益阳高新与国投高新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约定由益阳高新受让国投高新持有的惠同新材 1,350 万股股份，占惠同新材当时总股本的 21.7742%。同日，益阳高新与长沙矿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合同》，约定由益阳高新受让

长沙矿冶持有的公司 648 万股股份，占惠同新材当时总股本的 10.4516%；

2、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完成后，益阳高新持有惠同新材 1,998 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2.2258%，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益阳高新。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4 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股利分配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2020 年度股利分配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5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6.2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2021 年半年度股利分配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50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含税）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03.20 万元。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此次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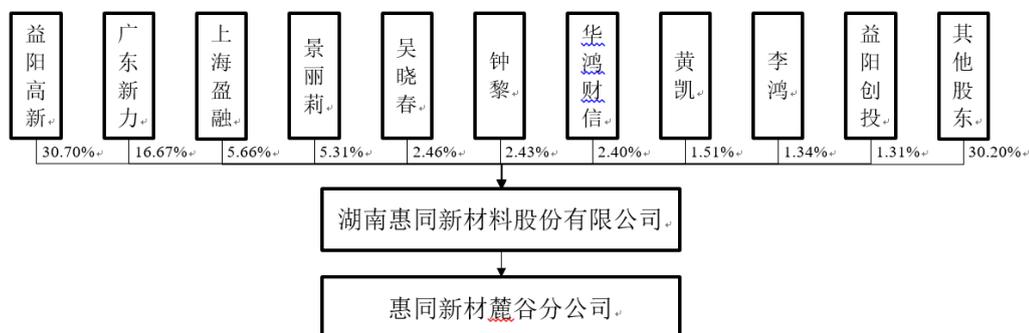
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2022 年半年度股利分配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5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6.2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以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控制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

公司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益阳高新（持有公司 30.70% 的股

份），广东新力（持有公司 16.67%的股份），上海盈融（持有公司 5.66%的股份），景丽莉（持有公司 5.31%的股份）。公司的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前四大股东或任意几个股东之间无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规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没有任何一名股东持股达到 50%以上，股东之间无书面股权委托管理的协议或者实际存在股权委托管理的关系，无一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实现对董事会的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鉴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未包含 4 名独立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拥有席位情况为：益阳高新拥有 3 个董事席位，广东新力拥有 1 个董事席位，上海盈融拥有 1 个董事席位，景丽莉拥有 1 个董事席位，另一董事为公司的总经理吴晓春。独立董事 4 名，其中股东上海盈融提名独立董事 1 名，吴晓春提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在生产经营层面，益阳高新不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对益阳高新产生依赖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无任一单一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4、2022 年 12 月，益阳高新出具承诺函，确认其目前无法对发行人形成控制，且在发行人未来上市的 3 年内，不谋求获得或者参与争夺公司的控制权。

5、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建立了“三会”且运行规范、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

各部门独立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在过往决策中能就公司发展规划、主营业务和公司策略等问题基本达成一致，无较大分歧。

综上所述，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益阳高新按照实际控制人要求进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公司不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要求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益阳高新（持有公司 30.70%的股份），广东新力（持有公司 16.67%的股份），上海盈融（持有公司 5.66%的股份），景丽莉（持有公司 5.31%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益阳高新

益阳高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15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孵化大楼十二、十三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享贵
经营范围	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与整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引进、转让、劳务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4468887964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报告期末，益阳高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7,200	93.16%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800	6.84%
合计		158,000	100.00%

2、广东新力

广东新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金坑工业区路26号2栋103-104房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Ye Zhang 张冶
经营范围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软管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塑料零件制造、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31580096H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此前从事金属丝绳类业务，目前由于厂房搬迁原因，广东新力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 营业务的关系	广东新力与发行人业务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新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AMERICAN FRICTION RAW MATERIAL, INC.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AMERICAN FRICTION RAW MATERIAL, INC. 为 Ye Zhang

张治 100%持股。

3、上海盈融

上海盈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洪山路164号210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振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委托理财（非金融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及资本运营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2144687B
经营期限	2002年8月19日至2032年8月18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盈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维亚	2,700	90.00%
2	王震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4、景丽莉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620222XXXX，2016年5月至今任惠同新材董事。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

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益阳高新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益阳高新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子/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比例/控制关系
1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与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承揽、施工；工程建设项目测绘、勘察、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监理；检测业务的承揽；项目投资与融资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物流服务；小型预制构件制造、销售；高新技术引进服务；房屋租赁；房屋维护维修；物业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对科技项目的孵化培育科技项目及高新技术产品的转化、推广、应用；为科技创新企业孵化提供策划、咨询、招商、市场推广及管理服务，提供研发、生产、经营用场地及通讯、网络、办公设施；代收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00%
2	益阳高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小型预制件的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水上运输服务；土石方工程、道路硬化工程、下水道安装工程、人行道砌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沥青路面施工及养护；水泥、水泥制品、改性沥青、乳化沥青、沥青混合料的销售；公路物资材料销售；微表处稀浆封层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标牌标志护栏安装；建筑垃圾处理；公路工程施工；车辆、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3	湖南益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以自有合法资金对外进行产业投资、经营与处置）、产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厂房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其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仅限于组织机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4	湖南益美高新	工程管理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行业工程、建设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工	无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工程招标代理、招标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估算、概算、预算等编制与审核，项目结算编制与审计，工程造价鉴定，工程咨询，项目建议书（预可研）、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分析，项目管理、代建及咨询服务，项目策划编制、项目品牌构建、营销策划等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采购代理及咨询服务；药品卫生材料及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等招投标代理；财务成果分析；会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5	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p>资产经营；资产管理；国有资产投资、开发、收益；优化配置国有资产；国有资产及资产重组和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处置；国有股权投资、处置、收益；高科技企业孵化，合资合作项目开发；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物业代理；物业管理服务咨询及配套商务中心；卫生服务；会务服务；代收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费；有线电视费；餐饮企业管理；家政；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停车服务；供水设施卫生维护；接受委托从事劳务服务；建筑材料、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食品、服装鞋帽的购销；仓储服务；企业管理；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的维修；垃圾清运；保洁服务；保安服务；路灯安装、维护；房屋维修养护；街面商业用房开发；附属房屋项目经营管理；房屋修造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道路保洁；新能源科技、车用充电科技、光电科技、电力科技、电子科技、太阳能科技、智能科技；互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无	100%
6	湖南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城市、城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城市、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园林绿化养护；垃圾分类；公厕管养；市政设施清洗服务；市政道路工程施工、维修；内外墙清洁服务；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洗服务；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垃圾、工业垃圾、餐厨垃圾、便类、污水、污泥的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水域（河道、湖泊）的保洁、疏通与整治；再生资源回收；普通货物运输；环卫设施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无	通过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

7	益阳高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器具制造；成品油、车用天然气、氢能、石化产品的零售；委托加工与配送；汽车销售、快修服务、车辆清洗和装饰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香烟、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的零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设、维护；人工智能及软件开发；碳排放指标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8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100%
9	湖南益阳新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
10	益阳银城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6.43%
11	益阳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业相关联的经营业务；劳务服务；商业服务设施（包括写字楼、公寓、商场和酒店）的投资与管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设计；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监理；工程咨询；代收代缴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00%
12	湖南益新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无	100%

		橡胶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新鲜水果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鲜肉批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湖南兴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购销；农产品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批零；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的进出口及批零；酒类的进出口及批零；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通过湖南益阳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4	湖南派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购销；农产品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品）的进出口及批发零售；酒类的进出口及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5	益阳高铁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城市公共交通;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 住房租赁; 城乡市容管理; 电气设备销售; 城市公园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停车场服务; 充电桩销售; 物业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工程管理服务;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特种设备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机械设备租赁;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土地使用权租赁; 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100%
16	湖南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业;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 电子设备工程、机电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道路养护; 城市隧道养护; 城市桥梁养护;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工程咨询; 交通设施安装;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房屋装饰; 土石方工程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100%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益阳高新直接持有益阳高新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益阳高新华宇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通过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益阳中石化高发投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益阳高新对上述三家企业形成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因上述三家企业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2、上海盈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盈融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比例/控制关系
1	上海瀚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90%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新力、景丽莉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5,080,000 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86.96 万股新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 283.04 万股）。

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假设本次发行 21,700,000 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益阳高新(SS)	1,998.0000	30.7007	1,998.0000	23.0237
2	广东新力	1,085.0000	16.6718	1,085.0000	12.5029
3	上海盈融	368.5000	5.6623	368.5000	4.2464
4	景丽莉	345.5000	5.3089	345.5000	3.9813
5	吴晓春	160.3000	2.4631	160.3000	1.8472
6	钟黎	158.0000	2.4278	158.0000	1.8207
7	华鸿财信	156.1890	2.4000	156.1890	1.7998
8	黄凯	98.5700	1.5146	98.5700	1.1359
9	李鸿	87.0000	1.3368	87.0000	1.0025
10	益阳创投(SS)	85.5585	1.3147	85.5585	0.9859
11	现有其他股东	1,965.3825	30.1993	1,965.3825	22.6479
12	本次发行流通股份	-	-	2,170.0000	25.0058
	合计	6,508.0000	100.00	8,678.0000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惠同新材国有股权界定的意见》，益阳高新持有惠同新材 1,99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0.7007%，股权性质为国有股，证券账户标注“SS”。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资阳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关于对惠同新材国有股权界定的意见》，益阳创投持有惠同新材

股份 85.56 万股，持股比例 1.3147%，股权性质为国有股，证券账户标注“SS”。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益阳高新	—	1,998.0000	1,998.0000	30.7007
2	广东新力	—	1,085.0000	1,085.0000	16.6718
3	上海盈融	—	368.5000	0	5.6623
4	景丽莉	董事	345.5000	345.5000	5.3089
5	吴晓春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0.3000	160.3000	2.4631
6	钟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8.0000	158.0000	2.4278
7	华鸿财信	—	156.1890	0	2.4000
8	黄凯	总监（非高级管理人员）	98.5700	0	1.5146
9	李鸿	监事	87.0000	87.0000	1.3368
10	益阳创投	—	85.5585	0	1.3147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965.3825	231.7500	30.1993
合计		—	6,508.0000	4,065.55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其他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616528159
负责人	吴晓春
营业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相同，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董事任期
1	熊立军	董事长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何浩	董事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3	曾鹏恺	董事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4	Leo Wang 王雷	董事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5	Ye Zhang 张冶	董事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6	吴晓春	董事	2020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
7	景丽莉	董事	2020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7日
8	Lei Zhang 张雷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
9	董仁周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
10	袁铁锤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
11	李落星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 熊立军，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香港证券及投资协会会员。199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职桃源县架桥镇中学教师；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职常德市第六中学教师；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研究生在读；2010年8月至2015年2月担任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11月至2020年5月担任湖南泓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湖南省弘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益阳高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兼任湖南益阳新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1年10月至今兼任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惠同新材董事长。

(2) 何浩，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取得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1995年7月至2002年5月担任湖南华昌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员；2002年6月至2005年7月担任福建彩虹陶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厦门柯依达工贸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担任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益阳高新区审计分局财务审计；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担任益阳高新审计监察部财务审计。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3) 曾鹏恺，男，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13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益阳高新区东部办事处工作人员；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先后担任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董事；2019年12月至今兼任湖南泛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兼任湖南旺佳杭萧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兼任湖南小贝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兼任湖南益高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兼任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兼任湖南派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11月至今兼任益阳高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惠同新材董事。

(4) Leo Wang, 中文名: 王雷, 男, 1963年8月出生, 英国国籍, 博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97年6月历任英国伦敦大学讲师、英国LS电子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瑞士联合银行(UBS)执行董事、英国亚洲证券公司执行董事、英国LMM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1997年9月至1998年8月任华泰保险集团华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1998年9月至2004年12月历任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美国摩根大通亚洲投资基金(CCMP)董事总经理; 2007年3月至今任惠同新材董事, 兼任上海盈融总经理。

(5) Ye Zhang, 中文名: 张冶, 男, 1958年10月出生, 加拿大国籍, 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8年6月任贵阳钢铁厂工程师; 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任中国冶金进出口珠海公司工程师; 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广州市新力钢棉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001年8月至今任广东新力总经理、董事长; 202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新力新材执行董事、经理; 1996年至今任广州市新尼金属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6年11月至今任惠同新材董事。

(6) 吴晓春, 男, 1966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材料研究所工程师; 1992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1994年5月至2001年12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金属纤维制品厂副厂长、厂长; 2002年1月至

2003年1月任惠同有限董事、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惠同有限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2007年1月至今任惠同新材董事、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10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7) 景丽莉，女，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毕业于“湖南省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工艺绘画专业（现长沙理工大学设计学院），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担任湖南省株洲苧麻纺织印染厂图案室设计师；1988年11月至1993年4月，担任深圳市王朝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设计师；1993年4月至2012年2月，担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经理，于2012年2月退休，2016年5月至今任惠同新材董事，目前还担任深圳市工笔画学会副会长。

(8) Lei Zhang，男，中文名：张雷，1963年5月出生，英国国籍，博士学位。1994年至2000年在英国华威大学担任助理研究员、讲师；2000年至2007年在英国华威大学担任高级讲师；2007年至2013年在英国华威大学担任教授；2008年在美国衣阿华大学担任访问教授；2013年至2014年在英国央行英格兰银行担任胡布隆-诺曼和乔治研究员；2014年至2022年在四川大学担任教授、博导；2020年在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担任访问教授；2022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担任教授、博导；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董仁周，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89年10月至1993年12月，担任湖南医科大学会计、秘书；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担任珠海平沙湘雅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4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湖南环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法学教师；2012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法务会计研究所所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省法务会计研究基地（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袁铁锤，男，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在贵州省遵义钛厂担任助工；1996年1月至2001年5月在长沙矿冶研究院担任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在加拿大

McGill 大学担任访问学者；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长沙矿冶研究院担任高级工程师；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担任副研究员；2011 年 9 月至今在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担任研究员；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李落星，男，196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长沙矿冶研究院担任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中南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香港城市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荷兰代尔夫特理工担任研究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荷兰代尔夫特理工担任高级研究员；2004 年 9 月至今在湖南大学担任教授；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汽车车身先进设计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担任副主任；2014 年 1 月至今在车身轻量化技术湖南省工程实验室担任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在湖南大学重庆研究院担任中心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监事任期
1	刘月娥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龙梅	监事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3	李鸿	职工监事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4	姚创明	监事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5	颜松彬	职工监事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刘月娥，女，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益阳石煤发电综合利用试验厂会计、财务主管和审计科长；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益

阳世纪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益阳益华水产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8年7月担任益阳高新区审计分局财务审计；2018年8月至今担任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兼任湖南益为配售电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兼任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兼任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兼任益阳中建东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惠同新材监事会主席。

(2) 龙梅，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在湖南惟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律师；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职湖南德荣医疗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长；2019年1月至今担任益阳高新法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兼任益阳高新进出口贸易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惠同新材监事。

(3) 李鸿，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2年1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金属纤维制品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金属纤维制品厂设计部部长；2002年1月至2006年11月历任惠同有限设备部部长、惠同有限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惠同新材总经理助理兼设备部经理、惠同新材设备工程总监兼设备工程部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惠同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4) 姚创明，男，1973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益阳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宣传教育部主管、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8月至今历任惠同新材办公室副主任、金属纤维事业部副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惠同新材监事。

(5) 颜松彬，男，1977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QE工程师、主管、副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广州洛图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任三一集团车身公司质保部主管，2014年9月至今历任惠同新材质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2021年6

月至今任惠同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1	吴晓春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钟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3	黄俊杰	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4	魏少锋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5	张景鹏	副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吴晓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钟黎，男，1964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综合组副组长；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海南公司财务部长；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机械厂财务主管；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机械厂副厂长、金瑞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厂副厂长、机械分厂厂长；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0 月历任惠同有限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惠同新材行政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黄俊杰，男，1972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金属纤维制品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车间主任、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惠同有限生产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惠同新材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惠同新材副总经理兼燃烧器事业部负责人。

(4) 魏少锋，男，198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惠同新材细晶强化车间技术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惠同新材生产部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惠同新材生产部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惠同新材金属纤维事业部负责人；2014年1月至今担任惠同新材生产总监兼金属纤维事业部负责人；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惠同新材研发中心副主任；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张景鹏，男，1980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惠同有限车间技术员；2005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惠同新材技术与信息部副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惠同新材滤材项目负责人；2012年至今任惠同新材滤材事业部负责人；2006年11月至2016年5月和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惠同新材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惠同新材研发中心副主任；2022年4月至今任惠同新材副总经理。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YeZhang 张冶	董事	-	-	10,850,000	0	0
吴晓春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603,000	-	0	0
景丽莉	董事	-	3,455,000	-	0	0
李鸿	职工监事	-	870,000	-	0	0
姚创明	监事	-	200,000	-	0	0
颜松彬	职工监事	-	80,000	-	0	0

钟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580,000	-	0	0
黄俊杰	副总经理	-	667,500	-	0	0
魏少锋	副总经理	-	350,000	10,000	0	0
张景鹏	副总经理	-	460,000	-	0	0
谢祖全	-	吴晓春之岳父	175,000	-	175,000	0
姚佑明	-	姚创明之兄	-	10,000	10,000	0

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Leo Wang 王雷	董事	远望同鑫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0.00	70.00%
		苏州睿蕊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20	20.68%
		上海扬双冶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7%
景丽莉	董事	湖南海诺电梯有限公司	100.00	2.50%
Ye Zhang 张冶	董事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通过 AMERICAN FRICTION RAW MATERIAL,INC. 持股）	3,000.00	100.00%
		广东新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	-
		AMERICAN FRICTION RAW MATERIAL,INC.	-	100.00%
		广州市新尼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董仁周	独立董事	广州虎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长沙市梦想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55%
李落星	独立董事	长沙仲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0.00%
魏少锋	副总经理	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	1.79%

注：广东新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 Ye Zhang 张冶实际控制企业。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	------------

1	熊立军	董事长	益阳高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股 5%以上股东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益阳高新控制的企业
			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益阳新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益阳高新控制的企业
2	曾鹏恺	董事	益阳高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湖南派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泛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康雅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
			益阳高新东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3	Leo Wang 王雷	董事	宁夏开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象山朝聚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波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
			宁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朝聚和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4	Ye Zhang 张冶	董事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市新尼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张冶控制的企业
			广东新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董事张冶控制的企业
5	景丽莉	董事	深圳市工笔画学会	副会长	-
6	李落星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重庆研究院中心主任	-
7	张雷	独立董事	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	访问教授	-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8	袁铁锤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	研究员	-
			湖南镨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

9	董仁周	独立董事	湖南复合税会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法学教师	-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法务会计研究所	所长	-
			湖南省法务会计研究基地	主任	-
			湖南秉和法务会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10	刘月娥	监事会主席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益阳高铁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益阳高新控制的企业
			益阳中建东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益阳高新控制的企业
			湖南益为配售电有限公司	监事	-
11	龙梅	监事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持股 5%以上股东
			湖南益阳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益阳高新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及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仅为履职津贴。其中，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根据其任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奖金以公司当年业绩及贡献为基础确定。

(2)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总额	398.20	340.22	266.70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10.74%	11.15%	12.16%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2020年1月-2020年6月，公司的董事会由刘立群（董事长）、唐海锋、刘寿康、Leo Wang 王雷、吴晓春、Ye Zhang 张冶、景丽莉组成。

2020年7月，因董事会换届以及原股东国投高新、长沙矿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益阳高新，导致董事会成员变更，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熊立军（董事长）、曾鹏恺、何浩、Leo Wang 王雷、吴晓春、Ye Zhang 张冶、景丽莉。

2022年9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加了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 Lei Zhang 张雷、董仁周、袁铁锤、李落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11名，分别为熊立军（董事长）、何浩、曾鹏恺、Leo Wang 王雷、Ye Zhang 张冶、吴晓春、景丽莉，以及独立董事 Lei Zhang 张雷、董仁周、袁铁锤、李落星。

(2) 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2020年1月-2020年6月，公司的监事会由刘繁良（监事会主席）、李冰、屈小宁、李鸿、魏少锋组成。

2020年7月，因监事会换届以及原股东国投高新、长沙矿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益阳高新，监事会成员变更。变更后监事会成员为刘月娥（监事会主席）、龙梅、张景鹏、李鸿、魏少锋。

2021年2月，张景鹏辞去监事职务，并于2021年3月新增监事姚创明。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刘月娥（监事会主席）、龙梅、姚创明、李鸿、魏少锋。

2021年5月，魏少锋辞去监事职务，并于2021年6月新增监事颜松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刘月娥（监事会主席）、龙梅、姚创明、李鸿、颜松彬组成。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0年1月-2021年5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晓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黎、副总经理黄俊杰、黄凯。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新增聘任魏少锋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9月3日，由于公司的内部职务调整，黄凯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新增聘任张景鹏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晓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钟黎，副总经理黄俊杰、魏少锋、张景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正常换届、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等因素导致，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北交所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晓春因醉酒驾驶被判危险驾驶罪，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3 年 3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承诺 1
益阳高新、广东新力、上海盈融、景丽莉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详见承诺 2
持股 10% 以上股东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承诺 4
持股 5% 以上股东（益阳高新、上海盈融、景丽莉）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 5
广东新力、Ye Zhang 张冶	2022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 6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承诺 7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承诺 8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 9
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 11

发行人	2022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12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承诺13
发行人	2022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承诺14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承诺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承诺16
发行人	2022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17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18
董监高	2022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承诺19
发行人	2022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承诺20
董监高	2022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承诺21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1月16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22
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1月16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	详见承诺23
益阳高新	2019年12月3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	详见承诺24
益阳高新	2019年12月3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	详见承诺25
益阳高新	2019年12月3日	长期有效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	详见承诺26
益阳高新	2019年12月3日	长期有效	其他	详见承诺27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 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1) 本公司/本人充分认可尊重惠同新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单独对惠同新材形成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股东形成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包括不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可能谋求控制权的任何第三方、亦不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4. 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4) 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

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惠同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惠同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惠同新材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惠同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惠同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惠同新材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4）如果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经发行人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④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方式。

(6)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长期有效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7) 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8、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①本公司/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5%以上股份；②公司股票终止在北交所上市。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惠同新材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惠同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惠同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惠同新材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惠同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惠同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3) 本着保护惠同新材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广东新力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做出不利于惠同新材而有利于自身/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4) 广东新力充分尊重惠同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广东新力将不会违规干预惠同新材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5) 在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本人、广东新力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 若违反上述承诺，广东新力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公司/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2) 本公司/本人已向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3)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5) 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6)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7)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

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1）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将持续发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预期。（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4）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

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5）其他方式。公司未来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10.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4）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5）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1.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12.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13.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公司/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14.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

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5.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2) 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上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本公司/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公司/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公司/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6.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2）本人将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⑤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⑥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⑦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⑧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⑨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⑩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1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⑥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⑦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1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④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⑥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⑦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⑧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

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20.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涉及到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①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③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1.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法律法规界定为准），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2. 同业竞争承诺

(1) 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惠同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惠同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 本公司/本人在持有惠同新材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惠同新材的全部经济损失。

23. 规范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惠同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4. 同业竞争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也不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3) 若因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项目业主方、项目合作方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能将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择机退出或者

重组整合上述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关联交易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惠同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惠同新材的独立性，保证惠同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

27. 其他

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前，不将本公司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管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P2P以及互联网金融等）注入被收购方，也不利用被收购方直接或间接开展相关业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前，不将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技术及规模领先的金属纤维及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金属纤维是等效直径在 1~100 微米的纤维状金属材料。金属纤维作为一种新型的工业材料，不但具有金属材料本身的优点，还兼容非金属纤维材料的一些特殊性能，具有良好的导热性、导电性、柔韧性和耐腐蚀性。公司自主研发的金属纤维制造技术国内领先，可生产多种不同成份、芯数、直径、技术参数的金属纤维，并通过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金属纤维毡、燃烧器、金属纱、发热线、金属织物、导电塑料等金属纤维制品，广泛应用于过滤、低氮燃烧、防信息泄露和人体防护、玻璃加工、柔性低压电热材料、复合材料等方面，具体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化工、化纤、纺织、环保、汽车、电子、军事、采暖等，不同领域的产品需求差异明显，对响应速率、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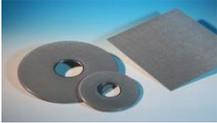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湖南省金属纤维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产品性能优异，部分产品技术指标与国际领先企业贝卡尔特、日本精线相近，具备全产业链生产能力。公司可生产细至 1 微米直径的金属纤维；公司纤维强度与日本精线相当；公司可生产过滤精度细至 3 微米的金属纤维毡，过滤效率与贝卡尔特产品相近，均一性较好；市场仅少数企业具备金属纤维导电塑料生产能力，公司生产出的导电塑料母粒在 15% 金属纤维含量下可实现 55~60 分贝的屏蔽效能，与贝卡尔特导电塑料产品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纤维及其制品。金属纤维制品种类丰富，包括金属纤维毡、燃烧器、混纺纱、导电塑料、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金属纤维纺织品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金属纤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纤维</p>  	<p>不锈钢纤维由不锈钢丝以集束拉拔工艺制成，直径$1\mu\text{m}\sim 100\mu\text{m}$。由于不锈钢丝径达到微米级，在保持原有不锈钢所具有的导电、导热、耐腐蚀等金属性质外，还具有类似化纤的柔软性及高比表面等新特性，是生产各种不锈钢纤维制品的基材。</p>	<p>主要应用于纺织、过滤、冶金等领域，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纯不锈钢纤维织物； (2) 混纺不锈钢纤维织物和无纺布； (3) 金属纤维毡； (4) 电磁屏蔽、防静电的导电塑料； (5) 防静电刷、防静电手腕带等； (6) 柔性发热体； (7) 高温垫模、高温传送带等。
	<p>铁铬铝合金是一种电热合金，电阻率高，使用寿命长，表面负荷高，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能。铁铬铝纤维由铁铬铝丝以集束拉拔工艺制成，直径$8\mu\text{m}\sim 40\mu\text{m}$。与不锈钢纤维相比，可应用于更高的温度环境下。</p>	<p>主要用于制造铁铬铝纤维毡、燃烧器等金属纤维制品。</p>
	<p>金属纤维捻线由单股或多股金属长纤维加捻制成柔性线，具有稳定的电阻率，良好的耐高温和导电性能。</p>	<p>主要应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静电刷； (2) 耐高温缝纫线； (3) 信号传输线； (4) 导电传输线； (5) 发热线； (6) 智能服装。
金属纤维制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纤维毡</p> 	<p>不锈钢纤维毡由不锈钢纤维经过气流成网工艺铺网后真空烧结而成，具有均匀的网状结构，具备优良的孔隙率。不锈钢纤维毡是一种新型的过滤材料，渗透性能优异，比表面积和孔隙率高，固体颗粒捕集率和容尘量高。有较长的使用寿命，良好的机械加工性能和优异的焊接性能。</p>	<p>主要用于化纤、化工、聚酯薄膜等行业杂质滤除。</p>
	<p>铁铬铝纤维毡以铁铬铝纤维为原料制成，是一种使用寿命长，耐高温、抗变形、韧性好、可折叠、孔径分布均匀的金属纤维毡。</p>	<p>主要用于柴油车尾气处理、燃气锅炉、玻璃热加工、食品烘焙、干燥行业等领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纤维燃烧器</p>	<p>燃烧器由纯金属纤维织物制成。金属纤维燃烧器可承受$1,100^{\circ}\text{C}$高温（温度上限$1,250^{\circ}\text{C}$），可实现极低的NO_x和CO的排放，</p>	<p>主要应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用壁挂炉、厨房设备； (2) 材料退火、干燥设备； (3) 印染设备；

	可实现宽幅频率调节。	(4) 可燃气体无害化处理； (5) 商用锅炉及蒸汽发生器等。
金属纤维混纺纱 	金属纤维混纺纱或称导电混纺纱，由金属纤维与化纤、棉或粘胶纤维混纺制成，可用于防静电和防电磁波辐射等。 (1) 防静电：由 0.5%~5% 的不锈钢纤维与各种化纤、棉或粘胶纤维混纺而成； (2) 防电磁波辐射：由 10%~100% 不锈钢纤维与化纤、棉或粘胶纤维混纺制成。屏蔽效能约 90%~99.97%，即屏蔽后电磁波透射量仅为入射量约 0.03%~10%。	主要应用于： (1) 易燃、易爆环境下人体、设备的静电防护； (2) 强电磁环境人体防护
金属纤维导电塑料 	金属纤维导电塑料由不锈钢纤维与树脂共混制成，使聚合物基体材料具备导电、电磁屏蔽性能，可用于生产 PVC、PP、PA、PC、TPU、PE 及 ABS 等塑料制品，用于电子、电器领域。	主要应用于： (1) 集成电路、晶片、传感器护套等精密电子元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防静电周转箱、托盘等；导电塑料脚轮 (2) 防爆产品的外壳及结构件； (3) 电子电器产品屏蔽外壳。
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 	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由单股或多股超细金属纤维线加捻制成柔性线，具有良好的导电性、高强度、高弹性模量、耐磨性、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	主要应用于智能加热服装、加热垫片、汽车座椅加热、汽车方向盘加热等。
金属纤维纺织品 	纯金属纤维纺织品由 100% 金属纤维制成，具有抗腐蚀、耐高温、高弹性、良好柔软性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 (1) 汽车玻璃、真空电子管和玻璃瓶加工过程等高温环境； (2) 制作金属纤维燃烧器。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纤维	6,989.59	38.27%	6,896.72	38.79%	5,790.60	38.27%
金属纤维制品	11,238.01	61.53%	10,843.60	60.98%	9,302.41	61.49%
其他	37.05	0.20%	40.52	0.23%	36.35	0.24%
总计	18,264.65	100.00%	17,780.84	100.00%	15,129.36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公司立足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凭借多年来的研发积累以及从事该行业形成的经验，通过持续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等方式获得竞争优势，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性能好且品质稳定的产品，并从中获取收入及创造利润。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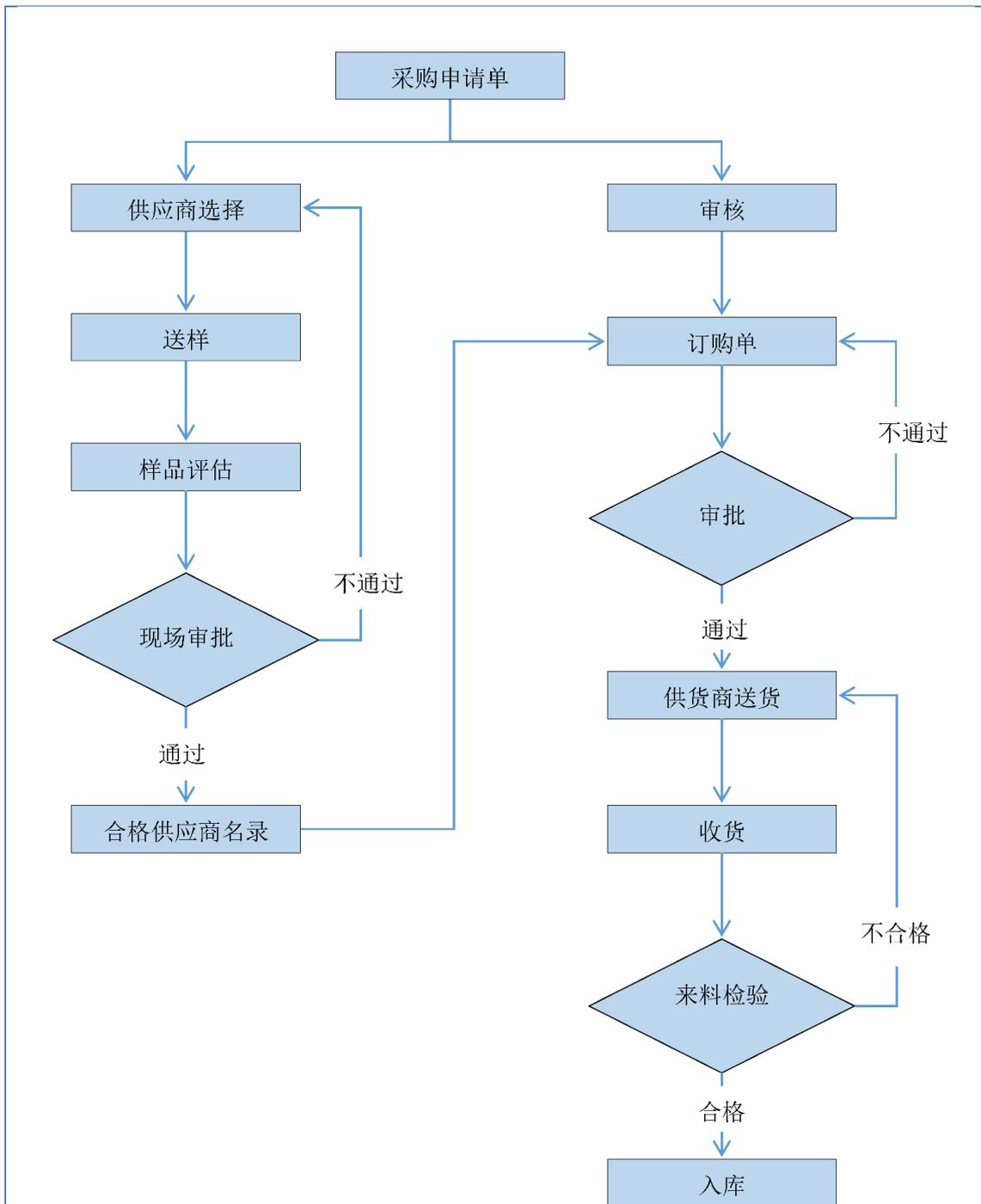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丝、铜材、钢管、树脂、化学试剂等，上述原材料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稳定，市场价格透明，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稳定供应。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控制程序，规范对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等物品的采购及对相关供方的选择、评价和控制。原材料采购由公司各事业部提交生产计划及采购申请，由各事业部采购专员实施物资采购，并由仓库管理员办理验收入库，由质管部负责对物资进行检验。

公司原材料采购根据事业部制定的原材料需求计划，结合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和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对于采购数量大、耗用量较多的原材料如不锈钢丝，部分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定价协议锁定价格波动风险。为保证生产活动有序实施，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相应制定采购计划，并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和预估量调整采购并适当备货。

为保证原材料供应的数量及质量供应，公司对供应商供应能力、产品技术质量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等因素综合评定，制定了合格供方名录，并与其中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通常每种采购产品选定不低于两个合格供方。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3、生产模式

对于金属纤维，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以及各产品事业部下达的生产订单制定金属纤维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由于金属纤维生产工序及时间较长，为了快速响应客户对金属纤维制品的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订单及库存情况，提前备库一定量的各种规格金属纤维。

对于金属纤维制品，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结合库存情况，排定生产计划，并利用自产的金属纤维加工生产金属纤维制品。对于新品或特殊需求定制化产品，公司各生产车间与技术、质控、销售人员紧密协作，开发新产品或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相关产品经首检合格后投入批量生产。

公司各事业部编制《生产任务单》，并向仓库领用物料、投入生产线进行生产，产成品由质管部进行检验，由生产车间装箱入库。公司生产车间及质管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品控，确保生产流程及产品质量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环节存在委托第三方进行加工的情形，主要系金属纤维混纺纱产品的混纺工序。另外公司金属纤维毡生产耗材不锈钢丝网的喷涂加工存在委托加工。委托加工环节，一般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并在合同中指定具体的规格型号及质量指标，公司安排人员定期到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待加工与加工完成的所有物料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与受托方以委托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受托方需确保加工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公司将按照约定的产品指标进行验收。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主要生产流程”。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不对客户进行区分，在销售政策上公司不区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是直接使用还是贸易性质，两者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各产品事业部的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开发、业务接单、订单跟进及售后服务。各产品事业部制定市场开发及销售策略，通过行业研讨会、展会及良好的市场口碑等方式推介产品、开发客户并寻求合作机会。公司与客户对接产品并进行技术论证，销售、生产相互配合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及供应需求。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考虑公司产品的制造成本，并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客户询价及竞争对手定价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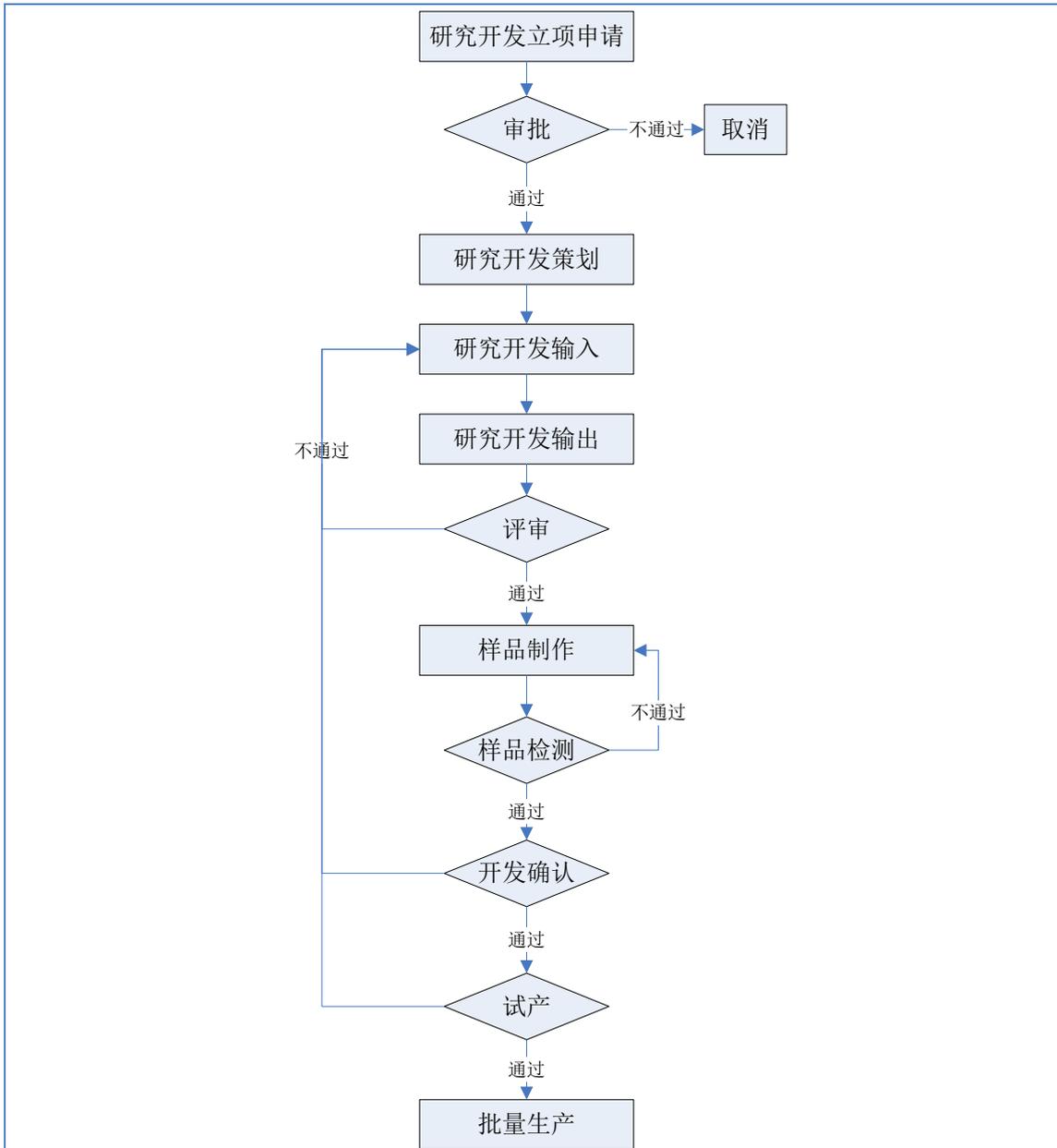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为销售人员获取客户订单并确认产品需求，组织生产并交

付,客户验收后通过电汇或票据方式结算货款。若客户针对新产品存在特殊需求,将由各事业部组织评审进行样品生产或履行开发程序,样品经客户验证确认后进入批量生产销售。

5、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整体研发工作的统筹管理,项目开发小组及各产品事业部的研发单位负责研发工作的实施。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对研发项目的设计、开发等研发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流程主要包括立项申请、初步评审、研究开发策划、产品研发、样品制作与检验、开发确认、试生产,样品审核试生产通过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由主营业务性质、行业发展惯例、客户需求、核心技术掌握程度及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关键因素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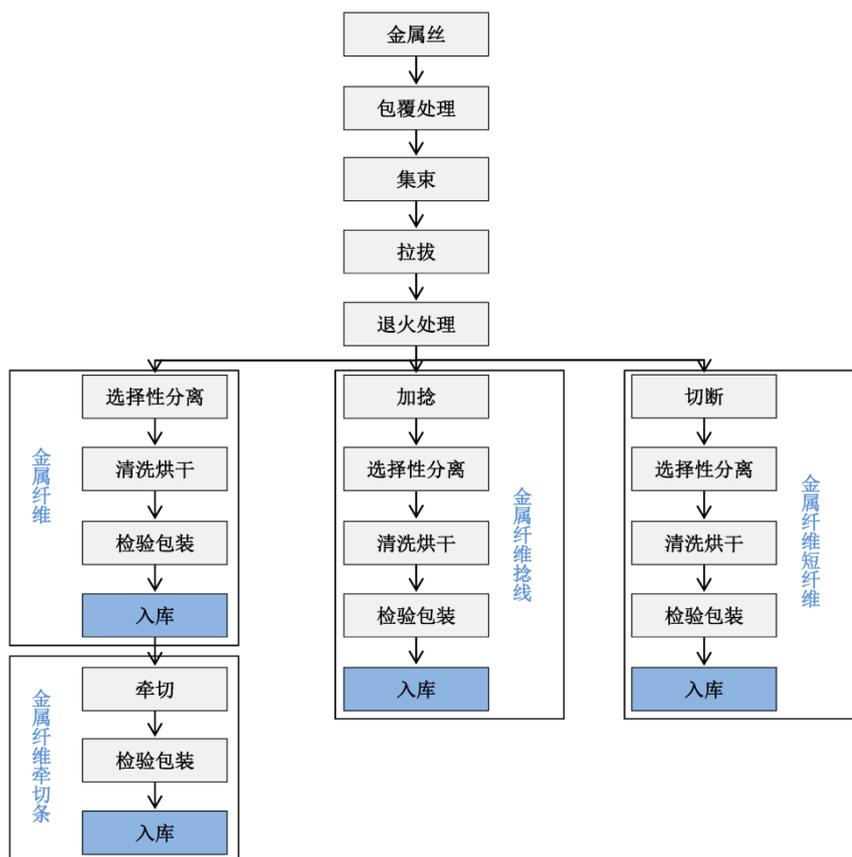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技术创新、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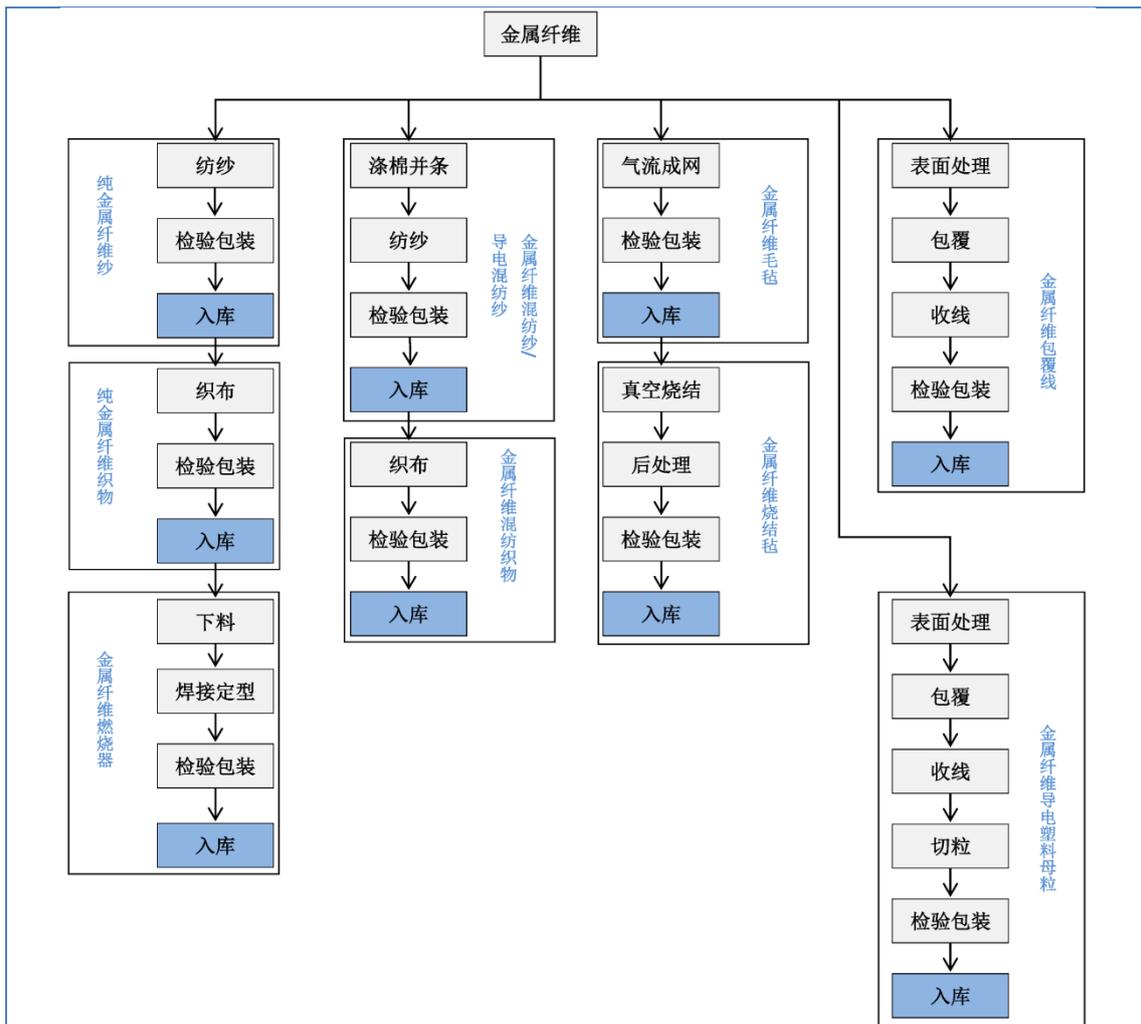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一直专注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主要生产流程

1、金属纤维生产流程图



2、金属纤维制品生产流程图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重污染的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场所已办理必要的环境保护许可手续。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酸碱污染物、COD、悬浮物、铜、镍、硫酸盐、氯化物、总磷、LAS、TDS、石油类、氨	1、生产废水利用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 2、生活废水利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放。	1、长沙厂区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 BDD 电催化氧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浓溶液 1.5 吨/天； 益阳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法处理污水，处理能力 400 吨/天。 2、长沙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容

	氮、BOD ₅		量约 24m ³ ，益阳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容量约 21m ³ 。
废气	酸雾（盐酸、硫酸、硝酸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食堂油烟等	通过集气罩、废气抽吸系统、中央除尘系统、排气筒、自然沉降等方式处理	1、酸雾废气：独立排风系统及废气净化装置，设备净化效率大于 95%； 2、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颗粒物 1.0mg/m ³ ；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85%的要求。
固废	金属下脚料、金属纤维粉尘、废皂化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塑料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金属回收单位； 2、金属粉尘由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外售至废金属回收单位； 3、废液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废暂存间，后续回收或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主要采取基座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基座减震、建筑隔声，噪声检测值低于标准限值

2、公司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处罚的情况。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市监总局等部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我国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信部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制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国家市监总局主要负责我国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行业分会及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钢结构协会线材制品行业分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推进行业发展，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在纺织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开展工作并综合协调纺织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技术关系，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产品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既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保护、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重要的配套材料，其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应用范围广泛、发展潜力较大。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鼓励金属纤维及制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等。

（2）主要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原材料	工信部、科学	2021.12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

	工业发展规划》	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2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2021）》	工信部	2021.10	使用金属纤维燃烧器的“锅炉领域节能技术改造”被列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提效技术”。
3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6	在高端产业用纺织品重点工程领域，提出发展高过滤精度材料、纤维基高性能微孔过滤材料等关键技术及相关产品，并提出扩大汽车滤清器、空气净化器等纺织基过滤材料的应用。
4	《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1.6	包括研究高精度过滤材料、纤维基高性能微孔过滤材料等关键技术及相关产品在内的先进纺织制品技术，被列入“十四五”重点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0	指出国家鼓励发展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鼓励采用非织造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7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年本，节能部分）》	国家发改委	2018.1	使用金属纤维的“金属纤维全预混强制鼓风商用燃气灶节能技术”被列入目录。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2017.1	将“新型金属纤维多孔材料”及“高性能袋式除尘滤料及纤维”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9	《纺织工业“十三五”科技进步纲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6.9	提出在加强医疗卫生、过滤、安全防护及土工建筑等领域产业用纺织品的开发及应用。在过滤与分离领域，要重点突破高性能新型滤膜加工技术及其在饮用水、工业水处理、废气治理等领域应用，并研究高温过滤、新型电池隔膜、非织造布基复合膜制备及产业化技术。
10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2	将“纳米材料与器件制备技术、高通量”“高过滤精度、长寿命金属多孔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产业政策在发展增长目标、关键技术方向、产业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做了明确指导，旨在鼓励相关企业在市场、技术、发展方向等层面良性发展。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指导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①为公司继续深耕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奠定了基础

《纺织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发展高过滤精度材料、纤维基高性能微孔过滤材料、脱硝除尘一体化功能过滤材料制备等关键技术及相关产品，扩大汽车滤清器、空气净化器等纺织基过滤材料的应用。《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指出要加快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推进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开发应用。上述政策为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及其下游行业提供了进一步的发展契机，为公司发展奠定了稳定的政策环境。

②引导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助力公司开拓新技术领域

《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支持重点行业、高端产品、关键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纺织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并围绕两化融合、节能降耗、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传统领域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提高企业生产技术和效益。在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下，公司逐步开拓具有更强纳污能力的过滤材料，以及力学性能更优越的纤维制品材料，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边界及市场空间。

(三)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简介

金属纤维是等效直径在 1~100 微米级的纤维状金属材料，如不锈钢纤维一般直径在 10 μ m 左右。

金属纤维制品是指利用金属纤维，并通过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的金属纤维制品，如纤维毡、燃烧器、金属纱、金属织物、导电塑料等金属纤维制品。金属纤维毡多用于过滤材料，具备高强度、高容尘量和耐腐蚀性，适用于化工、化纤、

聚酯薄膜、汽车领域的过滤元件。金属纤维燃烧器多用于全预混燃气燃烧技术，可使得燃烧更充分、更加环保节能，符合我国“双碳”目标，具体应用包括壁挂炉、锅炉和蒸汽发生器等燃烧系统。金属纤维织物可以分为纯金属纤维织物和金属纤维混纺织物，纯金属纤维织物主要用于玻璃加工过程、全预混燃气燃烧系统等方面，混纺织物主要用于防静电、电磁屏蔽、雷达隐形等方面。导电塑料是指金属纤维与塑料共混制成防静电、电磁屏蔽材料，用于电子电器产品。

（2）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发展历史

美国于 1936 年发明了集束拉拔法生产金属纤维，30 多年后用这种方法生产的微米级纤维才达到商业应用水平。到七十年代末金属纤维逐步在纺织、石油、化工、军事、航空、通讯、电力等领域得到应用。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的金属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该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种类齐全，具有品牌效应，市场占有率高。日本精线也研究开发了独特的制备工艺，其生产规模名列世界前茅。美国颇尔公司是全球最大、涉及领域最广的过滤、分离和净化公司，其技术专长和产品优势突出。

中国对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应用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当时军事、水电、化工行业分别对防雷达侦测伪装布、超高压屏蔽服、高温熔体过滤器等产品产生需求，而制造这些产品的关键原材料金属纤维全部依靠进口，需要消耗外汇且不能及时满足需求，国家迫切需要金属纤维材料国产化。1983 年，冶金工业部设立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并给长沙矿冶研究院下达了《不锈钢纤维研制》的科研课题。1985 年，长沙矿冶研究院成功开发出不锈钢纤维，填补了国内空白。2002 年，惠同新材由长沙矿冶研究院及金属纤维相关业务团队共同出资设立，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方面业务。此后金属纤维的生产工艺不断完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产品种类逐步增加。

目前，国内主要有惠同新材、菲尔特等公司研究和生产金属纤维及制品，金属纤维主要以不锈钢和铁铬铝材质为主。

（3）金属纤维生产工艺

金属纤维制造方法可采取熔抽法、拉拔法、切削法等，公司金属纤维制造方

法为集束拉拔法。金属纤维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工艺名称		具体介绍	优缺点
熔抽法		从金属被加热成熔融状态，转变成液态金属后通过特定装置将其制成纤维的方法。	应用比较广泛但金属纤维不连续且丝径不均匀； 纤维比较粗，一般直径在 20 μm 以上
拉拔法	单丝拉拔法	单丝拉拔法是制造金属线材的通用方法，制取不锈钢纤维细丝必须通过孔径逐渐递减的拉丝模孔进行多次拉伸，产品主要用于某些特殊领域，如高精度筛网等。	拉丝工序繁琐，纤维易断裂，成本高，不能生产细纤维
	集束拉拔法	集束拉拔法是将几十甚至上万根金属丝包在外包材料里，经过多级拉丝模进行连续拉拔。	生产出的金属纤维连续且丝径均匀，但工艺复杂，工艺要求高，最细可达 1 μm
切削法		用刀具将金属切削成纤维屑	成本低，但金属纤维不连续且丝径不均匀； 纤维比较粗，一般直径在 20 μm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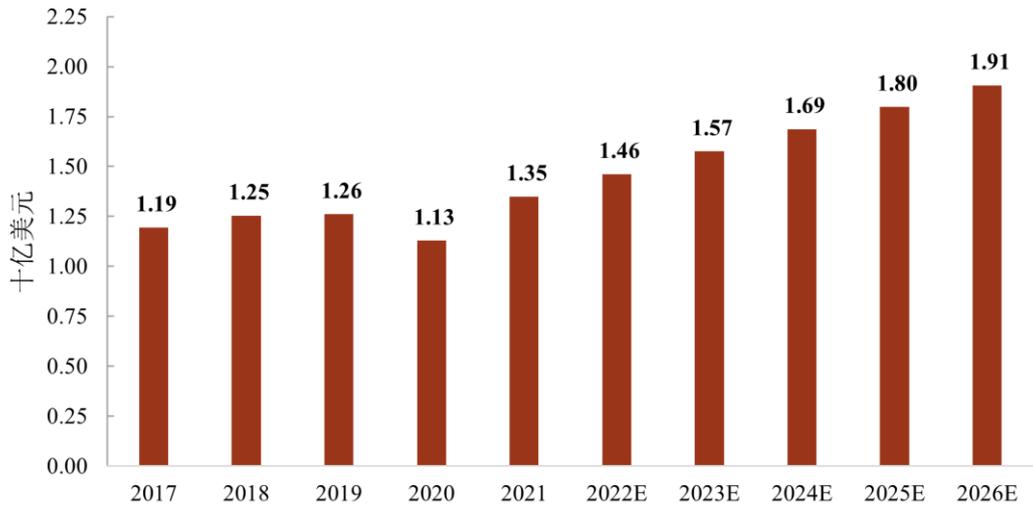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发展现状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既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环境保护、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重要的配套材料，其技术含量相对较高、应用范围广泛、发展潜力较大。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报告，2017年至2021年，全球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规模呈增长趋势。全球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约11.9亿美元增长至2021年的约13.5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09%。随着金属纤维制品在下游行业的渗透率不断提升，行业内领先的公司将加速业务领域拓展，未来全球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预计在2026年达到约19.1亿美元，从2021年到202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期约为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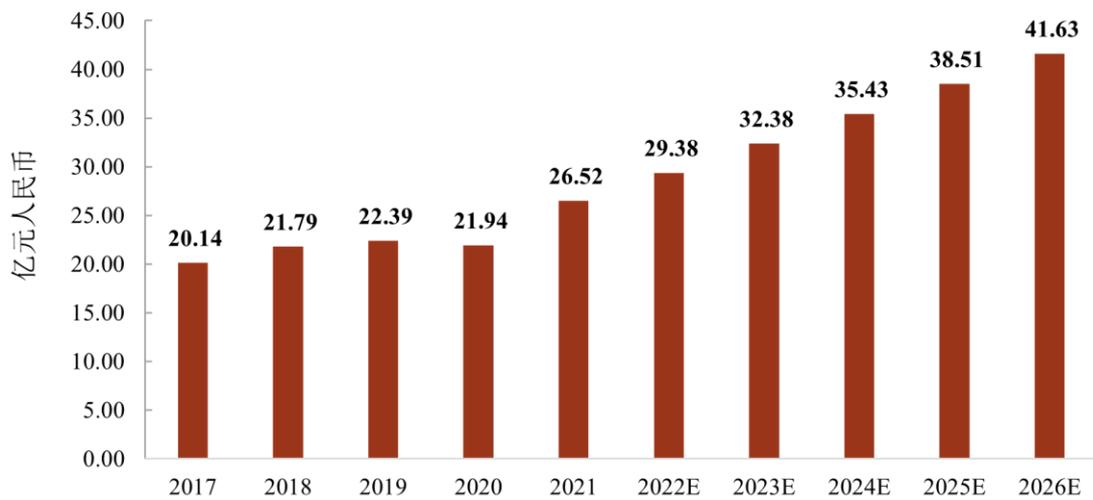
全球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

2017年至2021年，中国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20.14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26.52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7.18%。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国家“双碳”目标等节能环保政策要求提升，以及中国金属纤维制造企业对技术的不断突破、金属纤维产品从基础材料至衍生制品的研发、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对金属纤维制品需求的日益提高，中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发展前景持续向好。预计未来中国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市场规模在2026年达到约41.63亿元，从2021年到202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期约为9.4%。

中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

(2)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①下游渗透率提高、应用领域不断拓宽

金属纤维是具有良好的物理和化学性能的新型金属材料。由金属纤维制成的各类金属纤维制品功能丰富、应用广泛，包括纺织物、纤维多孔材料、纤维增强材料、复合材料等，在化工、化纤、纺织、环保、汽车、电子、军事、采暖等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随着行业技术发展及下游对高性能金属纤维材料的需求增长，下游应用领域拓宽及渗透率提升已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一方面受环保政策、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重点应用领域对金属纤维制品的使用需求将不断提升。例如金属纤维燃烧器具备优秀的低氮氧排放性能，其在欧美等地区已有较广泛使用，目前我国整体供热面积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环保型燃烧器的升级替代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由于金属纤维具备纺织品及金属的特殊优异性能，经捻制、纺纱、烧结、共混等不同工艺可加工成不同功能的材料制品，包括金属纤维多孔材料、织物、导电或屏蔽材料等。金属纤维企业运用行业领先的技术方案、产业化能力，不断丰富和拓展潜在的应用场景。

②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工艺技术不断发展创新是行业内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条件。我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国内仅有少数生产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具备竞争能力。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水平和生产工艺不断进步完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多样。行业内企业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开发适应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产品。

3、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前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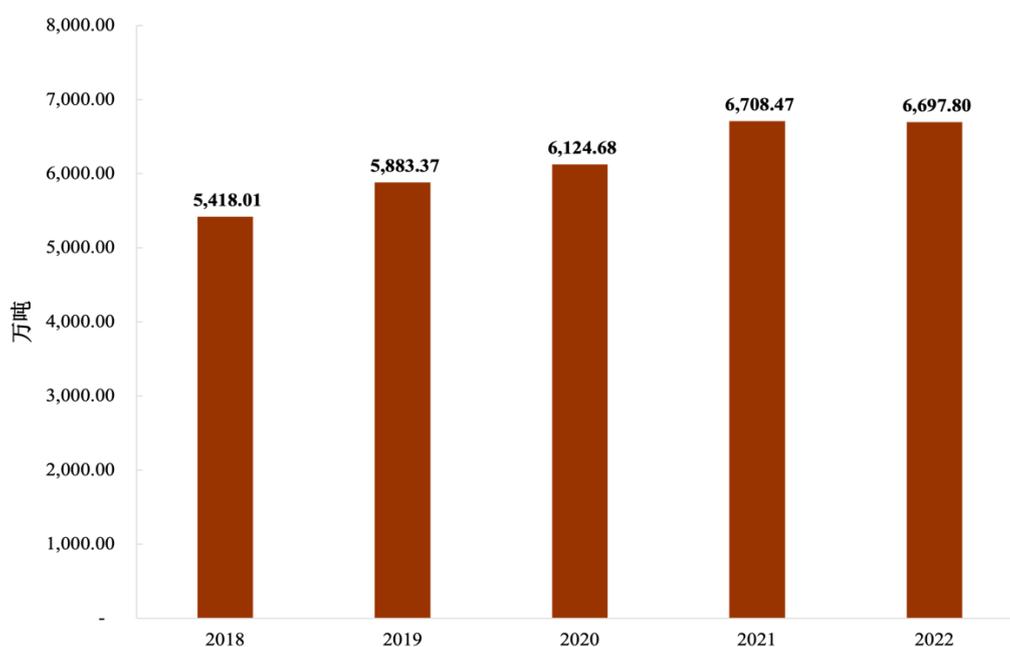
(1) 聚合物及化纤行业

金属纤维制品在聚合物及化纤行业中主要用于涤纶、锦纶、粘胶等聚合物熔体的过滤，可避免纺丝产生漂丝、断丝的现象。金属纤维毡属于金属纤维多孔材料，具有孔隙率高、透气性大、过滤精度高、孔径分布均匀、强度高、可波折、易加工

等特点。我国化纤产量稳步增加，占到全球化纤产量三分之二以上。随着化学纤维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金属纤维在化学纤维市场的渗透率进一步提高，最终将推动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的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至2022年，中国化学纤维产量从5,418.01万吨增长至6,697.80万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5.4%。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对化纤工业“十四五”展望，到2025年，中国化纤工业常规纤维生产将保持国际领先水平，高性能纤维产量年均增长10%以上，生物基化学纤维和可降解合成纤维产量年均增长20%以上。随着金属纤维新技术的不断革新，金属纤维在化学纤维中的应用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进而带动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市场需求。

中国化学纤维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采暖行业

金属纤维在采暖行业中的应用主要系金属纤维燃烧器，用于提高燃烧效率，降低NO_x排放量，在工业加热和用户采暖市场发挥着重要作用。

金属纤维燃烧器基于全预混燃烧器燃烧的特性及优势，在天然气燃烧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金属纤维燃烧器采用耐热合金纤维毡或纤维网作为表面燃烧介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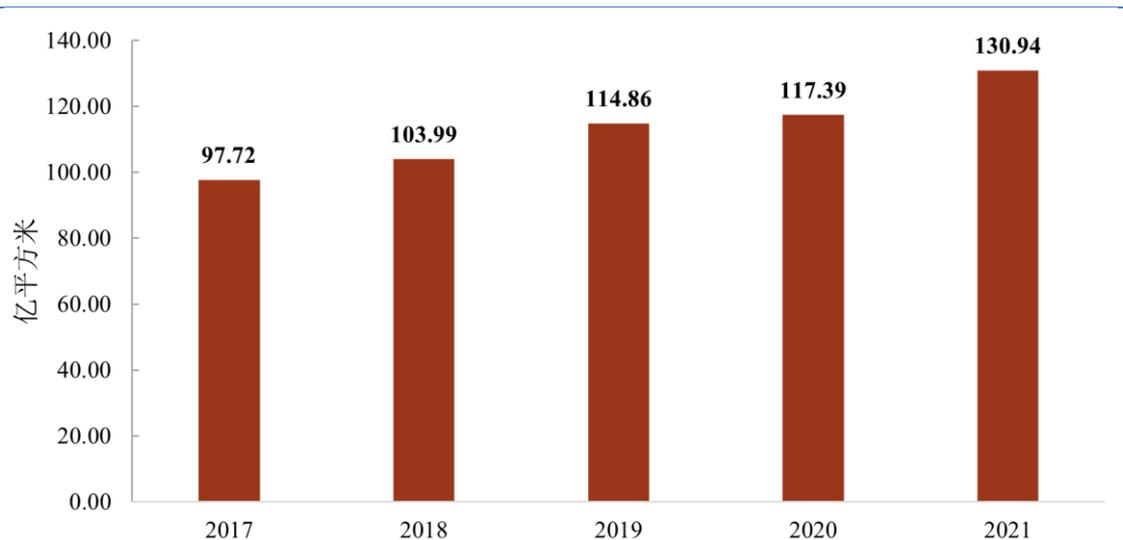
制成燃烧器，降低了单位面积火孔燃烧程度，使火焰温度降低且更加均匀，大大减少了 NO_x 排放。

目前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石油仍占据较大比重，近年来一系列政策出台，旨在推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耗比重提升。2018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特别要求：“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致力于调整我国能源结构。202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且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道。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步实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不断提升。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2022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663 亿立方米。国家能源局预计 2030 年天然气消费规模将达到 5,500 亿~6,000 亿立方米。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基础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我国城乡集中供热能力也不断提升。根据住建部数据，2017~2021 年我国供热面积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从 2017 年的 97.7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1 年 130.94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9%。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的预测，预计 2030 年全国天然气采暖（居民）用气需求将达到 591 亿立方米，采暖（居民）面积将达到 65 亿平方米。

未来，随着能源结构中天然气比重进一步增加，居民供暖面积持续增长，环保趋严的监管常态化，能够保持精确的空燃比，采用低氮表面燃烧的金属纤维燃烧器将更多用于锅炉燃烧、居民供暖中，金属纤维燃烧器拥有持续增长的应用潜力。

中国集中供热面积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汽车行业

金属纤维制品在汽车行业中可应用于多个环节，主要包括汽车玻璃加工、汽车尾气净化材料及汽车座椅加热线等。

由于具备柔性好、韧性高、耐高温等特性，金属纤维模布在汽车玻璃制造过程中可用于防止玻璃成型时的刮伤、变形，防止玻璃产生麻点和压痕，能让汽车玻璃在严苛的生产过程中保持极佳的光学性能。金属纤维模布能够承受高达700°C或更高的工艺温度，是玻璃钢化热弯成型的关键材料。近年来随着汽车和电子工业快速发展，汽车玻璃和消费电子领域用玻璃需求不断增长，对金属纤维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

汽车排放的尾气含有许多污染物和颗粒，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汽车尾气排放也越来越严格。目前处理汽车尾气的方案是颗粒捕集器和选择催化还原系统。颗粒捕集器是用来减少80%以上的颗粒排放的装置，颗粒保留在捕集器内并被氧化以使捕集器再生。颗粒物在氧化期间，捕集器的结构材料要在高温环境下承受极大的负荷。金属纤维毡具有高耐热性、高热传导率和高过滤精度，而且还是良好的催化剂载体，可作为颗粒捕集器的主要材料。

在汽车座椅加热线应用领域，传统的汽车座椅加热线一般使用的是铜线或者碳纤维作为电阻丝进行加热。相较于传统的铜线或者碳纤维电阻丝，金属纤维制成的汽车发热线具有优秀的化学稳定性、电安全性，耐水洗且抗弯曲折叠。金属

纤维汽车发热线与小型控制电路集成，可以精确控制加热温度。金属纤维可进一步制成单股或多股绝缘的包覆发热线，能提升耐腐蚀性、抗弯折能力并延长使用寿命，同时也能确保发热均匀，有效防止高热点出现。

2022年，中国汽车制造业保持稳中有增的良好势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中国整体汽车产销分别达到了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分别同比增长3.4%和2.1%，延续2021年增长态势，到2025年汽车销量有望达到3,000万辆。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营业收入9.29万亿元，同比增长6.8%。近年来，中国汽车行业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产销总量连续14年稳居全球第一，为“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金属纤维制品市场持续增长。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金属纤维作为工业材料，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化工、化纤、纺织、电子、军事、航空、高分子材料、环境保护等领域，是许多民用工业领域和国防工业所需的关键材料。由于不同应用领域对金属纤维及制品种类、性能要求各有不同，金属纤维规格、性能指标及不同金属纤维制品制备工艺种类繁多，呈现出差异化特点。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从全球范围来看，技术领先的金属纤维及其制品企业主要集中在比利时、美国、日本等工业发达的国家。国际企业由于起步早，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完善的管理经营体系，在设计、工艺、技术、经验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产品具有更高的质量水平。国内相关企业发展时间较短，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不断发展，正处于不断追赶的过程中。国产金属纤维和部分金属纤维制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但产品种类丰富度、下游覆盖率、部分产品性能与国际领先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2) 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产品种类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生产工艺涉及无机金属材料、化工、纺织、冶金、热学等多领域交叉融合，技术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生产制备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金属纤维及主要金属纤维制品涉及的行业技术门槛、技术壁垒如下：

①集束拉拔工艺制备高强高韧性金属纤维技术

金属纤维可通过切削法、熔融纺丝、集束拉拔工艺等方式制备，其中切削法和熔融纺丝法成本低，但制备出的金属纤维不连续且截面不均匀，一般生产直径较粗的纤维，难以满足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对金属纤维更高性能的要求。集束拉拔工艺生产的金属纤维抗拉强度高、连续性好，可适用于特殊需求。集束拉拔工艺相对复杂，涉及金属复合材料加工。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金属纤维研发要早于国内，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高强高韧性金属纤维的生产技术上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金属纤维研发和企业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研发改进，目前在制备高强高韧性金属纤维的集束拉拔工艺领域已形成了一定的积累和技术壁垒。

②选择性分离技术

分离工序是金属纤维生产的重要环节，用于去除集束拉拔过程中的隔离层和表面保护层金属，涉及金属材料及电化学交叉领域。核心技术难点包括溶液体系的选择、电化学工艺控制等。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拥有独有的连续分离生产设备和工艺，可稳定高效的生产出分散性更好，毛羽及均匀性更优的金属纤维。目前国内部分企业生产工艺还停留在批次分离的工艺体系中，距实现高品质金属纤维的稳定生产仍存在一定技术差距。

③金属纤维毡工艺中气流成网及真空烧结技术

气流成网是通过机械分梳及气流分散将团聚状的纤维分散为单纤维状态，再通过气流输送，使纤维吸附在成网帘上形成均匀预成网。直径越小的纤维，生产难度越大，比如 2 μm 纤维的开松工艺仍是行业的难点，气流成网需要克服纤维团聚严重、强力低、易断裂等技术难点。

真空烧结是纤维预成网在真空高温环境下完成纤维搭接点的扩散焊接过程，

烧结后的纤维毡具有强度高、孔隙率高、结构稳定的优点，可以满足高温、高压、腐蚀等工况的使用要求。纤维毡是一种大尺寸的片状材料，使用过程中要经过打折、挤压、焊接等工艺过程。纤维烧结需要解决多层大尺寸片材烧结过程中温度扩散不均的难点，以实现良好的烧结一致性。另外还需解决烧结过程中使纤维毡保持高强度且兼具良好的弯折性能的技术难点。过滤精度越高，折弯工序中金属纤维越容易出现断裂，烧结难度越大，目前过滤精度达到 $5\mu\text{m}$ 及以上的烧结毡仍是行业的难点，行业内包括发行人仅有少数几家企业可以提供。

④复合纱线生产技术及织物后处理技术

纤维直径粗细直接影响织物的耐高温氧化能力，纤维直径越粗，耐高温氧化性能越强。相关研究表明，表面燃烧耐高温织物需要金属纤维直径至少达到 $35\mu\text{m}$ 才能满足耐高温氧化要求。粗直径金属纤维纺纱面临断纤多、成纱质量难以保证的问题。目前直径 $30\mu\text{m}$ 以上的粗纤维纺纱是行业中公认的难点。长期以来，国内只有采用最粗约 $22\mu\text{m}$ 铁铬铝纤维纺制纱线并制作织物的实例。公司通过多年来研发突破，具备复合纱线生产技术及织物后处理技术，攻克了粗纤维成纱的技术难题，产品的耐高温氧化及隔热性能比肩国际同行。

⑤无机金属纤维表面处理技术

金属纤维导电塑料指树脂与金属纤维混合制成的复合型导电塑料，具备防静电和电磁屏蔽性能。技术难点在于需要解决无机金属与有机聚合物不相容的难题。无机金属表面处理技术通过清洗、浸润、烘干、有机处理等环节，在浸润剂、相容剂等试剂处理下可使得金属纤维与聚合物有效共混，并能够进一步加工制备成为各种形态的导电塑料制品。行业内仅有少数几家企业具备金属纤维导电塑料制造能力。公司自主开发的无机金属纤维表面处理技术可实现纤维更良好的分散性及均匀性，防静电和电磁屏蔽性能优异，产品质量稳定。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能力决定了金属纤维及其制品企业的未来发展速度及行业竞争力，

不断技术创新能够保证企业高质高效生产出性能优异的产品，能够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能够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生产的经济性。

②产品品类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金属纤维直径、芯数等规格多样，金属纤维制品种类丰富。产品生产需要材料、机械、纺织、冶金等各领域行业技术交叉，技术壁垒高。丰富的产品品类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具备定制化生产能力的企业能够保持更高的市场竞争力。

③客户群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下游如化纤生产、汽车工业、环保等行业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高，大型企业对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要求高。获得优质客户及知名客户的认可并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行业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汽车、化纤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金属纤维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各领域应用对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性能指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主要包括：单金属辅材、金属纤维材质多样化、生产工序智能化等。

单金属辅材指利用钢材代替生产工艺中的铜材，可减少工序中的分离等工序，有利于降低成本。随着下游行业发展变化，特种合金纤维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可满足特殊用途的特种合金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是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金属纤维从原料到成品纤维的工艺流程较长，且行业内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很多环节仍需人工完成。整体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逐步实现生产的智能化是行业技术的必然发展趋势。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不存在特有的经营模式。

6、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四)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及相关情况的变化情况与未来趋势

1、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技术及规模领先的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湖南省金属纤维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产品性能优异，部分产品技术指标与国际领先企业贝卡尔特、日本精线相近，具备全产业链生产能力。公司可生产细至 1 微米直径的金属纤维；公司纤维强度与日本精线相近；公司可生产过滤精度细至 3 微米的金属纤维毡，过滤效率与贝卡尔特产品相近，均一性较好；市场仅少数企业具备金属纤维导电塑料生产能力，公司生产出的导电塑料母粒在 15%金属纤维含量下可实现 55~60 分贝的屏蔽效能，与贝卡尔特导电塑料产品相当。

2、行业主要企业

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的主要企业如下：

(1) 贝卡尔特

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成立于 1880 年，布鲁塞尔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EKB。贝卡尔特凭借其在金属变形及先进镀膜技术上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世界最大的特种钢丝和先进镀膜生产企业，金属纤维及制品生产规模也排名第一，在欧洲、日本、美国及中国均设有工厂。

(2) 日本精线

日本精线成立于 1951 年，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5659。该公司为不锈钢金属丝行业的领先企业，金属纤维生产规模领先。日本精线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金属丝产品、特种不锈钢金属丝产品、金属纤维过滤网、各类半导体的金属气体过滤器，以及特种钢丝等。

(3) 美国颇尔

美国颇尔成立于 1946 年，是全球最大，涉及领域最广的过滤、分离和净化公司。该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过滤工业领域，是完整的过滤、分离及净化技术的领先供应商，其提供的解决方案使客户能够生产高质量的创新产品，满足生命科学和工业客户的需求。

（4）菲尔特

菲尔特成立于 2005 年，2021 年 1 月新三板挂牌，新三板证券代码 873577。菲尔特是国内较早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研发并批量生产的单位之一，前身是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粉末冶金研究所，是西部材料（002149.SZ）控股子公司。产品主要有金属纤维、金属纤维毡、多层金属烧结网、金属过滤器及其它金属多孔材料。

（5）强纶新材

强纶新材成立于 2002 年，2017 年 11 月新三板挂牌，新三板证券代码 872336。强纶新材是国内较早从事金属纤维制造和过滤器的制造商之一，主要提供滤材滤料、金属纤维及纺织品以及过滤元器件三大系列产品，应用于石油化工、食品、玻璃、制药、精密仪器、航天航空等领域。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金属纤维及其制品领域，拥有三十余年研究、开发、生产金属纤维从业经验，攻克了国内金属纤维产业化的重大技术难题，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完善的金属纤维及制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体系。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湖南省金属纤维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20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及研发经验，公司掌握了高强高韧性金属纤维生产技术、金属纤维捻线生产技术、高性能金属纤维毡过滤介质生产技术、高性能表面燃烧织物及金属燃烧器生产技术等核心工艺技术。

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及研发实力，部分产品的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比如：公司可生产细至 1 微米直径的金属纤维；公司纤维强度与日本精线相近；公司可生产过滤精度细至 3 微米的金属纤维毡，过滤效率与贝卡尔特产品相近，均一性较好；市场仅少数企业具备金属纤维导电塑料生产能力，公司生产出的导电塑料母粒在 15% 金属纤维含量下可实现 55~60 分贝的屏蔽效能，与贝卡尔特导电塑料产品相当。

②产品矩阵及产业链全流程优势

公司具备金属纤维至金属纤维制品全产业链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丰富，可生产 1~40 微米高强、中强不锈钢、铁铬铝等多个种类金属纤维，可生产金属纤维毡、金属纤维混纺纱、金属纤维燃烧器、特种纺织品及导电塑料等金属纤维制品，规格 400 余种，可满足各类客户不同的个性化要求。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并提供持续创新改进的产品服务，产品性能质量得到客户认可。

公司凭借上游金属纤维生产能力，可确保金属纤维制品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还可为客户提供除不锈钢纤维外的铁铬铝、钛纤维等特殊材料的金属纤维制品。产业链全流程优势能够降低生产成本，为客户实现精准的需求匹配、稳定的产品质量及迅速的服务响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③生产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的生产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组织机制，确保原料、在制品、成品、生产辅助材料、设备以及人员等信息流、物流的高效传递，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等方面的快速调整，使生产系统快速适应客户需求变化。公司通过合理的工艺流程、柔性生产系统，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增强生产灵活性、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对产品质量检测严格控制，涵盖原料检测、过程检测、成品检测、出厂检测各环节，确保从原辅料至成品纤维及制品在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性能要求等方面的质量符合标准。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通过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

④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凭借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贴近客户，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与提供标准化产品为主的业务模式相比，公司能够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具备更强的客户服务优势。公司强化专业技术与营销服务一体的服务理念，在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通过多角度了解客户对产品的反馈，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⑤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承“持续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在国内外拥有一批资质优良、业务关系持续稳定客户资源，客户涵盖汽车、纺织、化工、军事、采暖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捷温科技、金鼎科、韩国大成、韩国庆东、苏州新纶等企业，部分产品终端应用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的生产环节。通过与多领域、多层次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品牌效应得到提升，进一步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发展。

(2) 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现金流积累、银行借款、股东增资等。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制约。未来发展中，公司面临加大资本支出提升产能、新产品新业务拓展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因素之一。

②现有产能难以满足订单需求

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品质不断得到市场认可，市场对于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以及公司营销拓展，公司业务订单持续增长。目前，公司金属纤维生产能力已接近饱和，急需把握市场机会，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因此，公司急需资金提高产能同时加快新品研发、提高自身的

竞争力。

4、行业发展态势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① “双碳”等节能减排及环保政策利好金属纤维行业发展

金属纤维毡等金属产品具有孔隙率高、透气性高、过滤精度高、耐高温耐腐蚀等优点，除在化工、化纤等领域应用外，可广泛应用于柴油车尾气处理和工业环保领域。金属纤维燃烧器为核心组件的全预混表面燃烧技术，使得燃烧器具有更长的使用寿命和更低的 NO_x 排放。金属纤维燃烧器具备较宽幅的功率调整范围，且可实现最优化的空燃比，提高热值利用效率。金属纤维燃烧器下游应用“金属纤维全预混强制鼓风商用燃气灶节能技术”被列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2017 年本，节能部分）》，使用金属纤维燃烧器的“锅炉领域节能技术改造”被列为《国家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2021）》中“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提效技术”。目前我国环保节能的金属纤维制品渗透率仍较低，在国家“双碳”目标背景下，未来环保及节能减排政策将持续保持趋严态势，相关金属纤维制品需求将快速增长。

② 行业下游需求广泛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化纤、纺织、环保、汽车、电子、军事、采暖等领域，行业需求受益于下游行业整体发展。未来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创新和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改进，行业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使用量进一步提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请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3、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前景分析”。

（2）挑战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但均属于较细分的应用场景，不

同技术纤维制品在不同应用领域面临不同类型需求，部分低端产品的功能可由其他材料或组件替代，例如碳纤维制成的导电塑料、金属网孔燃烧炉头等。金属纤维制品在下游领域渗透应用的过程中存在与替代品竞争的情况，存在行业渗透速度不及预期的挑战。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专业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少，参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及相关情况的变化情况与未来趋势”之“2、行业主要企业”相关内容。贝卡尔特等境外领先企业，主营业务除金属纤维业务外，还存在较多其他类产品业务。国内上市公司暂无专门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的企业，仅有新三板挂牌公司菲尔特（证券代码：873577）、强纶新材（证券代码：872336）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业务。

1、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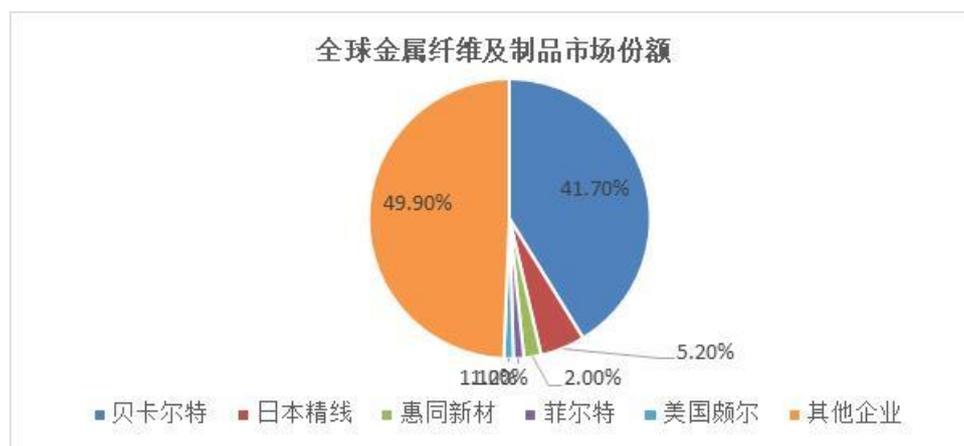
项目	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贝卡尔特 (百万欧元)	未披露	475.66	389.43
	日本精线 (亿日元)	未披露	76.79	60.57
	菲尔特 (万元人民币)	未披露	10,901.58	10,970.85
	强纶新材 (万元人民币)	未披露	3,452.69	2,933.26
	发行人 (万元人民币)	18,660.97	18,130.68	15,502.19
毛利率	贝卡尔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日本精线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菲尔特	未披露	43.90%	40.37%
	强纶新材	未披露	45.36%	44.97%
	发行人	37.04%	38.90%	37.43%

注：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贝卡尔特数据为 Special Business 分部收入，日本精线数据为金属纤维分部收入，日本精线数据为截至下一年 3 月 31 日的财年数据。

2、与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对比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报告，全球金属纤维及制品行业 CR5 约为 51.1%，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发行人、贝卡尔特、日本精线、美国颇尔、菲尔特、强纶新材等。行业内主要企业在各自领域有所专长，例如贝卡尔特、发行人为综合性企业，拥有金属纤维及制品全产业链生产能力，美国颇尔、菲尔特优势领域在于金属纤维毡等过滤材料，日本精线产品包括过滤材料、金属纤维混纺纱及织物、金属纤维纺织品等，强纶新材产品主要为滤材滤料、金属纤维及纺织品以及过滤元器件。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对比如下：



3、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由于行业内主要企业公开资料披露有限，现将公司金属纤维及金属纤维复合线、金属纤维毡及金属纤维导电塑料产品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同类产品（技术有公开披露性能指标的产品）比较如下：

（1）金属纤维及金属纤维复合线

金属纤维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惠同新材	贝卡尔特	惠同新材	贝卡尔特
纤维直径（ μm ）	8		12	
单芯断裂强力（cN）	≥ 7	≥ 6	≥ 18	≥ 17
单芯伸长率（%）	≥ 1.05	≥ 1.00	≥ 1.10	≥ 1.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相关产品说明

金属纤维复合线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惠同新材	日本精线
纤维直径（ μm ）	12	

规格	12 μm ×100×1	
米克重 (g/m)	0.11	0.11
断裂强力 (cN)	24	18
伸长率 (%)	1.1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相关产品说明

断裂强力和伸长率为衡量纤维材料强度的常用指标。断裂强力指在特定测试条件下，材料断裂时能承受的最大负荷。伸长率指在特定测试条件下，材料断裂时伸长变化与原长度之比。同等规格情况下，断裂强力和伸长率指标数值越高，说明材料的强度越高。公司拥有高强高韧性金属纤维制备的核心技术，相同规格的超细金属纤维产品与日本精线具有同等或更优异的断裂强力和伸长率。

(2) 金属纤维毡

指标	惠同新材	贝卡尔特	日本精线	强纶新材
过滤精度 (μm)	3~100	1~100	1~120	10~60
孔隙率	67~89%	50~85%	40~80%	72~85%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相关产品说明

金属纤维毡主要用于化工、化纤行业熔体过滤，中高端应用场景要求高精度、高通量，产品品质均匀稳定。核心指标为过滤精度与孔隙率，过滤精度低至 10 μm 以上的为中高端产品。在孔隙率方面，孔隙率越高过滤效率越高。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中高端金属纤维毡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其产品的过滤效率与贝卡尔特产品相近。

(3) 金属纤维导电塑料

纤维体积比 (%)	纤维重量比 (%)	体积电阻率 ($\Omega \cdot \text{cm}$)		屏蔽效能 (分贝)	
		惠同新材	贝卡尔特	惠同新材	贝卡尔特
0.25~0.50	5	$10^7 \sim 10^3$	$10^8 \sim 10^3$	20	防静电级别
1.00	11	65	70	45~50	30~50
1.50	15	13	15	55~60	50~60
>1.50	>15	<0.5	<1	>60	>6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相关产品说明

体积电阻率指材料单位体积对电流的阻抗，用以表征材料的导电性质。体积电阻率数值越小，表示材料的导电性能越高。屏蔽效能指同一位置无屏蔽体时电

磁场的强度与加屏蔽体之后电磁场的强度之比，用以表征金属材料的屏蔽作用。屏蔽效能数值越高，表示屏蔽效果越好。公司和贝卡尔特是市场上少数具备金属纤维导电塑料生产能力的企业。公司导电塑料产品金属纤维分散性优异、屏蔽性能良好，在相同金属纤维添加量的导电塑料中，公司产品表现出了同等或更优异的导电及电磁屏蔽性能。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除了经营规模、毛利率水平、市场地位、产品技术指标外，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人数/金额	占比	人数/金额	占比	人数/金额	占比
技术人员	菲尔特	未披露	未披露	21	18.75%	22	18.64%
	强纶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32	22.07%	32	24.24%
	发行人	60	13.51%	66	14.51%	55	12.53%
研发费用	菲尔特	未披露	未披露	1,088.56	9.99%	840.83	7.66%
	强纶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613.90	17.78%	587.40	20.03%
	发行人	1,222.24	6.55%	1,333.39	7.35%	1,198.95	7.73%

注1：境外公司相关数据指标未公开。“占比”系指人数占比或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相关数据指标尚未披露。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纤维	6,989.59	38.27%	6,896.72	38.79%	5,790.60	38.27%

金属纤维制品	11,238.01	61.53%	10,843.60	60.98%	9,302.41	61.49%
其他	37.05	0.20%	40.52	0.23%	36.35	0.24%
总计	18,264.65	100.00%	17,780.84	100.00%	15,12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29.36 万元、17,780.84 万元和 18,264.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9%、98.07%和 97.88%，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公司的金属纤维部分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成金属纤维制品，部分对外销售。

①金属纤维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公司的金属纤维包括常规金属纤维，以及金属纤维短纤、金属纤维捻线、金属纤维牵切条。公司常规金属纤维的产能、产销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属纤维（吨）	产能	418.20	418.20	418.20
	产量	361.24	416.56	407.21
	产能利用率	86.38%	99.61%	97.37%
	自用量	221.69	298.10	317.11
	销量	130.54	124.57	101.31
	产销率	97.51%	101.47%	102.75%

注 1：公司的常规金属纤维，部分直接对外销售，部分用于进一步加工成金属纤维毡、金属纤维燃烧器等金属纤维制品；

注 2：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37%、99.61%和 86.38%，产销率分别为 102.75%、101.47%和 97.51%，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较高。随着公司持续发展，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展现有金属纤维的产能。

②金属纤维制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公司的金属纤维制品主要包括金属纤维毡、金属纤维混纺纱、金属纤维燃烧

器、金属纤维导电塑料、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金属纤维纺织品等，其中各类产品的细分型号、规格较多，对生产设备工时及人工工时的需求差异较大。公司产品生产具有柔性制造的特点，可灵活调整不同型号规格，各类产品产能按照标准型号产能计算。公司主要金属纤维制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属纤维毡 (m ²)	产能	16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产量	96,505.42	124,191.86	82,029.97
	产能利用率	60.32%	77.62%	54.69%
	销量	102,579.03	115,525.84	84,266.55
	产销率	106.29%	93.02%	102.73%
金属纤维混纺 纱 ¹ (吨)	产量	262.10	339.61	306.31
	销量	300.12	268.25	360.26
	产销率	114.51%	78.99%	117.61%
金属纤维燃烧 器 ² (只)	产能	540,000	280,000	150,000
	产量	334,497	210,896	143,621
	产能利用率	61.94%	75.32%	95.75%
	销量	322,415	215,943	119,200
	产销率	96.39%	102.39%	83.00%
金属纤维导电 塑料 (kg)	产能	60,000.00	60,000.00	55,000.00
	产量	32,162.60	48,311.25	26,197.48
	产能利用率	53.60%	80.52%	47.63%
	销量	33,078.05	44,172.00	25,187.58
	产销率	102.85%	91.43%	96.15%
金属纤维纺织 品 (kg)	产能	106,000.00	72,000.00	60,000.00
	产量	58,736.60	44,175.73	27,363.75
	产能利用率	55.41%	61.36%	45.61%
	自用量	37,915.12	40,607.18	17,568.87
	销量	17,058.34	5,182.73	2,828.29
	产销率	93.59%	103.65%	74.54%
金属纤维包覆 发热线 (km)	产能	10,000.00	10,000.00	8,000.00
	产量	7,556.70	9,811.02	7,580.84
	产能利用率	75.57%	98.11%	94.76%
	销量	7,803.71	7,959.19	7,510.38

	产销率	103.27%	81.12%	99.07%
--	-----	---------	--------	--------

注 1: 金属纤维混纺纱的混纺工艺主要系采用外协方式生产, 因此未测算该产品的产能;
注 2: 金属纤维燃烧器仅列示平面型燃烧器产能、产量及销量, 非标燃烧器规格、大小差异较大, 多为定制化生产, 所需工时差异较大, 未测算产能、产销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展现有金属纤维的产能, 公司金属纤维制品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有利于充分利用金属纤维的产能, 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属纤维 (元/kg)	357.86	332.08	306.43
金属纤维毡 (元/m ²)	356.01	318.48	318.94
金属纤维混纺纱 (元/kg)	71.87	71.06	73.05
金属纤维燃烧器 (元/个)	61.31	79.97	111.13
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 (元/km)	1,087.17	1,028.06	1,092.85
金属纤维导电塑料 (元/kg)	271.47	262.48	265.26
金属纤维纺织品 (元/kg)	722.16	959.69	1,118.39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占比
2022 年	1	金鼎科	金属纤维、金属纤维捻线	1,235.83	6.77%
	2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金属纤维毡	1,054.35	5.77%
	3	北京庆东纳碧安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燃烧器、金属纤维纺织品	1,039.39	5.69%
	4	Jb-Technics GmbH	金属纤维毡、金属纤维发热线	856.56	4.69%
	5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维特克纺织有限公司、鑫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捻线、金属纤维纺织品、金属纤维燃烧器、金属纤维混纺纱	838.47	4.59%

	合计		5,024.60	27.51%
2021 年	1	金鼎科	金属纤维	1,876.93 10.56%
	2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金属纤维毡	1,556.90 8.76%
	3	宁波钛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金属纤维混纺纱、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	1,052.15 5.92%
	4	天津大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燃烧器	1,028.67 5.79%
	5	Jb-Technics GmbH	金属纤维毡、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	814.70 4.58%
	合计			6,329.35
2020 年	1	金鼎科	金属纤维	1,670.18 11.04%
	2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金属纤维毡	895.39 5.92%
	3	捷温科技	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	748.05 4.94%
	4	天津大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燃烧器	625.20 4.13%
	5	Jb-Technics GmbH	金属纤维毡、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	620.13 4.10%
	合计			4,558.95

注 1: 以上客户收入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了合并;

注 2: 捷温科技包括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Gentherm Hungary KFT、Gentherm Vietnam Co., Ltd., 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Gentherm Incorporated (股票代码: THRM) 下属企业;

注 3: 金鼎科系金鼎联合科技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兴柜市场挂牌公司, 股票代码: 6832;

注 4: 北京庆东纳碧安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系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Kyung Dong Navien Co., Ltd. (股票代码: A009450) 下属企业;

注 5: 天津大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韩国 Daesung Group 下属企业;

注 6: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维特克纺织有限公司、鑫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了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维特克纺织有限公司外, 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丝、铜材、钢管、树脂、化学试剂等，其中钢丝为核心材料，包括不锈钢丝、铁铬铝钢丝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钢丝	1,816.42	36.67%	2,495.68	41.14%	2,085.90	40.47%
铜材	733.95	14.82%	849.69	14.01%	580.49	11.26%
钢管	134.97	2.72%	236.49	3.90%	261.79	5.08%
树脂	299.12	6.04%	276.87	4.56%	173.73	3.37%
主要化学试剂	244.95	4.94%	261.60	4.31%	226.41	4.39%
其中：硝酸	105.08	2.12%	113.51	1.87%	86.92	1.69%
液碱	75.41	1.52%	82.21	1.36%	80.62	1.56%
硫酸	64.46	1.30%	65.89	1.09%	58.87	1.14%

注：以上采购中，仅统计原材料采购情况，采购总额中未包括外协加工费及水电费类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随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变动。

(2)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2年 采购均价	2021年 采购均价	2020年 采购均价
钢丝（元/kg）	47.85	43.35	42.81
铜材（元/kg）	65.36	66.07	48.24
钢管（元/kg）	14.31	13.83	13.25
树脂（元/kg）	191.74	159.12	165.46
主要化学试剂			
其中：硝酸（元/吨）	5,221.74	5,412.70	4,334.76
液碱（元/吨）	1,663.72	1,573.14	1,455.57
硫酸（元/吨）	1,072.63	980.57	805.82

公司钢丝、铜材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是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树脂及化学试剂采购均价波动主要系受采购的具体产品类型差异所致。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	金额（万元）	1,799.34	1,691.49	1,440.30
	数量（万度）	2,497.78	2,549.06	2,382.50
	单价（元/度）	0.72	0.66	0.60
水	金额（万元）	33.37	34.65	37.06
	数量（万吨）	12.19	12.76	13.45
	单价（元/吨）	2.74	2.72	2.76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和电费金额变动与收入规模相匹配；用水量与收入规模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

(4) 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系金属纤维混纺纱加工、不锈钢丝网加工等，各项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混纺纱加工	758.69	79.02%	876.48	70.91%	793.62	75.46%
不锈钢丝网加工	201.46	20.98%	359.52	29.09%	258.05	24.54%
合计	960.14	100.00%	1,236.00	100.00%	1,051.67	100.00%

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外协加工费用	960.14	1,236.00	1,051.67
主营业务成本	11,715.42	11,026.96	9,655.89
外协加工费用/主营业务成本	8.20%	11.21%	10.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无锡路带纺织有限公司	混纺纱加工	423.45	44.10%	545.99	44.17%	479.24	45.57%
2	辛集市航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百川科技开发中心	不锈钢丝网加工	201.46	20.98%	359.52	29.09%	258.05	24.54%
3	江苏省纺织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混纺纱加工	119.68	12.46%	205.93	16.66%	235.39	22.38%
4	湖南鑫达纺织有限公司	混纺纱加工	215.56	22.45%	124.56	10.08%	78.99	7.51%
合计			960.14	100%	1,236.00	100%	1,051.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外协加工费用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外协加工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年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799.34	23.22%
	2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钢丝	1,111.85	14.35%
	3	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484.32	6.25%
	4	无锡路带纺织有限公司	混纺纱加工	423.45	5.47%
	5	益阳市华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益阳超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辅助易耗材料	266.06	3.43%
	合计				4,085.02
2021年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691.49	18.73%
	2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钢丝	1,420.42	15.73%
	3	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571.20	6.33%
	4	无锡路带纺织有限公司	混纺纱加工	545.99	6.05%
	5	江苏春海电热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钢丝	373.01	4.13%
	合计				4,602.11
2020年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1,440.30	18.74%
	2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钢丝	978.56	12.73%

3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钢丝	600.85	7.82%
4	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575.63	7.49%
5	无锡路带纺织有限公司	混纺纱加工	479.24	6.24%
合计			4,074.58	53.02%

注 1：以上采购总额中，涵盖了原材料、外协加工、水电采购金额；

注 2：益阳市华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益阳超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拥有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固定资产，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办公的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	8,864.01	5,538.25
机器设备	8	14,449.56	3,567.63
运输工具	6	197.02	26.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	768.72	154.53
合计	-	24,279.30	9,287.30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地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1 号	惠同新材	益阳市高新区金山社区梓山西路 3 号	8,137.23	工业	抵押
2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2 号	惠同新材	益阳市高新区金山社区梓山西路 3 号	7,572.17	工业	抵押
3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3 号	惠同新材	益阳市高新区金山社区梓山西路 3 号	3,008.33	其他	抵押

4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46849号	惠同新材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489号传达室101等	177.12	工业	抵押
5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25号	惠同新材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489号研发中心101	7,023.12	工业	抵押
6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88号	惠同新材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489号倒班楼101	7,310.98	工业	抵押
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24号	惠同新材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489号主厂房101等	27,045.33	工业	抵押

除了以上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存在部分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系位于益阳市高新区金山社区梓山西路3号的第三、四车间厂房，该厂房建筑面积合计12,852 m²，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17.58%，目前账面价值为665.64万元，该厂房主要用于金属纤维产品生产。公司位于益阳高新区的第三、四车间厂房建筑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但由于该厂房的建设，有少部分超出了自有土地范围，其中第三车间超出自有土地范围的建筑面积1,890 m²，第四车间超出自有土地范围的建筑面积1,312 m²，合计3,202 m²，因此公司第三、四车间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未因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事项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2年7月11日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2019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行为，也未收到相关举报。”“后续我局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法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可以使用前述第三、四车间建筑物。”

综上，上述未办证房产被拆除及惠同新材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主要机械设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账面原值10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件、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连续电解设备	18	2,885.64	374.29	12.97%
2	真空烧结炉	10	1,197.31	430.65	35.97%

3	辊式电解	118	952.55	38.10	4.00%
4	电镀机	39	579.96	91.50	15.78%
5	直线式拉丝机	4	340.01	13.60	4.00%
6	批次纤维设备	1	323.42	284.61	88.00%
7	轧机	4	322.17	86.21	26.76%
8	包覆线	2	237.48	184.58	77.72%
9	押出机	9	223.02	25.57	11.46%
10	纤维连续清洗烘干线	4	218.35	8.73	4.00%
11	不锈钢细线伸线机	30	210.00	8.40	4.00%
12	三四车间配电工程	1	194.74	7.79	4.00%
13	酸式净化设备	23	162.73	6.51	4.00%
14	立式长臂滚焊机	4	161.16	74.74	46.37%
15	电加热辊道窄窖	3	145.00	5.80	4.00%
16	水箱拉丝机	25	142.10	44.64	31.41%
17	铺网机	8	131.91	36.21	27.45%
18	连续式燃气退火炉	2	128.60	5.14	4.00%
19	圆机	7	120.54	48.22	40.00%
20	200 退扭机+300 绞线机	1	112.00	4.48	4.00%
21	不锈钢纤维气流铺毡机	3	106.85	57.46	53.78%
22	电脑针织横机	12	102.86	71.29	69.31%

2、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公司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能够为公司顺利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坐落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截止日	他项权利
1	惠同新材	益阳市梓山西路北侧	益国用(2006)第 D0025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303.29	2056 年 12 月 30 日	-
2	惠同新材	益阳市高新区金山社区梓山西路 3 号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1 号、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0,897.37	2052 年 11 月 23 日	抵押

			号、 湘（2017）益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07113 号					
3	惠同 新材	长沙市岳麓区 麓谷产业基地	长国用（2009）第 055272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37,732.32	2057 年 1 月 9 日	抵押
4	惠同 新材	长沙市岳麓区 麓谷产业基地	长国用（2009）第 055273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16,277.36	2057 年 1 月 10 日	抵押

（2）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1 项，外观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惠同新材	金属纤维股线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31540.0	发明专利	2008 年 0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惠同新材	含有不锈钢纤维的导电塑料母粒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40117.1	发明专利	2010 年 04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3	惠同新材	金属纤维股线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16289.9	发明专利	2013 年 04 月 07 日	原始取得
4	惠同新材	一种放电等离子烧结制备金属纤维烧结毡的方法	ZL201811006980.0	发明专利	2018 年 0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5	惠同新材	一种电焊用多孔金属焊材	ZL201811006986.8	发明专利	2018 年 08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6	惠同新材	一种软磁性复合式金属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0086460.9	发明专利	2018 年 0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7	惠同新材	一种不锈钢纤维防静电地坪漆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101764.5	发明专利	2020 年 0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8	惠同新材	一种耐高温多孔金属纤维密封圈	ZL202122688629.8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9	惠同新材 麓谷分公司	作为燃烧器覆盖物的织物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063660.X	发明专利	2013 年 0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0	惠同新材	一种环保燃气锅炉金属纤维燃烧器	ZL201420238167.7	实用新型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原始取得
11	惠同新材	一种低氮排放的燃烧机	ZL201620101823.8	实用新型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12	惠同新材	一种燃烧机的混气装置	ZL201620103150.X	实用新型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13	惠同新材	一种燃烧机的简易混气装置	ZL201620102741.5	实用新型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原始取得
14	惠同新材	一种燃烧器布气孔及其应用的全预混表面燃烧器	ZL202020060626.2	实用新型	2020 年 0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5	惠同新材	一种燃气热脱附燃烧装置	ZL202020099157.5	实用新型	2020 年 01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16	惠同新材、长沙 维特克纺	一种用于低延伸纤维牵切和牵伸的罗拉机构和牵切机	ZL202021763653.2	实用新型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织有限公司					
17	惠同新材	一种表面燃烧器及燃烧头	ZL202023087561.X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18	惠同新材	一种烟气脱硝除尘一体化装置	ZL202121678759.7	实用新型	2021年07月22日	原始取得
19	惠同新材	一种玻璃面板擦拭用编织面料	ZL202122339369.3	实用新型	2021年09月26日	原始取得
20	惠同新材	全预混式燃烧机	ZL201630036742.X	外观设计	2016年02月01日	原始取得

(3) 商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商标权共1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1	惠同新材	5952381		2019年11月07日 -2029年11月06日	6	原始取得
2	惠同新材	5952382		2019年11月07日 -2029年11月06日	6	原始取得
3	惠同新材	9415239		2022年05月21日 -2032年05月20日	25	原始取得
4	惠同新材	9415300		2022年05月21日 -2032年05月20日	25	原始取得
5	惠同新材	9415340		2022年07月07日 -2032年07月06日	24	原始取得
6	惠同新材	9415404		2014年06月07日 -2024年06月06日	24	原始取得
7	惠同新材	9415474		2014年01月14日 -2024年01月13日	23	原始取得
8	惠同新材	9415819		2022年07月07日 -2032年07月06日	23	原始取得

9	惠同新材	9415981		2013年04月14日 -2023年04月13日	11	原始取得
10	惠同新材	9416000	惠同	2022年05月21日 -2032年05月20日	11	原始取得
11	惠同新材	20426844	HTBUR	2017年08月14日 -2027年08月13日	11	原始取得
12	惠同新材	21845602	惠特博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11	原始取得
13	惠同新材	43923967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6	原始取得
14	惠同新材	55885179		2022年07月14日 -2032年07月13日	23	原始取得
15	惠同新材	55884744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24	原始取得

(4) 著作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4项著作权，其中3项为软件著作权，1项为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作品名称	著作权类型	登记号	开发(创作)完成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惠同新材	燃烧器用金属纤维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501361	2018.3.21/ 2018.3.26	原始取得
2	惠同新材	金属纤维燃烧器生产机器人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500123	2018.6.15/ 2018.6.20	原始取得
3	惠同新材	金属纤维燃烧器视觉检测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500116	2019.12.11/ 2019.12.18	原始取得
4	惠同新材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标志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 -2022-F-10122854	2007.11.26/ 2007.11.26	原始取得

(5) 域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ht-metalfiber.cn; ht-metalfiber.com	惠同新材	湘 ICP 备 16004596 号-1	2019.9.20

3、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主要为向他人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	租赁面积 (m ²)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1	惠同新材	长沙豹朴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宿舍南栋二楼、三楼、四楼	—	租赁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550 元/间/月
2	惠同新材	长沙豹朴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宿舍南栋一楼	455	租赁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30 元/平方米/月
3	惠同新材	长沙维特克纺织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办公楼 117 房	62	租赁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25 元/平方米/月
4	惠同新材	广州胶管厂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主厂房	250	租赁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6 元/平方米/月
5	惠同新材	湖南聚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主厂房	900	租赁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元/平方米/月
6	惠同新材	湖南锐控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宿舍南栋	—	租赁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700 元/间/月
7	惠同新材	湖南锐控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主厂房	1,020	租赁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元/平方米/月
8	惠同新材	湖南正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主厂房	1,000	租赁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5 元/平方米/月
9	惠同新材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主厂房	630	租赁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8 元/平方米/月
10	惠同新材	湖南天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主厂房	2,000	租赁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22 元/平方米/月
11	惠同新材	湖南天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宿舍南栋	—	租赁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600 元/间/月
12	惠同新材	长沙旺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主厂房	720	租赁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4 元/平方米/月
13	惠同新材	长沙粤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主厂房	500	租赁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元/平方米/月

		有限公司					
14	惠同新材	长沙旺祺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489号主厂房	720	租赁	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2元/平方米/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要合同

本节所列重要合同，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销售主要采用订单形式，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捻线	292.80	2020年1月5日至2020年7月5日	已完成
2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捻线	292.80	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已完成
3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捻线	256.20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已完成
4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金属纤维毡	290.05	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已完成
5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金属纤维毡	898.56	2021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27日	已完成
6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金属纤维毡	1,614.24	2021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6日	合同终止
7	天津大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燃烧器	260.40	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5月15日	已完成
8	福建远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滤袋	391.81	2020年5月9日至货物终验	已完成
9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滤袋	545.28	2021年3月10日至货物终验	履行中
10	河北绿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滤袋	350.21	2021年6月25日至货物终验	履行中

11	鹤山市悦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	335.00	2022年5月10日至 2022年8月31日	已完成
12	金鼎联合科技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	157.80 (万美元)	2020年2月17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已完成
13	金鼎联合科技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	52.68 (万美元)	2020年2月17日至 2020年12月25日	已完成
14	金鼎联合科技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	42.30 (万美元)	2020年2月18日至 2021年1月20日	已完成
15	金鼎联合科技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	88.20 (万美元)	2022年1月11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履行中
16	金鼎联合科技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	82.80 (万美元)	2021年11月9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已完成
17	金鼎联合科技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	98.70 (万美元)	2021年5月1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已完成
18	金鼎联合科技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纤维	46.50 (万美元)	2021年2月4日至 2021年8月31日	已完成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207.00	2020年8月5日至 2020年9月30日	已完成
2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271.20	2020年9月30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已完成
3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203.15	2021年7月2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已完成
4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1,255.90	2022年2月18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已完成
5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不锈钢丝	288.00	2020年4月28日至 2020年6月30日	已完成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物
1	惠同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0191200007-2022 年 (桃花) 字 00024 号	400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0191200007-2020 年 桃花(抵)字 0011 号	最高 额抵 押	房产所有权：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232624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232625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88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46849号；占用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国用（2009）第055272号、长国用（2009）第055273号	
2	惠同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0191200007-2022年（桃花）字00024号	400	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1日	0191200007-2020年桃花（抵）字0011号	最高额抵押	房产所有权：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24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25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88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46849号；占用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国用（2009）第055272号、长国用（2009）第055273号
3	惠同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0191200007-2022年（桃花）字00455号	1,000	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9日	0191200007-2020年桃花（抵）字0011号	最高额抵押	房产所有权：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24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25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88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46849号；占用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国用（2009）第

								055272号、长国用(2009)第055273号
4	惠同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0191200007-2022年(桃花)字00537号	1,000	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5日	0191200007-2020年桃花(抵)字0011号	最高额抵押	房产所有权: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24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25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88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46849号; 占用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国用(2009)第055272号、长国用(2009)第055273号
5	惠同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Z2201LN15656408	500	2022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6日	C201027MG4390614	最高额抵押	房产所有权: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111号、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112号、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113号
6	惠同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支行	IR2204140000003	200	2022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	-	-	-
7	惠同新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支行	IR2205160000025	300	2022年5月16日至2023	-	-	-

					年5月16日			
8	惠同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4982204000051	200	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	54982207000051	最高额抵押	“真空炉”等595台(套)设备固定资产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所处阶段	创新情况	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相关产品
1	高强度高韧性金属纤维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经处理的丝材与其他金属复合，拉伸至需要的直径，进行特殊的退火处理，获得极细晶粒结构，提高材料的强度和韧性，同时确保尺寸精度及表面质量；根据不同的复合线材的特性在相应的溶液中选择性批次分离或连续分离，经连续自动清洗后获得高性能金属纤维；采用特殊的包覆材料和循环式退火处理，配合特殊的拉拔工艺，使得生产出的金属纤维强力大大提高，金属纤维的分散性、伸长率及电阻也性能优越。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专利技术：一种软磁性复合式金属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和应用 ZL201810086460.9； 非专利技术：高速表面处理技术；多芯多金属复合线材制造技术；连续分离技术；高强高韧 316L 不锈钢纤维制造技术	金属纤维
2	耐高温铁铬铝金属纤维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能够低成本、高效率地实现耐高温铁铬铝纤维的规模生产，解决了以往生产成材率低导致生产成本高的规模化生产难题。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非专利技术：一种耐高温铁铬铝纤维丝及制备工艺；多芯多金属复合线材制造技术；高效混酸分离	铁铬铝金属纤维
3	金属纤维捻线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特殊的捻制技术，解决了金属纤维捻线容易产生断毛、集束性差的问题；采用了高性能金属纤维的专有生产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专利技术：金属纤维股线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31540.0； 非专利技术：多芯线材捻制技术；高速表面处理技术；多芯多金属复合线材制造技术；连续分离技术；高强高韧 316L 不锈钢纤维制造技术	金属纤维捻线
4	导电塑料母粒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无机金属纤维表面的有机化处理，使导电金属纤维在塑料中均匀流动，解决了金属纤维与塑料无法均匀混合的重大难题。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专利技术：含有不锈钢纤维的导电塑料母粒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40117.1； 非专利技术：无机金属纤维有机化处理技术	导电塑料母粒
5	高性能金属纤维烧结过滤介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适合金属纤维的气流成网技术，高效率生产纤维立体分布、均匀度极高的金属纤维毛毡；特殊的真空烧结技术，解决大面积产品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专利技术：一种放电等离子烧结制备金属纤维烧结毡的方法 ZL201811006980.0；	金属纤维毡

质生产技术		烧结过程容易产生局部氧化的重大难题，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合格品收得率。			非专利技术：金属纤维气流均匀成网技术；特殊真空烧结技术。	
6 高性能表面燃烧织物及金属纤维燃烧器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特殊的复合纱线生产技术及织物后处理，实现耐高温、隔热性能优良的表面燃烧织物生产。	大批量生产阶段	原始创新	专利技术：作为燃烧器覆盖物的织物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063660.X；非专利技术：直径超粗金属纤维的纺纱技术。	金属纤维纺织品、金属纤维燃烧器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用于金属纤维及金属纤维制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8,227.60	17,740.32	15,093.01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7.68%	97.85%	97.36%

(二) 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认证主要有：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许可/认证单位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惠同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5746R5M/4300	2023.8.14
2	惠同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
3	惠同新材麓谷分公司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1060050194	2026.7.22
4	惠同新材	益阳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9720005678	2025.3.10
5	惠同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益阳市高新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1499	-
6	惠同新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430900734752770X001X	2028.3.30
7	惠同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2792R0M/4300	2025.8.21
8	惠同新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22S32215R0M/4300	2025.8.21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总体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人）	444	455	439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工作性质结构及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①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20-30岁	35	7.88%
31-40岁	166	37.39%
41-50岁	189	42.57%
51岁以上	54	12.16%
合计	444	100.00%

②员工工作性质结构

人员分类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9	2.03%
生产人员	335	75.45%
销售人员	9	2.03%
技术人员	60	13.51%
财务人员	12	2.70%
行政人员	19	4.28%

合计	444	100.00%
----	-----	---------

③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0.68%
本科	41	9.23%
大专	64	14.41%
中专、高中及以下	336	75.68%
合计	44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晓春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黄俊杰	副总经理
3	张景鹏	副总经理
4	魏少锋	副总经理
5	李鸿	职工监事

吴晓春，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黄俊杰，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张景鹏，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魏少锋，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李鸿，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晓春	160.30	2.46%
2	黄俊杰	66.75	1.03%
3	张景鹏	46.00	0.71%
4	魏少锋	36.00	0.55%
5	李鸿	87.00	1.34%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无对外兼职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费用预算（万元）	配备人数
1	金属纤维分离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	开发一种新型金属纤维智能制造分离系统，实现在无人或少人参与的环境下的大规模生产	行业先进水平	样机试验阶段	469	8

2	高强耐疲劳长效滤材的研发	开发一种高强耐疲劳金属纤维过滤材料	行业先进水平	产品验证阶段	376	12
3	宽幅不锈钢纤维高密度机织物的研制	开发一种宽幅不锈钢纤维高密度机织物，以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	行业先进水平	工艺验证阶段	61	2
4	金属纤维新工艺预研	开发第五代金属纤维及新工艺	行业先进水平	样品试制阶段	100	9
5	热冲型超长纤维复合材料预研	一种轻质、优异性能的超长纤维复合材料预研，总结超长纤维复合材料工艺、具体性能数据	行业先进水平	样品试制阶段	154	6
6	特种纺织品新品开发及设备研制	开发不同纹路、混纺混织技术、铁铬铝粗纱织造、不同纱线编制技术的织物及设备	行业先进水平	工艺验证阶段	60	5
7	钢筒打孔及炉头结构优化	开发一种带有抗堵塞孔结构的钢筒炉头及打孔技术，实现燃烧火焰均布、消除燃烧共振	行业先进水平	设计开发阶段	48	4
8	纱线条干改善工艺开发及设备研制	开发一种改善纱线条干均匀度的纺纱工艺及设备，以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	行业先进水平	工艺验证阶段	110	5

2、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费用（万元）	1,222.24	1,333.39	1,198.95
营业收入（万元）	18,660.97	18,130.68	15,502.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5%	7.35%	7.7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经营实体，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公司存在向境外销售的情况，但生产地点均位于中国境内。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68%、28.12%和 25.99%。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活动中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的其他需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其中 3 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2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后，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在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14243-1 号《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惠同新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存在以下的处罚情况：

2020年5月8日，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长高新]安监企业监管处罚单[2020]csgxjqh 2号），针对惠同新材麓谷分公司未在导电母粒车间（碳酸二甲酯中间仓库）设置明显安全标志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惠同新材麓谷分公司限期改正，并处以8,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日，公司缴纳了全部罚款。

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理由如下：1、公司因上述违规行为被处以8,000元罚款，属于第一档处罚中较低的处罚金额；2、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存在逾期未改正的情形；3、公司未被要求停产停业整顿，不存在情节严重行为；4、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证明》，说明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受到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二）其他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未在导电母粒车间设置明显安全标志	否	否

2	违规转贷	否	否
3	第三、四车间未办理产权证	否	否
4	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未在导电母粒车间设置明显安全标志、违规转贷、第三、四车间未办理产权证、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的情况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持有发行人 30.70% 股权）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广东新力的同业情况

广东新力的经营范围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软管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

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塑料零件制造、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广东新力新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广东新力、广东新力新材均系 Ye Zhang 张冶控制的企业。广东新力因厂房搬迁问题停止生产，Ye Zhang 张冶于 2021 年 11 月成立广东新力新材承接原广东新力的生产经营业务。广东新力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合，但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 广东新力于 2004 年开始投资发行人，主要原因是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新力持有惠同新材 1,085.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6.67%，广东新力法定代表人 Ye Zhang 张冶担任发行人董事，占发行人 11 个董事席位之一。除此外，广东新力未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广东新力不存在利用经营管理权限便利，通过同业业务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情形；

(2) 目前广东新力的金属滤筒主要为金属粉末制成，发行人的金属滤筒为金属纤维制成。金属粉末直接烧结制成的金属滤筒，其成本便宜，但同时抗拉强度低、精密度低，多应用于工业窑炉。发行人的金属滤筒材料，采用集束拉拔法先生产金属纤维，然后进一步使用金属纤维生产金属滤筒材料。发行人的金属滤筒材料具有耐高温高压及高强度的特点，过滤的精密度更高，但其售价也高。与金属粉末制成的金属滤筒相比，金属纤维制成的滤筒产品不具有成本优势，目前发行人已不再生产金属滤筒产品，与广东新力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滤筒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金属滤筒业务收入 (万元)	发行人金属滤筒业务毛利额 (万元)	发行人金属滤筒业务收入贡献占比	发行人金属滤筒业务毛利额贡献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	622.72	179.74	4.01%	3.10%	28.86%

2021年	814.97	154.77	4.49%	2.19%	18.99%
2022年	278.15	37.66	1.49%	0.54%	13.54%

如上表，发行人已不再生产金属滤筒产品，2022年少量收入主要来自于前期的金属滤筒发出商品于2022年确认收入，及少量零星采购。

(3) 广东新力一直从事气固分离器件业务，而发行人是从2019年开始生产金属滤筒产品，并于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切入了广东新力所在的滤筒业务市场。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已不再生产金属滤筒产品。

广东新力及董事 Ye Zhang 张冶于2022年10月出具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惠同新材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惠同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惠同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惠同新材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惠同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惠同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着保护惠同新材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广东新力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做出不利于惠同新材而有利于自身/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广东新力充分尊重惠同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广东新力将不会违规干预惠同新材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

在对发行人持股期间，本人、广东新力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广东新力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益阳高新。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为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纳入合并报告范围的子/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益阳高新的持股情况	
1	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直接持股
1.1	益阳高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通过益阳东创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2	湖南益高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1.3	湖南益美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2.1	湖南蓝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	通过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2	益阳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3.1	湖南益阳新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通过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2	益阳银城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6.4286%	
4	益阳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5	湖南益阳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5.1	湖南兴百利贸易有限公司	100%	通过湖南益阳高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2	湖南派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6	益阳高铁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7	湖南宏嘉建设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益阳高新直接持有益阳高新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通过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益阳高新华宇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通过益阳高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益阳中石化高发投能源有限公司 50% 股权。益阳高新对上述三家企业形成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因上述三家企业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纳入合并报告范围。

3、直接或（和）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1	益阳高新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8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7007%
2	广东新力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5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6718%
3	上海盈融	直接持有发行人 3,685,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623%
4	景丽莉	直接持有发行人 3,455,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089%
5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过益阳高新间接控制发行人 30.7007% 股权
6	AMERICAN FRICTION RAW MATERIAL, INC.	通过持有广东新力 100.00% 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16.6718% 股权
7	Ye Zhang 张冶	通过 AMERICAN FRICTION RAW MATERIAL, INC. 间接控制发行人 16.6718% 股权
8	张维亚	通过持有上海盈融 90.00% 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5.6623% 股权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熊立军	董事长
2	何浩	董事
3	曾鹏恺	董事
4	Leo Wang 王雷	董事
5	Ye Zhang 张冶	董事
6	吴晓春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景丽莉	董事
8	Lei Zhang 张雷	独立董事
9	董仁周	独立董事
10	袁铁锤	独立董事
11	李落星	独立董事
12	刘月娥	监事会主席
13	龙梅	监事
14	李鸿	职工监事
15	姚创明	监事
16	颜松彬	职工监事
17	钟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	黄俊杰	副总经理
19	魏少锋	副总经理
20	张景鹏	副总经理

5、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熊立军担任其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益阳高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鹏恺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3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熊立军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4	湖南派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鹏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5	信维电子科技（益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熊立军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曾鹏恺担任其董事
6	湖南泛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鹏恺担任其董事
7	湖南益阳新瑞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熊立军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8	湖南康雅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鹏恺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9	益阳高新东鸿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鹏恺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0	上海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Leo Wang 王雷担任总经理
11	宁夏开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Leo Wang 王雷担任其董事长
12	象山朝聚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Leo Wang 王雷担任其董事
13	宁波博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Leo Wang 王雷担任其董事
14	宁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Leo Wang 王雷担任其董事
15	浙江朝聚和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Leo Wang 王雷担任其董事
16	远望同鑫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Leo Wang 王雷持有其 70% 的股份
17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 Zhang 张冶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其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18	广州市新尼金属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 Zhang 张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19	广东新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Ye Zhang 张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20	AMERICAN FRICTION RAW MATERIAL, INC.	公司董事 Ye Zhang 持有其 100% 的股份
21	湖南省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景丽莉丈夫李华强担任其董事
22	湖南镨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袁铁锤担任其外部董事
23	湖南秉和法务会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仁周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4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仁周担任其董事
25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仁周担任其独立董事
26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董仁周担任其独立董事
27	湖南九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刘月娥之弟刘禧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100% 股份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雅湖支行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吴晓春妻弟谢章担任其负责人
29	湖南中电天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黄俊杰妹夫苏凡担任其董事
30	长沙仲腾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落星持股 30%，李落星之妻蒋晖莲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31	湖南仲腾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落星之女李斯旭持股 40%，李落星之妻蒋晖莲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立群	曾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离任
2	刘寿康	曾担任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离任
3	唐海锋	曾担任公司的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离任
4	刘繁良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离任
5	屈小宁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离任
6	李冰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已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离任
7	黄凯	曾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离任
8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长刘立群担任其副总经理
9	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长刘立群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担任其董事
1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长刘立群担任其董事
11	杭州极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长刘立群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担任其董事
12	固安海高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长刘立群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担任其董事
13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长刘立群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担任其董事
14	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长刘立群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担任其董事
15	北京友友天宇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长刘立群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担任其董事
16	宁波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董事长刘立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5% 的财产份额
17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长刘立群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担任其董事
18	四川玖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刘寿康任公司董事期间担任其董事
19	珠海横琴乾海桥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景丽莉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3.75% 的合伙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注销

	伙)	
2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景丽莉丈夫李华曾强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离任该公司董事
21	北京同鑫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 Leo Wang 王雷曾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且机构股东上海盈融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份 (已于 2022.01.26 注销)
22	湖南旺佳杭萧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曾鹏恺曾担任其董事, 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离任该公司董事
23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晓春之弟吴晓晖名义持股 68% 的企业, 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还原退出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松雅湖支行	报告期内,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吴晓春妻弟谢章曾担任其负责人, 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2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2019 年曾持有公司 21.77% 的股份
26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 2019 年曾持有公司 10.45% 的股份
27	湖南清溪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益阳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退出该公司
28	益阳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益阳高新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退出该公司
29	湖南花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曾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益阳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退出该公司
30	湖南神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曾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益阳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退出该公司
31	益阳高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曾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益阳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退出该公司
32	湖南地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曾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益阳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退出该公司
33	湖南搏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曾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益阳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退出该公司
34	湖南大驭物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曾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益阳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退出该公司
35	湖南领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公司第一大股东益阳高新曾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益阳高新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退出该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注	出售商品（单捻线）	411.84	440.76	337.6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21%	2.43%	2.18%

注：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线准”）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晓春之弟吴晓晖名义上控制的企业。2019年5月之前吴晓晖持有长沙线准68%股权（系代郭俊荣持有），2019年5月吴晓晖按照郭俊荣的指示将长沙线准股权分别转让给了杨志刚（转让49%）、熊辉（转让19%），自此吴晓晖不再代郭俊荣持有长沙线准股权。考虑吴晓晖名义上控制长沙线准，且实际在长沙线准任职，财务上审慎的将2020年5月之前与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本招股说明书中为了数据全面且便于投资者理解，列示披露了公司与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整个报告期期间的交易金额。

上述关联交易商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磋商确定，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关联方	销售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单捻线	销售金额（万元）	411.84	440.76	337.66
		销售单价（元/kg）	1,185.84	1,093.38	1,079.65
		公司该产品总平均销售单价（元/kg）	1,233.32	1,084.94	1,103.62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8.20	340.22	266.70

注：上述支付给关联方的报酬为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税前收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益阳银城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咨询服务费	-	10.00	-
湖南搏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广告服务费	-	-	4.72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22.34
吴晓晖	受让专利	-	-	5.00

合计	-	-	10.00	32.0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方式均为协商定价。益阳银城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公司向益阳市政府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资格咨询费；湖南搏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体育比赛为公司提供宣传服务。吴晓晖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晓春之弟，发明专利“作为燃烧器覆盖物的织物及其制造方法”原系公司和吴晓晖共同所有，2020年6月吴晓晖与惠同新材签署《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吴晓晖将其持有该专利技术份额转让给惠同新材，转让后该专利所有权完全归惠同新材所有。本次交易作价5万元，金额相对较小，由双方协商确定。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账面余额	2021 年末账面余额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351.45	135.07	56.51
应付账款	益阳银城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4.00	-

4、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公司总经理吴晓春的亲属吴晓晖在长沙维特克纺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人员，因此公司将对长沙维特克纺织有限公司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相关交易商品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磋商确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属纤维纺织品等	292.58	80.52	-
租金	1.61	-	-

公司向长沙维特克纺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针织袖管、模布等金属纤维纺织品，及少量金属纤维燃烧器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客户	销售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沙维特	金属纤维	销售金额（万元）	281.32	80.52	-

克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品	销售单价（元/kg）	823.16	777.05	-
		公司该产品总平均销售单价（元/kg）	722.16	959.69	-
	金属纤维燃烧器	销售金额（万元）	11.26	-	-

注：金属纤维燃烧器销售金额较小，单价为 185.75 元/个。

公司对长沙维特克纺织有限公司销售的金属纤维纺织品销售单价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金属纤维纺织品的细分品类较多，销售均价受产品结构差异影响较大。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及届次	审议内容	公告文件
1	2020年9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0月16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2021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3	2022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确认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4	2022年12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	已公告董事会决议、《关于补充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董事会议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其他事项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俊杰、监事李鸿及时任高级管理人员黄凯存在受公司外部人员委托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7 月，前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起始时间	代持方	代持方与公司关系	委托方	代持股数（万股）	解除代持时间	解除代持方式
1	2004.12	黄俊杰	公司副总经理（高管）	郭俊荣	30.00	2022.07	代为转让并返还资金
2	2009.09	李鸿	公司监事	刘剑波	28.00	2022.01	协议转让还原股权
3	2009.09	黄凯	2009.02-2021.09 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管）；	杜维吾	25.00	2022.04	代为转让并返还资金
4	2020.11	黄凯	2021.10 至今，任公司总监（非高管）	任小维	23.00	2022.04	协议转让还原股权
5	2020.11	黄凯	任公司总监（非高管）	齐文革	10.00	2022.04	代为转让并返还资金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4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黄俊杰认购42万股，认购价格为1.15元/股。黄俊杰认购的股份中30万股系代郭俊荣认购。

2009年9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鸿认购50万股，认购价格为2.26元/股，李鸿认购的股份中28万股系代刘剑波认购。

2009年9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黄凯认购61万股，认购价格为2.26元/股，黄凯认购的股份中25万股系代杜维吾认购。

2020年11月，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黄凯认购100万股，认购价格为4.1元/股，其中，黄凯认购的股份中23万股系代任小维认购，黄凯认购的股份中10万股系代齐文革认购。

2、股权代持的解决情况

（1）黄俊杰与郭俊荣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2年6月3日，黄俊杰与郭俊荣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黄俊杰通过股转系统将其为郭俊荣代持的222,500股股份卖出，且本人受让其为郭俊荣代持的77,500股股份，并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郭俊荣以解除代持。

截至2022年6月，黄俊杰通过股转系统将其为郭俊荣代持的222,500股股份卖出，剩余代持的77,500股股份，由黄俊杰受让郭俊荣该部分股份并支付转让价款，相关代持完成解除。

（2）李鸿与刘剑波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2年1月15日，李鸿与刘剑波签订股份代持终止及还原协议，协议约定李鸿通过股转系统将其为刘剑波代持的28万股股份还原到刘剑波名下。协议签订后，李鸿已将28万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还原到刘剑波名下，相关代持完成还原。

（3）黄凯与杜维吾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2年3月31日，黄凯与杜维吾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协议约定黄凯通过股转系统将其为杜维吾代持的25万股股份卖出后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杜维吾。协议签订后，2022年3月，黄凯已将为杜维吾代持的25万股股份通过股转

系统卖出，并于5月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杜维吾，相关代持完成解除。

(4) 黄凯与任小维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2年4月14日，黄凯与任小维签订股份代持终止及还原协议，协议约定黄凯通过股转系统将其为任小维代持的23万股股份还原到任小维名下。协议签订后，2022年4月，黄凯已将为任小维代持的23万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还原到任小维名下，相关代持完成还原。

(5) 黄凯与齐文革代持关系的解除

2022年3月，黄凯已将为齐文革代持的10万股股份通过股转系统卖出，并于4月将股份转让款支付给齐文革，相关代持完成解除。

2022年8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告披露，“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未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的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周转贷款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发放后，直接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或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供应商收到发行人相关贷款后再退回给发行人，构成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供应商名称	银行贷款金额	获得贷款日期	贷款还款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2020.2.13	2021.1.19
	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	800.00	2020.4.17	2021.2.24

有限公司 益阳桃花 仑支行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900.00	2020.4.24	2021.4.1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700.00	2020.5.14	2021.5.7
	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	800.00	2020.11.13	2021.7.2
2020 年小计		4,000.00	-	-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益阳桃花 仑支行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1	2021.12.10
	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	800.00	2021.2.1	2021.12.31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800.00	2021.3.3	2021.12.31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2021.6.25	2021.12.31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益阳分行	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5.11	2021.12.30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益阳 分行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2021.11.5	2021.12.23
2021 年小计		4,700.00	-	-

上述转贷系公司为满足金融机构管理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有资金需求时的临时行为。转贷资金转回发行人后，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出现逾期及违约的情况。公司与贷款银行及相关转贷单位未发生纠纷，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针对上述转贷情况采取的整改措施

(1) 及时偿还银行贷款且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公司不再发生新增转贷行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不再发生通过第三方受托支付而进行转贷的行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贷款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违约情况，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

(2) 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杜绝违

规第三方受托支付贷款情形再次发生。

(3) 合规证明情况

2022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该行对银行机构开展的执法检查未延伸至惠同新材，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2年9月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向湖南省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回函确认，2019年1月1日至回函当日，湖南银保监局没有对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芙蓉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北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益阳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益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涉及惠同新材贷款业务实施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转贷行为，但上述贷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带来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主管机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中心支行亦出具公司报告期合规的说明。同时，上述贷款中，指定供应商均在较短时间内将款项转回，周转后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不存在供应商利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或者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80,089.51	14,357,770.15	36,172,95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12,169.95	18,384,927.37	14,717,693.76
应收账款	44,029,581.86	37,889,440.23	46,061,263.83
应收款项融资	5,098,770.30	811,365.92	1,862,929.13
预付款项	1,091,990.93	1,525,655.20	2,097,804.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1,958.95	151,401.53	35,696.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228,885.97	92,893,326.21	77,947,297.10
合同资产	651,058.44	731,676.07	885,742.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6,037.72	6,081.40	-
流动资产合计	193,690,543.63	166,751,644.08	179,781,384.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872,935.52	98,329,853.71	96,860,080.23
在建工程	703,750.49	297,345.13	3,167,225.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882,571.99	13,015,554.54	13,408,032.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5,624.46	5,150,745.97	4,503,64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162.29	1,020,762.36	1,315,82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07,044.75	117,814,261.71	119,254,813.07
资产总计	305,897,588.38	284,565,905.79	299,036,197.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7,865.24	5,000,000.00	4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70,035.26	16,260,579.43	12,284,509.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706,609.58	9,547,028.17	9,483,595.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45,673.98	5,427,719.15	4,314,782.14
应交税费	7,795,258.26	3,971,881.12	4,010,282.53
其他应付款	1,165,444.90	27,811,819.21	660,401.3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6,051,500.00	19,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50,116.75	12,729,568.74	8,316,862.13
流动负债合计	78,671,003.97	80,748,595.82	87,070,432.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69,988.61	3,366,883.25	3,434,36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788.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776.69	3,366,883.25	3,434,368.84
负债合计	81,857,780.66	84,115,479.07	90,504,80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5,080,000.00	65,080,000.00	65,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835,833.48	37,835,833.48	37,835,833.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82,388.50	25,347,250.40	22,575,947.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441,585.74	72,187,342.84	83,039,61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39,807.72	200,450,426.72	208,531,395.4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039,807.72	200,450,426.72	208,531,39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897,588.38	284,565,905.79	299,036,197.28

法定代表人：熊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6,609,668.89	181,306,835.07	155,021,850.89
其中：营业收入	186,609,668.89	181,306,835.07	155,021,850.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376,668.77	146,444,590.34	130,612,053.56
其中：营业成本	117,495,251.57	110,780,325.00	97,003,375.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13,807.40	3,427,273.86	3,093,963.24
销售费用	4,221,512.03	4,708,102.49	5,047,026.12
管理费用	15,800,550.72	11,003,772.29	10,263,817.07
研发费用	12,222,442.08	13,333,871.75	11,989,468.81
财务费用	-176,895.03	3,191,244.95	3,214,402.47
其中：利息费用	1,535,583.33	2,278,824.59	2,442,150.75
利息收入	55,111.44	71,743.38	41,262.16
加：其他收益	5,650,136.72	1,472,778.28	2,090,75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563.71	-1,159,317.77	-1,570,941.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4,292.04	-4,625,913.39	-3,106,325.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96.88	-	-13,487.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20,211.63	30,549,791.85	21,809,801.82
加：营业外收入	12,948.22	3,537.26	132,470.63
减：营业外支出	152,688.64	34,551.77	44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80,471.21	30,518,777.34	21,941,826.80
减：所得税费用	3,729,090.21	2,805,746.11	2,108,54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51,381.00	27,713,031.23	19,833,284.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51,381.00	27,713,031.23	19,833,284.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51,381.00	27,713,031.23	19,833,284.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51,381.00	27,713,031.23	19,833,284.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51,381.00	27,713,031.23	19,833,284.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3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3	0.32

法定代表人：熊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41,472,781.26	163,244,851.78	138,819,789.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2,050.26	3,673,970.09	5,781,26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34,831.52	166,918,821.87	144,601,04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29,412.02	58,474,210.04	63,598,409.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09,367.35	41,029,773.17	33,833,90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1,551.77	10,997,197.22	7,723,40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6,106.67	13,653,150.50	13,725,4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66,437.81	124,154,330.93	118,881,21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8,393.71	42,764,490.94	25,719,83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7,938.31	9,039,302.89	14,014,64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938.31	9,039,302.89	14,014,64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638.31	-9,039,302.89	-14,014,64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2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52,000,000.00	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52,000,000.00	60,6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9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11,218.09	12,040,824.59	8,622,65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11,218.09	107,040,824.59	58,622,65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218.09	-55,040,824.59	2,005,34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0,021.27	-872,867.02	-486,52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16,558.58	-22,188,503.56	13,224,01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6,470.15	35,804,973.71	22,580,95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3,028.73	13,616,470.15	35,804,973.71

法定代表人：熊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

二、 审计意见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1424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陈恩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2]2468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陈恩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1]2079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曹彩龙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参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及其变化情况。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

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

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菲尔特	3%	10%	15%	30%	50%	100%
强纶新材	5%	10%	30%	100%	100%	100%
惠同新材	5%	10%	3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对于定制化成本差异较为明显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结转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4	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	12
电子设备	不适用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4	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6	4	16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

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0
专利权	年限平均法	5	0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10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指标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1）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本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以产品发运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报关出口，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在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4) 收入的计量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从性质来看，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总额的 5% 为判断标准。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属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因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96.88	-	-13,487.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2,896.98	1,472,778.28	2,137,75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	-	-

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500.68	-31,014.51	85,024.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5,500,199.42	1,441,763.77	2,209,297.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825,029.91	216,264.57	331,39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675,169.51	1,225,499.20	1,877,902.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75,169.51	1,225,499.20	1,877,90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51,381.00	27,713,031.23	19,833,28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76,211.49	26,487,532.03	17,955,38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02	4.42	9.4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87.79 万元、122.55 万元和 467.5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47%、4.42% 和 14.02%，2020 年度、2021 年度整体占比较低。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增长较多主要为下半年收到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2 万元以及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30.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对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05,897,588.38	284,565,905.79	299,036,197.2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4,039,807.72	200,450,426.72	208,531,3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24,039,807.72	200,450,426.72	208,531,395.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3.08	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44	3.08	3.20

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76	29.56	30.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6	29.56	30.27
营业收入(元)	186,609,668.89	181,306,835.07	155,021,850.89
毛利率(%)	37.04	38.90	37.43
净利润(元)	33,351,381.00	27,713,031.23	19,833,2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351,381.00	27,713,031.23	19,833,28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676,211.49	26,487,532.03	17,955,38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676,211.49	26,487,532.03	17,955,382.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8,700,163.79	42,879,996.48	33,268,62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9	12.79	1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41	12.22	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3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68,393.71	42,764,490.94	25,719,83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0.66	0.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5	7.35	7.7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0	3.56	2.79
存货周转率	1.30	1.30	1.33
流动比率	2.46	2.07	2.06
速动比率	1.34	0.91	1.1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领域中技术和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金属纤维拉拔技术，可生产多种不同成份、芯数、直径、技术参数的金属纤维，并通过不同的加工工艺制成金属纤维毡、燃烧器、金属纱、金属织物、导电塑料、金属捻线等金属纤维制品，广泛应用于过滤、低氮燃烧、防信息泄露和人体防护、玻璃加工、柔性低压电热材料、复合材料等方面，具体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化工、化纤、纺织、环保、汽车、电子、军事、采暖等。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及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销售。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02.19 万元、18,130.68 万元、18,660.97 万元，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研发创新能力等。

(1) 国家产业政策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产业一直是我国支持的产业，其用途广泛，尤其是在大环保领域，比如公司的金属纤维毡运用于聚合物及化纤领域，是过滤器的核心组件；公司金属纤维燃烧器可以提高燃烧效率，降低 NOx 排放量，在工业加热和用户采暖市场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将推动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的持续发展。但是如果产业政策出现了不利调整，也会对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造成冲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市场需求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应用范围广泛、发展潜力较大。我国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0.1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6.52 亿元。随着我国经济以及制造业的稳健增长、金属纤维制造企业对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金属纤维产品从基础材料至衍生制品的研

发,预计未来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扩大,整体而言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呈利好趋势。但是不排除未来下游产业收缩,从而对公司的短期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 行业竞争及研发创新能力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的市场竞争两极分化,多数企业规模较小,技术较弱,主要聚集在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作为国内技术及规模领先的金属纤维及制品生产企业,可以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一定程度的市场占有率。但是不排除随着竞争激烈或者公司的技术优势被追赶,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最近一年(2022年)直接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39.31%,公司的成本受直接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公司直接材料包括钢丝、铜材、化学试剂、钢管等,占比较高。制造费用主要为设备折旧支出、人员工资、周转材料耗用等,公司的机器设备是重要的生产资源,整体价值较高且需要定期维护。未来如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051.47万元、3,223.70万元和3,206.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8%、17.78%和17.1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包装费、差旅费及业务经费等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办公费、修理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材料投入、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及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增加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期间费用会随之增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983.33万元、2,771.30万元及3,335.14万元。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及期间费用等。报告期内,营业外

收支规模较小，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研发技术成果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指标主要衡量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02.19 万元、18,130.68 万元及 18,660.9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7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表明公司业务市场前景较好，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是公司产品定价、成本管理、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体现，是衡量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18%、37.98% 及 35.86%。

3、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68%、17.78% 和 17.18%，2021 年以及 2022 年期间费用率因收入增长有所摊薄。

4、技术研发成果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从组建伊始就十分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持续投入了大量资金。公司在细分市场上取得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培养了一批具有技术开发经验的行业人才。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湖南省金属纤维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专利 1 项。核心技术储备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在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基

基础上，不断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34,170.16	16,106,827.37	11,389,331.24
商业承兑汇票	3,277,999.79	2,278,100.00	3,328,362.52
合计	11,312,169.95	18,384,927.37	14,717,693.76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88,102.46	4,892,842.1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088,102.46	4,892,842.1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76,450.24	12,435,88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0,376,450.24	12,435,88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56,119.71	7,529,331.24
商业承兑汇票	-	344,527.00
合计	5,156,119.71	7,873,858.24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484,696.25	100	172,526.30	1.50	11,312,169.9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450,526.09	30.04	172,526.30	5.00	3,277,999.79
银行承兑汇票	8,034,170.16	69.96			8,034,170.16
合计	11,484,696.25	100	172,526.30	1.50	11,312,169.9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504,827.37	100.00	119,900.00	0.65	18,384,927.3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2,398,000.00	12.96	119,900.00	5.00	2,278,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6,106,827.37	87.04			16,106,827.37
合计	18,504,827.37	100.00	119,900.00	0.65	18,384,927.37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4,892,870.74	100.00	175,176.98	1.18	14,717,693.7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503,539.50	23.52	175,176.98	5.00	3,328,362.52
银行承兑汇票	11,389,331.24	76.48			11,389,331.24
合计	14,892,870.74	100.00	175,176.98	1.18	14,717,693.7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450,526.09	172,526.30	5.00
银行承兑汇票	8,034,170.16		
合计	11,484,696.25	172,526.30	1.5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398,000.00	119,900.00	5.00

银行承兑汇票	16,106,827.37		
合计	18,504,827.37	119,900.00	0.65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503,539.50	175,176.98	5.00
银行承兑汇票	11,389,331.24		
合计	14,892,870.74	175,176.98	1.1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别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信用风险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一致

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低，期限短，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较强，并考虑在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确定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19,900.00	52,626.30			172,526.30
合计	119,900.00	52,626.30			172,526.30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75,176.98	-55,276.98			119,900.00
合计	175,176.98	-55,276.98			119,9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41,998.00	133,178.98			175,176.98
合计	41,998.00	133,178.98			175,176.9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上述准则要求，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应收款项融资确认条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98,770.30	811,365.92	1,862,929.13
合计	5,098,770.30	811,365.92	1,862,929.1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系期末公司持有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因不符合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此项目列示，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期限较短，其公允价值按照票面金额确认。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430,915.15	35,393,260.96	42,858,099.18
1至2年	3,602,388.51	4,415,711.30	4,001,959.64
2至3年	2,040,089.73	416,717.36	2,491,865.62
3年以上	6,286,283.66	7,179,997.03	4,993,601.52
合计	53,359,677.05	47,405,686.65	54,345,525.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359,677.05	100.00	9,330,095.19	17.49	44,029,581.86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53,359,677.05	100.00	9,330,095.19	17.49	44,029,581.86
合计	53,359,677.05	100.00	9,330,095.19	17.49	44,029,581.86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05,686.65	100.00	9,516,246.42	20.07	37,889,440.2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	47,405,686.65	100.00	9,516,246.42	20.07	37,889,440.23
合计	47,405,686.65	100.00	9,516,246.42	20.07	37,889,440.23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45,525.96	100.00	8,284,262.13	15.24	46,061,263.83
其中：按风险组合计提	54,345,525.96	100.00	8,284,262.13	15.24	46,061,263.83
合计	54,345,525.96	100.00	8,284,262.13	15.24	46,061,263.8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430,915.15	2,071,545.76	5.00
1-2年(含2年)	3,602,388.51	360,238.85	10.00
2-3年(含3年)	2,040,089.73	612,026.92	30.00
3年以上	6,286,283.66	6,286,283.66	100.00
合计	53,359,677.05	9,330,095.19	17.4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393,260.96	1,769,663.05	5.00
1-2年(含2年)	4,415,711.30	441,571.13	10.00
2-3年(含3年)	416,717.36	125,015.21	30.00
3年以上	7,179,997.03	7,179,997.03	100.00
合计	47,405,686.65	9,516,246.42	20.0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2,858,099.18	2,142,904.96	5.00
1-2年(含2年)	4,001,959.64	400,195.96	10.00
2-3年(含3年)	2,491,865.62	747,559.69	30.00
3年以上	4,993,601.52	4,993,601.52	100.00
合计	54,345,525.96	8,284,262.13	15.2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增加
账龄组合计提	9,516,246.42	-203,350.22	-		17,198.99	9,330,095.19
合计	9,516,246.42	-203,350.22	-		17,198.99	9,330,095.19

注：其他增加系合同资产转入的减值准备。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增加
账龄组合计提	8,284,262.13	1,242,341.29	-	10,357.00		9,516,246.42

合计	8,284,262.13	1,242,341.29	-	10,357.00	9,516,246.42
----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增加	
账龄组合计提	6,823,333.55	1,460,928.58	-	-		8,284,262.13
合计	6,823,333.55	1,460,928.58	-	-		8,284,262.1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10,357.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6,010,637.23	11.26	300,531.87
Jb-technics GmbH	3,765,178.10	7.06	188,258.91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3,514,508.28	6.59	175,725.41
宁波宏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07,834.81	5.26	167,274.81
北京谷隆金富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22,375.25	4.91	131,118.76
合计	18,720,533.67	35.08	962,909.7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6,619,700.76	13.96	330,985.04
北京金富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787,505.96	5.88	153,321.25
无锡市蒂斯达针纺织有限公司	2,330,368.35	4.92	116,518.42
Jb-technics GmbH	2,218,837.43	4.68	110,941.87
金鼎科	2,208,617.59	4.66	110,430.88
合计	16,165,030.09	34.10	822,197.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7,638,794.85	14.06	381,939.74
北京金富邦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538,463.26	6.51	223,544.17
浙江钜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676,459.49	4.92	133,822.97
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508,049.48	4.62	125,402.47
无锡高富莱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2,375,527.79	4.37	118,776.39
合计	18,737,294.87	34.48	983,485.7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34.48%、34.10% 及 35.08%，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信誉较好，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6,436,099.34	49.54	22,595,576.94	47.66	30,086,979.24	55.3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6,923,577.71	50.46	24,810,109.71	52.34	24,258,546.72	44.6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3,359,677.05	100.00	47,405,686.65	100.00	54,345,525.96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3,359,677.05	-	47,405,686.65	-	54,345,525.96	-
期后回款数据	19,306,961.91	36.18	36,542,772.09	77.09	46,789,673.72	86.10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6.13 万元、3,788.94 万元及 4,402.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0%、13.31% 及 14.39%。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票据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8,034,170.16	16,106,827.37	11,389,331.24
	商业承兑汇票	3,277,999.79	2,278,100.00	3,328,362.52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5,098,770.30	811,365.92	1,862,929.13
合计 (a)		16,410,940.25	19,196,293.29	16,580,622.89
主营业务收入 (b)		182,646,467.11	177,808,447.11	151,293,571.46
期末余额占比 (c=a/b)		8.99%	10.80%	10.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658.06 万元、1,919.63 万元及 1,641.09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6%、10.80% 和 8.99%，整体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辅以少量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分析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a)	44,029,581.86	37,889,440.23	46,061,263.83
主营业务收入 (b)	182,646,467.11	177,808,447.11	151,293,571.46
占比 (c=a/b)	24.11%	21.31%	3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6.13 万元、3,788.94 万元和 4,402.96 万元。2021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客户催款力度所致，回款情况良好。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菲尔特	2.24	2.18	2.28
强纶新材	4.48	2.68	2.95
平均值	3.36	2.43	2.62
惠同新材	3.70	3.56	2.7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尚未披露，表格中应收账款周转率系根据 2022 年 1-6 月数据年化计算所得。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年、3.56 次/年及 3.70 次/年，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疫情影响，当期收入有所下滑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96,871.77		10,296,871.77
在产品	33,229,877.93		33,229,877.93
库存商品	36,142,681.86	7,465,983.46	28,676,698.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9,114,979.53	4,943,291.73	14,171,687.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853,750.07		1,853,750.07
合计	100,638,161.16	12,409,275.19	88,228,885.97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21,419.98		11,221,419.98
在产品	35,463,891.19		35,463,891.19
库存商品	31,877,743.28	6,112,369.36	25,765,373.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2,444,675.05	4,631,325.05	17,813,35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72,757.15		72,757.15
委托加工物资	2,556,533.97		2,556,533.97
合计	103,637,020.62	10,743,694.41	92,893,326.21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69,359.54		7,369,359.54
在产品	31,884,184.20		31,884,184.20
库存商品	29,369,590.20	5,011,672.73	24,357,917.4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3,611,245.61	2,634,314.30	10,976,931.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53,195.57		53,195.57
委托加工物资	3,305,709.01		3,305,709.01
合计	85,593,284.13	7,645,987.03	77,947,297.1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112,369.36	1,415,366.85		61,752.75		7,465,983.4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4,631,325.05	353,537.37		41,570.69		4,943,291.73
合计	10,743,694.41	1,768,904.22		103,323.44		12,409,275.19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011,672.73	1,597,349.07		496,652.44	6,112,369.3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634,314.30	2,302,845.12		305,834.37	4,631,325.05
合计	7,645,987.03	3,900,194.19		802,486.81	10,743,694.41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76,481.70	2,535,637.63		446.60		5,011,672.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338,017.20	524,070.03		227,772.93		2,634,314.30
合计	4,814,498.90	3,059,707.66		228,219.53		7,645,987.0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100,638,161.16	103,637,020.62	85,593,284.13
存货跌价准备	12,409,275.19	10,743,694.41	7,645,987.03
存货账面价值	88,228,885.97	92,893,326.21	77,947,297.10
流动资产	193,690,543.63	166,751,644.08	179,781,384.21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45.55%	55.71%	43.36%
营业成本	117,495,251.57	110,780,325.00	97,003,375.85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30	1.30	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94.73 万元、9,289.33 万元及 **8,822.8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6%、55.71%及 **45.55%**，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 次/年、1.30 次/年和 **1.30** 次/年。

(2)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296,871.77	11.67	11,221,419.98	12.08	7,369,359.54	9.46
在产品	33,229,877.93	37.66	35,463,891.19	38.18	31,884,184.20	40.90
库存商品	28,676,698.40	32.50	25,765,373.92	27.73	24,357,917.47	31.25
在途物资			72,757.15	0.08	53,195.57	0.07
委托加工物资	1,853,750.07	2.11	2,556,533.97	2.75	3,305,709.01	4.24
发出商品	14,171,687.80	16.06	17,813,350.00	19.18	10,976,931.31	14.08
合计	88,228,885.97	100.00	92,893,326.21	100.00	77,947,297.1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为主，各期末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合计占存货比例为 95.69%、97.17%及 97.89%，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36.94 万元、1,122.14 万元和 1,029.69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46%、12.08%和 11.67%。2021 年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加了 385.21 万元，涨幅 52.27%，主要系钢丝类原材料增加，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等进行了一定的战略备库。

②在产品变动分析

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8.42 万元、3,546.39 万元和 3,322.99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40.90%、38.18%和 37.66%。公司金属纤维有着种类繁多、规格不一的特点，包括不同芯数、不同直径、不同力学性能等，随着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不断变化和细化，公司需要根据市场订单预测，提前制备各种规格的金属纤维，用于下一步定制化金属纤维制品的生产，使公司可以更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交付质量、效率及客户服务能力，从而导致公司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大。

③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5.79 万元、2,576.54 万元和 2,867.67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31.25%、27.73%和 32.50%。公司的库存商品一方面受在手订单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规格的特点，客户订单存在少量多次的情形，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征以及后续客户的交货需求，存在一定的备货；第三，对于部分常规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会进行一定的安全备库。

④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7.69 万元、1,781.34 万元和 1,417.17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4.08%、19.18%和 16.06%。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的金属纤维滤筒材料，主要应用于下游的环保工程类客户，该类客户的验收期较长，随着金属纤维滤筒材料出货量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增长。

(3)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具体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8,334,629.34	1,038,991.25	923,251.18	10,296,871.77
在产品	28,216,427.67	4,223,790.21	789,660.05	33,229,877.93
库存商品	26,959,080.92	1,717,617.48	7,465,983.46	36,142,681.86
委托加工物资	1,825,321.69	-	28,428.38	1,853,750.07
发出商品	4,479,984.04	7,750,826.62	6,884,168.87	19,114,979.53
合计	69,815,443.66	14,731,225.56	16,091,491.94	100,638,161.16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9,379,305.56	879,686.35	962,428.07	11,221,419.98
在产品	34,219,005.67	661,735.77	583,149.75	35,463,891.19
库存商品	23,437,116.57	2,328,254.35	6,112,372.35	31,877,743.28
在途物资	72,757.15	-	-	72,757.15
委托加工物资	1,687,056.31	65,832.16	803,645.50	2,556,533.97
发出商品	15,548,726.80	3,160,743.38	3,735,204.87	22,444,675.05
合计	84,343,968.06	7,096,252.01	12,196,800.54	103,637,020.62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5,367,604.00	1,272,085.48	729,670.06	7,369,359.54
在产品	30,963,237.24	634,386.30	286,560.66	31,884,184.20
库存商品	21,148,601.73	3,209,315.74	5,011,672.73	29,369,590.20
在途物资	53,195.57	-	-	53,195.57
委托加工物资	2,201,430.50	1,087,200.73	17,077.79	3,305,709.01
发出商品	3,836,547.25	7,664,454.09	2,110,244.27	13,611,245.61
合计	63,570,616.29	13,867,442.34	8,155,225.51	85,593,284.13

(4) 存货周转率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菲尔特	0.70	0.55	0.68

强纶新材	1.22	0.77	0.78
平均数	0.96	0.66	0.73
发行人	1.30	1.30	1.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存货周转率尚未披露，表格中存货周转率系根据 2022 年 1-6 月数据年化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 次/年、1.30 次/年和 1.30 次/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2,872,935.52	98,329,853.71	96,860,080.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92,872,935.52	98,329,853.71	96,860,080.2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759,524.64	140,548,024.72	2,320,170.07	7,346,622.76	238,974,34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1,467.17		340,596.64	4,362,063.81
（1）购置		3,100,244.12		340,596.64	3,440,840.76
（2）在建工程转入		921,223.05			921,223.05
（3）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467.89	73,931.62	350,000.00		543,399.51
（1）处置或报废	119,467.89	73,931.62	350,000.00		543,399.51
4. 期末余额	88,640,056.75	144,495,560.27	1,970,170.07	7,687,219.40	242,793,006.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390,983.37	93,523,313.24	1,909,647.94	5,668,762.76	131,492,707.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8,750.34	6,238,743.28	127,654.92	462,084.35	9,687,232.89
(1) 计提	2,858,750.34	6,238,743.28	127,654.92	462,084.35	9,687,232.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47.52	62,102.88	336,000.00		411,650.40
(1) 处置或报废	13,547.52	62,102.88	336,000.00		411,650.40
4. 期末余额	33,236,186.19	99,699,953.64	1,701,302.86	6,130,847.11	140,768,289.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419.38	9,119,317.33		11,044.46	9,151,78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21,419.38	9,119,317.33		11,044.46	9,151,781.1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5,382,451.18	35,676,289.30	268,867.21	1,545,327.83	92,872,935.52
2. 期初账面价值	58,347,121.89	37,905,394.15	410,522.13	1,666,815.54	98,329,853.71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759,524.64	128,953,940.04	2,536,347.07	7,417,612.39	227,667,42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94,084.68		299,080.64	11,893,165.32
(1) 购置		5,381,587.33		299,080.64	5,680,667.97
(2) 在建工程转入		6,212,497.35			6,212,497.35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177.00	370,070.27	586,247.27
(1) 处置或报废			216,177.00	370,070.27	586,247.27
4. 期末余额	88,759,524.64	140,548,024.72	2,320,170.07	7,346,622.76	238,974,342.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530,629.31	87,283,353.61	1,989,522.94	5,551,139.10	122,354,64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0,354.06	6,239,959.63	127,654.92	461,947.82	9,689,916.43
(1) 计提	2,860,354.06	6,239,959.63	127,654.92	461,947.82	9,689,916.43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529.92	344,324.16	551,854.08
(1) 处置或报废			207,529.92	344,324.16	551,854.08
4. 期末余额	30,390,983.37	93,523,313.24	1,909,647.94	5,668,762.76	131,492,707.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419.38	8,420,235.11		11,044.46	8,452,69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699,082.22			699,082.22
(1) 计提		699,082.22			699,082.2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21,419.38	9,119,317.33		11,044.46	9,151,781.1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347,121.89	37,905,394.15	410,522.13	1,666,815.54	98,329,853.71
2. 期初账面价值	61,207,475.95	33,250,351.32	546,824.13	1,855,428.83	96,860,080.23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210,139.37	115,894,307.27	2,714,723.92	6,615,549.64	213,434,720.20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385.27	13,059,632.77	158,800.00	802,062.75	14,569,880.79
(1) 购置	549,385.27	8,570,279.25	158,800.00	802,062.75	10,080,527.27
(2) 在建工程转入		4,489,353.52			4,489,353.52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337,176.85		337,176.85
(1) 处置或报废			337,176.85		337,176.85
4. 期末余额	88,759,524.64	128,953,940.04	2,536,347.07	7,417,612.39	227,667,424.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663,810.66	82,443,955.73	2,191,893.92	4,886,503.09	114,186,16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2,866,818.65	4,839,397.88	121,318.80	664,636.01	8,492,171.34
(1) 计提	2,866,818.65	4,839,397.88	121,318.80	664,636.01	8,492,171.34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689.78		323,689.78
(1) 处置或报废			323,689.78		323,689.78
4. 期末余额	27,530,629.31	87,283,353.61	1,989,522.94	5,551,139.10	122,354,644.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419.38	8,420,235.11		11,044.46	8,452,698.9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 期末余额	21,419.38	8,420,235.11		11,044.46	8,452,698.9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207,475.95	33,250,351.32	546,824.13	1,855,428.83	96,860,080.23
2. 期初账面价值	63,524,909.33	25,030,116.43	522,830.00	1,718,002.09	90,795,857.85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钢结构主厂房	5,946,656.01
倒班楼	1,650,909.75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四车间厂房	6,656,407.86	注
合计	6,656,407.86	

注：公司位于益阳市高新区的第三、四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12,852m²，该厂房建筑已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但由于该厂房的建设，有少部分超出了自有土地范围，其中第三车间超出自有土地范围的建筑面积 1,890m²，第四车间超出自有土地范围的建筑面积 1,312m²，合计 3,202m²，因此公司第三、四车间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86.01 万元、9,832.99 万元及 9,287.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9%、34.55%及 30.36%。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部分固定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得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38,591,041.24	40,648,685.92	42,706,330.6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9,241,749.23	-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03,750.49	297,345.13	3,167,225.19
工程物资		-	-
合计	703,750.49	297,345.13	3,167,225.1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清洁生产改造工程	703,750.49	-	703,750.49
合计	703,750.49	-	703,750.49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脱胶炉	297,345.13	-	297,345.13
合计	297,345.13	-	297,345.13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批次纤维设备	3,167,225.19	-	3,167,225.19
合计	3,167,225.19	-	3,167,225.19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脱胶炉	320,000.00	297,345.13		297,345.13	-	-	92.92	100%	-	-	-	自筹
三组份配气装置	46,800.00		41,462.69	41,462.69	-	-	88.60	100%	-	-	-	自筹
牵切机	75,723.54		73,518.00	73,518.00	-	-	97.09	100%	-	-	-	自筹
BDD电催化氧化水处理设备	468,000.00		446,198.13	446,198.13	-	-	95.34	100%	-	-	-	自筹
火龙焊接设备	70,850.00		62,699.10	62,699.10	-	-	88.50	100%	-	-	-	自筹
清洁生产改造工程	800,000.00		703,750.49			703,750.49	87.97	87.97%	-	-	-	自筹
合计	1,781,373.54	297,345.13	1,327,628.41	921,223.05	-	703,750.49	-	-	-	-	-	-

单位：元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批次纤维设备	3,676,300.00	3,167,225.19	66,954.90	3,234,180.09	-	-	87.97	100%	-	-	-	自筹
3#包覆线	1,050,000.00	-	1,014,414.63	1,014,414.63	-	-	96.61	100%	-	-	-	自筹
3#40头清洗烘干线	400,000.00	-	385,984.95	385,984.95	-	-	96.50	100%	-	-	-	自筹

20#连续电解线	1,270,000.00	-	1,577,917.68	1,577,917.68	-	-	124.25	100%	-	-	-	自筹
脱胶炉	320,000.00	-	297,345.13	-	-	297,345.13	92.92	92.92%	-	-	-	自筹
合计	6,716,300.00	3,167,225.19	3,342,617.29	6,212,497.35	-	297,345.13	-	-	-	-	-	-

单位：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6号烧结炉	1,845,000.00	242,109.31	1,632,743.36	1,874,852.67	-	-	101.62	100%	-	-	-	自筹
7号烧结炉	1,755,000.00		1,553,097.34	1,553,097.34	-	-	88.50	100%	-	-	-	自筹
批次纤维设备	3,676,300.00	-	3,167,225.19	-	-	3,167,225.19	86.15	60%	-	-	-	自筹
2#制程清洗线	245,000.00	205,088.49	29,557.52	234,646.01	-	-	95.77	100%	-	-	-	自筹
电镀400A电镀机	400,000.00	-	363,078.22	363,078.22	-	-	90.77	100%	-	-	-	自筹
不锈钢气流铺毡机	450,000.00	-	398,230.09	398,230.09	-	-	88.50	100%	-	-	-	自筹
环境预案净化设备	-	65,449.19	-	65,449.19	-	-	-	-	-	-	-	自筹
合计	8,371,300.00	512,646.99	7,143,931.72	4,489,353.52	-	3,167,225.19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86.01 万元、9,832.99 万元及 9,287.2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22%、83.46%及 82.77%，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538.25	59.63	5,834.71	59.34	6,120.75	63.19
机器设备	3,567.63	38.41	3,790.54	38.55	3,325.04	34.33
运输设备	26.88	0.29	41.05	0.42	54.68	0.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53	1.67	166.68	1.70	185.54	1.92
合计	9,287.29	100.00	9,832.99	100.00	9,686.0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类固定资产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7.52%、97.89%和 98.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1)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分析与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

公司名称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菲尔特	折旧年限	40	15-25	10	5（办公设备及其他）
	残值率	3%	3%	3%	3%
强纶新材	折旧年限	20	10	5	5
	残值率	5%	5%	5%	5%
发行人	折旧年限	30	8	6	6

	残值率	4%	4%	4%	4%
--	-----	----	----	----	----

注：数据来源于披露的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行业运营特点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状况，对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做出了合理估计并足额计提了折旧。

2) 固定资产成新率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38.25%，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88,640,056.75	33,236,186.19	21,419.38	55,382,451.18	62.48%
机器设备	8	144,495,560.27	99,699,953.64	9,119,317.33	35,676,289.30	24.69%
运输设备	6	1,970,170.07	1,701,302.86	-	268,867.21	13.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	7,687,219.40	6,130,847.11	11,044.46	1,545,327.83	20.10%
合计	-	242,793,006.49	140,768,289.80	9,151,781.17	92,872,935.52	38.25%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不断引入新的生产和研发设备并对原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或技术改造，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稳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工艺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和工艺提升提供了良好保障。

(2) 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16.72 万元、29.73 万元和 70.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0.25%和 0.63%，在建工程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生产相关设备，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47,182.00	4,086,114.49	155,345.03	23,088,64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893.81	263,893.81
(1) 购置			263,893.81	263,893.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847,182.00	4,086,114.49	419,238.84	23,352,535.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10,795.04	4,086,114.49	76,177.45	10,073,08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943.64		19,932.72	396,876.36
(1) 计提	376,943.64		19,932.72	396,876.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87,738.68	4,086,114.49	96,110.17	10,469,963.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59,443.32		323,128.67	12,882,571.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2,936,386.96		79,167.58	13,015,554.54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847,182.00	4,086,114.49	155,345.03	23,088,64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18,847,182.00	4,086,114.49	155,345.03	23,088,641.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33,851.40	4,086,114.49	60,642.97	9,680,60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943.64		15,534.48	392,478.12
(1) 计提	376,943.64		15,534.48	392,478.12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5,910,795.04	4,086,114.49	76,177.45	10,073,086.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36,386.96		79,167.58	13,015,554.54
2.期初账面价值	13,313,330.60		94,702.06	13,408,032.66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47,182.00	4,086,114.49	155,345.03	23,088,641.52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8,847,182.00	4,086,114.49	155,345.03	23,088,641.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156,907.76	4,086,114.49	45,108.49	9,288,130.74
2.本期增加金额	376,943.64		15,534.48	392,478.12
(1) 计提	376,943.64		15,534.48	392,478.12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5,533,851.40	4,086,114.49	60,642.97	9,680,608.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13,330.60		94,702.06	13,408,032.66
2.期初账面价值	13,690,274.24		110,236.54	13,800,510.78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均超过 9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部分无形资产抵押给银行以获得借款。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842,690.92	12,198,449.76	12,554,208.60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0.80 万元、1,301.56 万元及 **1,288.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8%、4.57% 及 **4.21%**，变化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033,004.1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4,861.14

合计	40,037,865.24
----	---------------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根据增信措施分为抵押借款、信用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通过资产抵押及信用担保等方式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金额（元）	抵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支行	2022-04-14	2023-4-14	2,000,000.00	不适用（信用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支行	2022-05-16	2023-05-16	3,000,000.00	不适用（信用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2022-02-01	2023-02-17	4,000,000.00	房产所有权：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232624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232625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232688 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2246849 号；占用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国用（2009）第 055272 号、长国用（2009）第 055273 号
	2022-02-01	2023-02-21	4,000,000.00	
	2022-09-09	2023-09-08	10,000,000.00	
	2022-10-27	2023-10-25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22-02-09	2023-02-06	5,000,000.00	房产所有权：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1 号、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2 号、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3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22-06-24	2023-06-23	2,000,000.00	“真空炉”等 595 台（套）设备固定资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706,609.58
合计	8,706,609.5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的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在合同负债列示。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	4,892,842.16	12,435,880.00	7,873,858.24
待转销项税	257,274.59	293,688.74	443,003.89
合计	5,150,116.75	12,729,568.74	8,316,862.1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31.69 万元、1,272.96 万元和 515.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5%、15.76%和 6.55%，主要为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40,037,865.24	48.91	5,000,000.00	5.95	48,000,000.00	53.04
应付账款	8,070,035.26	9.86	16,260,579.43	19.33	12,284,509.10	13.57
预收款项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745,673.98	9.46	5,427,719.15	6.45	4,314,782.14	4.77
应交税费	7,795,258.26	9.52	3,971,881.12	4.72	4,010,282.53	4.43

其他应付款	1,165,444.90	1.43	27,811,819.21	33.07	660,401.38	0.73
合同负债	8,706,609.58	10.64	9,547,028.17	11.35	9,483,595.67	10.48
其他流动负债	5,150,116.75	6.29	12,729,568.74	15.13	8,316,862.13	9.19
流动负债合计	78,671,003.97	96.11	80,748,595.82	96.00	87,070,432.95	96.21
递延收益	2,969,988.61	3.63	3,366,883.25	4.00	3,434,368.84	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788.08	0.26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6,776.69	3.89	3,366,883.25	4.00	3,434,368.84	3.79
负债合计	81,857,780.66	100.00	84,115,479.07	100.00	90,504,801.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050.48 万元、8,411.55 万元及 8,185.78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1%、96.00% 及 96.11%，主要债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

2021 年末短期借款比上年期末减少 4,300 万元，系 2021 年归还了银行短期借款；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 2,781.18 万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给股东的分红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长期借款，公司银行借款均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借款的情形。

(2)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流动比率 (%)	2.46	2.07	2.06
速动比率 (%)	1.34	0.91	1.17
资产负债率 (%)	26.76%	29.56%	30.2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1.71	18.82	13.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870.02	4,288.00	3,326.86

(3)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2.07 和 2.46，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0.91 和 1.34，短期偿债指标小幅提升。其中，2021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由于 2021 年末存在部分应付股利尚未支付，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保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4)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7%、29.56%和 26.76%，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2、18.82 和 31.7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326.86 万元、4,288.00 万元和 4,870.02 万元。2020 年，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以补充经营资金，但公司业绩在当期有所下滑，导致当年的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不断改善，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

(5) 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可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菲尔特	未披露	1.23	0.96
	强纶新材	未披露	2.68	2.92
	平均值	-	1.96	1.94
	惠同新材	2.46	2.07	2.06
速动比率	菲尔特	未披露	0.55	0.42
	强纶新材	未披露	1.26	1.41
	平均值	-	0.90	0.91
	惠同新材	1.34	0.91	1.17
资产负债率	菲尔特	未披露	64.31%	65.97%
	强纶新材	未披露	29.16%	24.77%
	平均值	-	46.74%	45.37%
	惠同新材	26.76%	29.56%	30.2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相关财务指标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基本一致，整体而言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较好。

综上，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几个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080,000.00	-	-	-	-	-	65,080,000.00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080,000.00	-	-	-	-	-	65,080,000.00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000,000.00	3,080,000.00	-	-	-	3,080,000.00	65,08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惠同新材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3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本次向黄凯、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4名股东定向增发普通股3,080,000.00股，每股认购价格为4.10元/股，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62.80万元，其中308.00万元计入股本，95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从6,200万股增加至6,508万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835,833.48	-	-	37,835,833.4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7,835,833.48	-	-	37,835,833.4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835,833.48	-	-	37,835,833.4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7,835,833.48	-	-	37,835,833.48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287,833.48	9,548,000.00	-	37,835,833.48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8,287,833.48	9,548,000.00	-	37,835,833.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954.80万元，均为资本溢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1、股本”。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347,250.40	3,335,138.10	-	28,682,388.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347,250.40	3,335,138.10	-	28,682,388.5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575,947.27	2,771,303.13	-	25,347,250.4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575,947.27	2,771,303.13	-	25,347,250.4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592,618.77	1,983,328.50	-	22,575,947.2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592,618.77	1,983,328.50	-	22,575,947.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2,257.59万元、2,534.73万元和2,868.24万元，变动原因为按照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187,342.84	83,039,614.74	71,389,658.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187,342.84	83,039,614.74	71,389,658.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51,381.00	27,713,031.23	19,833,284.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35,138.10	2,771,303.13	1,983,328.5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762,000.00	35,794,000.00	6,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41,585.74	72,187,342.84	83,039,614.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为当年盈利变化及计提盈余公积、对股东进行分配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853.14 万元、20,045.04 万元、22,403.98 万元，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盈利及利润分配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70.20	11,714.20	2,569.73
银行存款	41,831,158.53	13,604,755.95	35,802,403.98
其他货币资金	747,060.78	741,300.00	367,983.20
合计	42,580,089.51	14,357,770.15	36,172,956.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质量保函保证金	747,060.78	741,300.00	367,983.20
合计	747,060.78	741,300.00	367,983.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质量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3,617.30 万元、1,435.78 万元及 4,258.0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12%、8.61%及 21.98%。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181.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2,822.23 万元，主要是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25,179.09	93.88	1,284,107.48	84.16	1,733,375.09	82.62
1至2年	56,389.34	5.16	216,443.92	14.19	277,293.12	13.22
2至3年	2,466.50	0.23	23,744.68	1.56	79,004.42	3.77
3年以上	7,956.00	0.73	1,359.12	0.09	8,131.84	0.39
合计	1,091,990.93	100.00	1,525,655.20	100.00	2,097,804.4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472,400.04	43.26
上海赢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6,336.80	17.06
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34,203.71	12.29
北京东方益达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54,238.00	4.97
通标标准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9,450.00	3.61
合计	886,628.55	81.1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80,536.05	18.39
东莞市汉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3.11
湖南汇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8,404.92	12.35
宝鸡和信泰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	6.55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4,352.88	6.18
合计	863,293.85	56.5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962,259.97	45.87
湖南汇博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3,017.92	12.06
东莞市汉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9.53
湖北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54,800.00	7.38
秦皇岛时利和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50,233.90	2.39
合计	1,620,311.79	77.2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别是 209.78 万元、152.57 万元及 109.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7%、0.91% 及 0.56%，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电费和原料货款。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含质保金条款的应收账款	707,756.53	56,698.09	651,058.44
合计	707,756.53	56,698.09	651,058.4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含质保金条款的应收账款	770,185.33	38,509.26	731,676.07
合计	770,185.33	38,509.26	731,676.0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含质保金条款的应收账款	932,360.80	46,618.04	885,742.76
合计	932,360.80	46,618.04	885,742.76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38,509.26	35,387.82			17,198.99	56,698.09
合计	38,509.26	35,387.82			17,198.99	56,698.0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46,618.04	26,636.98			34,745.76	38,509.26
合计	46,618.04	26,636.98			34,745.76	38,509.2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46,618.04				46,618.04
合计		46,618.04				46,618.04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分别是 88.57 万元、73.17 万元及 65.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49%、0.44% 及 0.34%，占比较小，主要为仍处于质保期限内的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1,958.95	151,401.53	35,696.25
合计	131,958.95	151,401.53	35,696.2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997.13	100.00	8,038.18	5.74	131,958.95
其中：账龄组合	139,997.13	100.00	8,038.18	5.74	131,958.95
合计	139,997.13	100.00	8,038.18	5.74	131,958.95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279.50	100.00	8,877.97	5.54	151,401.53
其中：账龄组合	160,279.50	100.00	8,877.97	5.54	151,401.53
合计	160,279.50	100.00	8,877.97	5.54	151,401.53

单位：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575.00	100.00	1,878.75	5.00	35,696.25
其中：账龄组合	37,575.00	100.00	1,878.75	5.00	35,696.25
合计	37,575.00	100.00	1,878.75	5.00	35,696.2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9,230.63	5,961.53	5.00
1-2年	20,766.50	2,076.65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9,997.13	8,038.18	5.7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2,999.60	7,149.98	5.00
1至2年	17,279.90	1,727.99	1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0,279.50	8,877.97	5.54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575.00	1,878.75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575.00	1,878.75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8,877.97			8,877.9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39.79			-839.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038.18			8,038.1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	-	-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房屋租金	96,660.63	118,465.00	37,575.00
其他	43,336.50	41,814.50	-
减: 坏账准备	8,038.18	8,877.97	1,878.75
合计	131,958.95	151,401.53	35,696.2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9,230.63	142,999.60	37,575.00
其中：		-	-
1至2年	20,766.50	17,279.90	-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减：坏账准备	8,038.18	8,877.97	1,878.75
合计	131,958.95	151,401.53	35,696.2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7 万元、15.14 万元及 13.2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9% 及 0.07%，占比较小。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7,476,292.41	15,253,572.15	11,126,313.89
其他	96,895.21	58,631.00	8,614.00
工程和设备采购款	496,847.64	948,376.28	1,149,581.21
合计	8,070,035.26	16,260,579.43	12,284,509.1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路带纺织有限公司	1,860,218.78	23.05	委外加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供电分公司	742,062.38	9.20	能源采购
江苏春海电热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589,785.28	7.31	材料采购
北京首钢吉泰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582,996.35	7.22	材料采购
天长市天元线材模具厂	551,801.00	6.84	材料采购
合计	4,326,863.79	53.62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工程和设备采购款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228.45 万元、1,626.06 万元及 807.0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7%、19.33%及 9.86%。2021 年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主营业务增长，同时公司基于对原材料价格的预期进行了战略备库，应付货款随之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427,719.15	42,503,980.73	40,186,025.90	7,745,673.9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64,056.57	3,364,056.57	
3、辞退福利	-	278,400.00	278,400.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5,427,719.15	46,146,437.30	43,828,482.47	7,745,673.9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314,782.14	39,166,377.68	38,053,440.67	5,427,719.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83,336.94	2,983,336.9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314,782.14	42,149,714.62	41,036,777.61	5,427,719.1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157,534.49	33,719,862.67	33,562,615.02	4,314,782.1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916.70	354,357.63	472,274.3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275,451.19	34,074,220.30	34,034,889.35	4,314,782.1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8,890.00	36,157,817.09	34,054,158.03	6,282,549.06
2、职工福利费	-	2,209,808.26	2,209,808.26	-
3、社会保险费	-	2,006,840.61	2,006,840.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74,806.16	1,574,806.16	-
工伤保险费	-	326,055.99	326,055.99	-
生育保险费	-	105,978.46	105,978.46	-
4、住房公积金	-	1,337,041.00	1,337,04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8,829.15	792,473.77	578,178.00	1,463,124.9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427,719.15	42,503,980.73	40,186,025.90	7,745,673.98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1,890.00	33,051,238.99	31,854,238.99	4,178,890.00
2、职工福利费	-	2,520,832.53	2,520,832.53	-
3、社会保险费	-	1,847,536.41	1,847,536.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75,675.71	1,475,675.71	-
工伤保险费	-	265,853.60	265,853.60	-
生育保险费	-	106,007.10	106,007.10	-
4、住房公积金	-	1,013,874.00	1,013,87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32,892.14	732,895.75	816,958.74	1,248,829.1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314,782.14	39,166,377.68	38,053,440.67	5,427,719.15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1,370.00	27,995,739.03	28,165,219.03	2,981,890.00
2、职工福利费	-	2,985,583.23	2,985,583.23	-
3、社会保险费	-	1,349,078.58	1,349,078.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4,094.89	1,224,094.89	-
工伤保险费	-	42,266.53	42,266.53	-
生育保险费	-	82,717.16	82,717.16	-

4、住房公积金	-	920,335.03	920,335.0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6,164.49	469,126.80	142,399.15	1,332,892.1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157,534.49	33,719,862.67	33,562,615.02	4,314,782.14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217,261.92	3,217,261.92	-
2、失业保险费	-	146,794.65	146,794.6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64,056.57	3,364,056.57	-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65,926.67	2,865,926.67	-
2、失业保险费	-	117,410.27	117,410.2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983,336.94	2,983,336.94	-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7,916.70	328,046.70	445,963.40	-
2、失业保险费	-	26,310.93	26,310.9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7,916.70	354,357.63	472,274.33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31.48 万元、542.77 万元和 774.57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随着公司业务扩张，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051,500.00	19,500.00
其他应付款	1,165,444.90	1,760,319.21	640,901.38
合计	1,165,444.90	27,811,819.21	660,401.3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26,051,500.00	19,500.00
合计	-	26,051,500.00	19,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77,125.08	429,022.45	425,327.60
往来款及其他	888,319.82	881,296.76	215,573.78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0,000.00	
合计	1,165,444.90	1,760,319.21	640,901.3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1,825.48	76.52	1,441,728.72	81.90	372,753.08	58.16
1-2年(含2年)	109,919.79	9.43	67,424.19	3.83	52,893.30	8.25
2-3年(含3年)	41,104.33	3.53	52,893.30	3.00	126,448.00	19.73
3年以上	122,595.30	10.52	198,273.00	11.26	88,807.00	13.86
合计	1,165,444.90	100.00	1,760,319.21	100.00	640,901.38	1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益阳市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353,716.95	1年以内	30.35
宁波致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79,634.20	1年以内	6.83
益阳高新技术	非关联方	其他	64,000.00	1年以内	5.49

企业协会					
郑日钟	非关联方	其他	60,026.91	1年以内	5.15
长沙豹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3,500.00	1年以内	4.59
合计	-	-	610,878.06	-	52.4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250,000.00	1年以内	14.20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0,000.00	1年以内	11.36
长沙市海哥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16,900.00	1年以内	6.64
宁波致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3,859.40	1年以内	4.76
湖南天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3,836.00	1年以内	4.19
合计	-	-	724,595.40	-	41.1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聚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598.00	1年以内、2年至3年	9.46
湖南畅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8,534.00	1年以内	9.13
长沙宏智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3,500.00	2年至3年、3年以上	8.35
苏州市枫港钛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9,837.60	1年以内	7.78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1,716.00	2年至3年	6.51
合计	-	-	264,185.60	-	41.2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及其他以及中介机构服务费，其中，其他类主要由应付职工报销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6.04 万元、2,781.18 万元和 116.54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76%、34.44%和 1.48%。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上涨，主要系应付股利大幅增长所致，2022 年度公司支付了股利，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8,706,609.58	9,547,028.17	9,483,595.67
合计	8,706,609.58	9,547,028.17	9,483,595.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948.36 万元、954.70 万元和 870.66 万元。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969,988.61	3,366,883.25	3,434,368.84
合计	2,969,988.61	3,366,883.25	3,434,368.8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建资金	2,033,333.33	-	-	100,000.00	-	-	1,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度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奖补项目资金	500,000.00	-	-	62,500.00	-	-	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409,090.88	-	-	68,181.82	-	-	340,909.06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度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奖补项目资金	200,000.00	-	-	33,333.33	-	-	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技术创新挖潜改造资金	97,394.13	-	-	5,814.58	-	-	91,579.55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77,064.91	-	-	77,064.91	-	-	-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债专项资金	50,000.00	-	-	50,000.00	-	-	-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366,883.25	-	-	396,894.64	-	-	2,969,988.6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建资金	2,133,333.33	-	-	100,000.00	-	-	2,0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度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奖补项目资金	-	500,000.00	-	-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湖	477,272.70	-	-	68,181.82	-	-	409,090.88	与资产相	是

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关	
2019年度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奖补项目资金	233,333.33	-	-	33,333.33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技术创新挖潜改造资金	103,208.70	-	-	5,814.57	-	-	97,394.13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287,220.78	-	-	210,155.87	-	-	77,064.91	与资产相关	是
国债专项资金	200,000.00	-	-	150,000.00	-	-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434,368.84	500,000.00	-	567,485.59	-	-	3,366,883.25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基建资金	2,233,333.33	-	-	100,000.00	-	-	2,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技术创新	109,023.27	-	-	5,814.57	-	-	103,208.70	与资产相	是

挖潜改造资金								关	
国债专项资金	350,000.00	-	-	150,000.00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497,376.62	-	-	210,155.84	-	-	287,220.78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度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奖补项目资金	-	250,000.00		16,666.67	-	-	2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	500,000.00	-	22,727.30	-	-	477,272.7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3,189,733.22	750,000.00	-	505,364.38	-	-	3,434,368.84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338,133.37	1,400,720.01	9,525,124.39	1,428,768.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51,781.17	1,372,767.18	9,151,781.17	1,372,767.18
存货跌价准备	12,409,275.19	1,861,391.28	10,743,694.41	1,611,554.14
递延收益	2,969,988.61	445,498.29	3,366,883.25	505,032.4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605,760.27	240,864.04	1,392,414.11	208,862.12
票据减值准备	172,526.30	25,878.95	119,900.00	17,985.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698.09	8,504.71	38,509.26	5,776.39
合计	35,704,163.00	5,355,624.46	34,338,306.59	5,150,745.9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286,140.88	1,242,921.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52,698.95	1,267,904.84
存货跌价准备	7,645,987.03	1,146,898.03
递延收益	3,434,368.84	515,155.33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983,328.87	297,499.33
票据减值准备	175,176.98	26,276.55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6,618.04	6,992.71
合计	30,024,319.59	4,503,647.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45,253.87	216,788.08	-	-
合计	1,445,253.87	216,788.08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
合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081.40	
IPO 中介费用	566,037.72		

合计	566,037.72	6,081.40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92,162.29			1,020,762.36		1,020,762.36
合计	392,162.29			1,020,762.36		1,020,762.3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15,827.07		1,315,827.07
合计	1,315,827.07		1,315,827.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6.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1)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01,692.75	3,660,869.95	1,139,70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0,638.73	150,914.86	265,110.4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82,380.83	111,149.48	194,268.8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0,873.52	21,758.40	14,753.96
房产税	26,737.20	20,840.80	63,922.80
增值税	3,582,877.82	-	2,314,470.99
其他	30,057.41	6,347.63	18,049.85
合计	7,795,258.26	3,971,881.12	4,010,282.53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

为 401.03 万元、397.19 万元和 779.53 万元，发行人无逾期未缴纳的税费。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82,646,467.11	97.88	177,808,447.11	98.07	151,293,571.46	97.59
其他业务收入	3,963,201.78	2.12	3,498,387.96	1.93	3,728,279.43	2.41
合计	186,609,668.89	100.00	181,306,835.07	100.00	155,021,850.8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29.36 万元、17,780.84 万元、18,264.6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59%、98.07%、97.8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出售废料以及租金等收入。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2021 年、2022 年疫情缓解后销售规模提升，营业收入随之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属纤维	69,895,827.74	38.27	68,967,242.30	38.79	57,906,030.24	38.27
金属纤维制品	112,380,129.18	61.53	108,435,965.33	60.98	93,024,052.97	61.49
其他	370,510.19	0.20	405,239.48	0.23	363,488.25	0.24
合计	182,646,467.11	100.00	177,808,447.11	100.00	151,293,571.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金属纤维及金属纤维制品，少量的其他产品收入系金属布等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进一步分析如下：

(1) 金属纤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千克）	195,315.45	207,685.06	188,967.91
销售收入（万元）	6,989.59	6,896.72	5,790.60

销售均价（元/千克）	357.86	332.08	306.43
销量同比变动	-5.96%	9.90%	-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1.35%	19.10%	-

公司的金属纤维类产品规格较多，大类包括常规不锈钢金属纤维、捻线、牵切条、短纤等。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类产品销量分别为 188,967.91 千克、207,685.06 千克、195,315.45 千克；金属纤维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5,790.60 万元、6,896.72 万元和 6,989.59 万元；金属纤维类产品销售均价分别为 306.43 元/千克、332.08 元/千克、357.86 元/千克。2021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金属纤维产品结构变化，单价相对高些的常规金属纤维及金属纤维捻线的收入占比提升；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对部分的产品进行了提价。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单价相对高些的常规金属纤维及金属纤维捻线的收入占比继续提升，拉升整体均价。

（2）金属纤维制品

金属纤维制品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金属纤维制品品种丰富、应用广泛，包括过滤、低氮燃烧、防信息泄露和人体防护、玻璃加工、柔性低压电热材料、复合材料等方面。随着公司金属纤维制品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制品销量不断提高，收入金额持续提升，分别实现收入 9,302.41 万元、10,843.60 万元以及 11,238.01 万元。

金属纤维制品主要包括金属纤维毡、金属纤维混纺纱、金属纤维燃烧器、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金属纤维导电塑料、金属纤维纺织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属纤维毡	36,518,648.94	32.50	36,792,163.37	33.93	26,876,336.41	28.89
金属纤维混纺纱	21,599,395.10	19.22	19,063,276.08	17.58	26,317,720.72	28.29
金属纤维燃烧器	20,448,403.75	18.20	17,688,802.03	16.31	13,909,106.53	14.95
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	8,483,955.36	7.55	8,182,534.34	7.55	8,207,727.50	8.82
金属纤维导电塑料	8,979,851.07	7.99	11,594,145.91	10.69	6,681,255.93	7.18
金属纤维纺织品	12,318,770.62	10.96	4,973,797.15	4.59	3,163,146.33	3.40

其他	4,031,104.34	3.59	10,141,246.45	9.35	7,868,759.54	8.46
合计	112,380,129.18	100.00	108,435,965.33	100.00	93,024,052.97	100.00

①金属纤维毡

金属纤维毡具备高强度、高容尘量和耐腐蚀性，适用于化纤、聚酯薄膜石油液压、汽车领域的过滤元件等。中高端应用场景要求高精度、高通量，产品品质均匀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毡的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平方米）	102,579.03	115,525.84	84,266.55
销售收入（万元）	3,651.86	3,679.22	2,687.63
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356.01	318.48	318.94
销量同比变动	-11.21%	37.10%	-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0.74%	36.89%	-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毡销量分别为 84,266.55 平方米、115,525.84 平方米、102,579.03 平方米；金属纤维毡收入分别为 2,687.63 万元、3,679.22 万元和 3,651.86 万元。2021 年随着疫情缓解，市场需求逐步恢复，金属纤维毡销售收入增长。2022 年金属纤维毡销量同比上年下降主要系受客户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采购量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毡销售均价分别为 318.94 元/平方米、318.48 元/平方米、356.01 元/平方米。356.01 元/平方米，2022 年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单价较高的不锈钢纤维毡的销售占比进一步上升，而单价较低的毛毡销量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不锈钢纤维毡销售均价分别为 538.17 元/平方米、581.59 元/平方米、612.72 元/平方米，销售均价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2020 年销售均价较低，是因为当期销售给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京盛联工贸有限公司的产品价格较低。2022 年销售均价提升，是因为单价及成本均较高的 3 微米型号不锈钢烧结毡销售占比提升（客户包括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大连渡边过滤有限公司等），而单价及成本较低的 EP-15、HP20 等型号不锈钢烧结毡销售占比下降。

②金属纤维混纺纱

金属纤维混纺纱由金属纤维与化纤、棉或粘胶纤维混纺制成，可用于防静电和防电磁波辐射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混纺纱销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千克）	300,538.54	268,254.64	360,256.68
销售收入（万元）	2,159.94	1,906.33	2,631.77
销售均价（元/千克）	71.87	71.06	73.05
销量同比变动	12.03%	-25.54%	-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13.30%	-27.56%	-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混纺纱的需求以纺织工业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混纺纱销量分别为 360,256.68 千克、268,254.64 千克和 300,538.54 千克；金属纤维混纺纱收入分别为 2,631.77 万元、1,906.33 万元和 2,159.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混纺纱销售均价分别为 73.05 元/千克、71.06 元/千克、71.87 元/千克，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金属纤维混纺纱的售价整体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金属纤维混纺纱混合了较多其他的纺织物，金属纤维含量较低，因此单价相对较低。

③金属纤维燃烧器

金属纤维燃烧器由纯金属织物制成，应用于壁挂炉、锅炉和蒸汽发生器等燃烧系统，金属纤维燃烧器可使得燃烧更充分、更环保，符合我国“双碳政策”战略目标。公司金属纤维燃烧器可以提高燃烧效率，降低 NOx 排放量，在工业加热和用户采暖市场发挥着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燃烧器销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只）	333,550	221,184	125,164
销售收入（万元）	2,044.84	1,768.88	1,390.91
销售均价（元/只）	61.31	79.97	111.13
销量同比变动	50.80%	76.72%	-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15.60%	27.17%	-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燃烧器需求以工业加热和采暖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燃烧器销量分别为 125,164 只、221,184 只、333,550 只；金属纤维燃烧器单价分别为 111.13 元/只、79.97 元/只、61.31 元/只；金属纤维燃烧器收入分别为 1,390.91 万元、1,768.88 万元和 2,044.84 万元。

2021 年公司单价低、功率小的平面燃烧器产品大规模投产，销量大幅提升，使得

公司该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同时平均售价大幅降低。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单价低、功率小的平面燃烧器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所致。2022 年销量较 2021 年增加也是因为单价低、功率小的平面燃烧器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④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

公司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需求以汽车配件工业企业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销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千米）	7,803.71	7,959.19	7,510.38
销售收入（万元）	848.40	818.25	820.77
销售均价（元/千米）	1,087.17	1,028.06	1,092.85
销量同比变动	-1.95%	5.98%	-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3.68%	-0.31%	-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销量分别为 7,510.38 千米、7,959.19 千米和 7,803.71 千米；销售收入分别为 820.77 万元、818.25 万元和 848.40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销售单价分别为 1,092.85 元/千米、1,028.06 元/千米、1,087.17 元/千米，价格较为稳定。

⑤金属纤维导电塑料

金属纤维导电塑料由不锈钢纤维与树脂共混制成，使聚合物基体材料具备导电、电磁屏蔽性能，用于电子、电器领域，应用领域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导电塑料需求以塑料制品企业为主，公司金属纤维导电塑料销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千克）	33,078.05	44,172.00	25,187.58
销售收入（万元）	897.99	1,159.41	668.13
销售均价（元/千克）	271.47	262.48	265.26
销量同比变动	-25.12%	75.37%	-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22.55%	73.53%	-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导电塑料销量分别为 25,187.58 千克、44,172.00 千克和

33,078.05 千克；销售收入分别为 668.13 万元、1,159.41 万元、897.99 万元。2021 年销量及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向沃德夫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大幅增长，该客户因新项目开发需要，向公司采购金属纤维导电塑料，进一步改性加工后对外销售。2022 年销量及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沃德夫聚合物（上海）有限公司中止其新项目开发，暂停向公司采购金属纤维导电塑料，公司金属纤维导电塑料销售回落至正常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导电塑料销售单价分别为 265.26 元/千克、262.48 元/千克和 271.47 元/千克，销售单价相对稳定。

⑥金属纤维纺织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金属纤维纺织品销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千克）	17,058.34	5,182.73	2,828.29
销售收入（万元）	1,231.88	497.38	316.31
销售均价（元/千克）	722.16	959.69	1,118.39
销量同比变动	229.14%	83.25%	-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	147.67%	57.24%	-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纺织品销量持续提升，分别为 2,828.29 千克、5,182.73 千克、17,058.34 千克，销量持续提升使得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2022 年销量提升较多，主要是因为铁铬铝纤维纺织品的销量提升，该产品的单价较低，也使得 2021 年及 2022 年金属纤维纺织品的销售单价降低。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纺织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118.39 元/千克、959.69 元/千克、722.16 元/千克。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56,226,670.21	30.78	66,846,521.62	37.59	60,003,382.75	39.66
华北	48,910,445.40	26.78	36,309,584.10	20.42	29,768,316.14	19.68
华中	15,039,168.55	8.23	15,265,164.09	8.59	8,250,609.94	5.45
华南	9,260,139.72	5.07	5,401,270.00	3.04	5,031,112.58	3.33
西北	4,421,921.01	2.42	2,807,083.21	1.58	3,248,536.67	2.15
东北	1,228,553.25	0.67	967,869.21	0.54	1,465,422.50	0.97
西南	84,661.94	0.05	211,823.01	0.12	6,181,057.55	4.09
外销	47,474,907.03	25.99	49,999,131.87	28.12	37,345,133.33	24.68
合计	182,646,467.11	100.00	177,808,447.11	100.00	151,293,571.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其中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32%、71.88% 及 74.01%。

(1) 内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分布于华东和华北，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化工、化纤、纺织、环保、汽车、电子、军事、采暖等。上述产业链主要集中于我国华东和华北地区，与公司主要收入区域分布相符合。

(2) 外销方面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68%、28.12% 及 25.99%，其中境外销售的前五大客户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81.78%、74.79% 以及 73.26%，占比稳定。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182,646,467.11	100.00	177,808,447.11	100.00	151,293,571.46	100.00
合计	182,646,467.11	100.00	177,808,447.11	100.00	151,293,571.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的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不对客户进行区分，在销售政策上公司不区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是直接使用还是贸易性质，两者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公司贸易商客户为非终端用户客户，报告期内与该类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2,556.13 万元、3,138.12 万元、3,654.8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0%、17.65%、20.01%。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2,265,528.19	23.14	38,196,077.76	21.48	30,114,315.18	19.90

第二季度	42,418,626.88	23.23	46,356,320.56	26.07	41,524,640.68	27.45
第三季度	49,277,919.04	26.98	50,310,713.12	28.29	35,215,920.87	23.28
第四季度	48,684,393.00	26.65	42,945,335.67	24.15	44,438,694.73	29.37
合计	182,646,467.11	100.00	177,808,447.11	100.00	151,293,571.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鼎科	1,235.83	6.77	否
2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1,054.35	5.77	否
3	北京庆东纳碧安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1,039.39	5.69	否
4	Jb-technics GmbH	856.56	4.69	否
5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维特克纺织有限公司、鑫源国际	838.47	4.59	是
合计		5,024.60	27.51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鼎科	1,876.93	10.56	否
2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1,556.90	8.76	否
3	宁波钛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2.15	5.92	否
4	天津大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028.67	5.79	否
5	Jb-Technics GmbH	814.70	4.58	否
合计		6,329.35	35.60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金鼎科	1,670.18	11.04	否
2	苏州市新纶喷丝组件厂（普通合伙）	895.39	5.92	否
3	捷温科技	748.05	4.94	否
4	天津大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625.20	4.13	否
5	Jb-Technics GmbH	620.13	4.10	否
合计		4,558.95	30.13	-

注 1：以上客户收入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了合并；

注 2：捷温科技包括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Gentherm Hungary KFT、Gentherm Vietnam Co., Ltd.，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Gentherm Incorporated（股票代码：THRM）下属企业；

注 3：金鼎科系金鼎联合科技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兴柜市场挂牌公司，股票代码：6832；

注 4：北京庆东纳碧安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系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Kyung Dong Navien Co., Ltd.（股票代码：A009450）下属企业；

注 5：天津大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系韩国 Daesung Group 下属企业；

注 6：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维特克纺织有限公司、鑫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

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58.95 万元、6,329.35 万元和 5,024.6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13%、35.60%和 27.51%。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未超过 50%。除了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维特克纺织有限公司外，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445,549.30	848,182.04	1,800,684.52
其中：客户实际控制人、员工、法定代表人回款	433,461.80	848,182.04	1,800,684.52
其他	12,087.50	-	-
营业收入	186,609,668.89	181,306,835.07	155,021,850.89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4%	0.47%	1.16%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是 180.07 万元、84.82 万元和 44.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0.47%和 0.24%，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主要系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回款的情况及零星发生的客户将部分款项转至发行人业务员的情况。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2)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现金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销售	610.00	16,724.50	480.00

主营业务收入	182,646,467.11	177,808,447.11	151,293,571.4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0%	0.01%	0.00%
现金采购金额	3,040.00	2,098.98	4,308.11
总采购金额	77,476,709.31	90,305,953.08	76,847,919.78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0.00%	0.00%	0.01%

注：以上采购总额中，涵盖了原材料、外协加工、水电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情况。现金销售多为金额较小的零星销售收款，现金采购多为小额日常采购。现金交易的客户、供应商主要为个体工商户、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多为偶发交易且单次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并没有对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产生影响。现金交易仅为结算方式上的一种选择，对于现金交易，公司仍然按照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进行相应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具备真实性，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02.19 万元、18,130.68 万元、18,660.97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市场需求的稳步提高、公司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以及市场开拓的加强，具体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行业的发展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产业一直是我国支持的产业，其用途广泛，尤其是在大环保领域，比如公司的金属纤维毡运用于聚合物及化纤领域，是过滤器的核心组件；公司金属纤维燃烧器可以提高燃烧效率，降低 NOx 排放量，在工业加热和用户采暖市场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面临的发展机遇将推动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的持续发展。

（2）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应用范围广泛、发展潜力较大。我国金属纤维及制品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0.1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6.52 亿元。随着我国经济以及制造业的稳健增长，金属纤维制造企业对技术的不断突破以及金属纤维产品从基础材料至衍生制品的研

发，预计未来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持续扩大，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市场基础。

(3)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攻克了国内金属纤维产业化的重大技术难题，成为国内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技术及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技术优势是营业收入增长的保障。

(4) 公司加大市场开拓，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客户积累，公司在市场中建立了良好口碑，拥有较多合作稳定的长期合作客户，包括捷温科技、金鼎科、韩国大成、韩国庆东、苏州新纶等企业。在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品牌效应带动下，公司客户订单增加，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公司为生产购入的钢丝、铜材、管材等原材料，直接材料入库时根据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时按照批次归集成本。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归集从事生产工作的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福利费。公司根据各车间的人员及需计提的工资、奖金、社保及其他福利等薪酬金额，直接归集至“生产成本-直接人工”。每月末，根据各产品物料产量系数计算各产品分配比例。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按照车间发生的折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能源费用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统一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公司在每个月末根据各产品物料产量系数计算各产品分配比例，将制造费用分至各个产品。

公司生产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采用分批法计算产品成本，将生

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以自然月为一个成本计算期间，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分摊至在产品与产成品。每月末，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产品出库单价，按照满足销售条件的出库数量结转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17,154,193.13	99.71	110,269,648.75	99.54	96,558,850.21	99.54
其他业务成本	341,058.44	0.29	510,676.25	0.46	444,525.64	0.46
合计	117,495,251.57	100.00	110,780,325.00	100.00	97,003,375.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99% 以上。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46,053,679.92	39.31	45,451,211.66	41.22	40,877,420.34	42.33
直接人工	23,409,953.09	19.98	20,741,724.45	18.81	17,503,107.68	18.13
制造费用	23,790,705.44	20.31	23,532,056.49	21.34	21,352,563.72	22.11
燃料动力	19,639,287.90	16.76	15,838,779.12	14.36	13,545,662.99	14.03
运输费用	4,260,566.77	3.64	4,705,877.04	4.27	3,280,095.48	3.40
合计	117,154,193.13	100.00	110,269,648.75	100.00	96,558,850.2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钢丝、铜材、管材等物料成本；直接人工为生产工人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燃料费、人工薪酬、折旧、机物料消耗等。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4,087.74 万元、4,545.12 万元和 4,605.37 万元，与收入规模变动基本一致。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2.33%、41.22%和 39.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1,750.31 万元、2,074.17 万元和 2,341.00 万元，随生产规模扩大，生产工人增多而逐年增加。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8.13%、18.81%和

19.98%，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2,135.26 万元、2,353.21 万元以及 2,379.07 万元，随生产规模扩大逐年增加，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2.11%、21.34%以及 20.31%。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属纤维	39,854,165.01	34.02	38,366,768.85	34.79	30,929,301.71	32.03
金属纤维制品	76,939,752.75	65.67	71,684,310.06	65.01	65,373,541.66	67.70
其他	360,275.37	0.31	218,569.85	0.20	256,006.84	0.27
合计	117,154,193.13	100.00	110,269,648.75	100.00	96,558,850.2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金属纤维、金属纤维制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5. 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区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39,612,920.69	33.81	46,206,019.65	41.90	45,679,661.46	47.31
华北	27,141,716.09	23.17	19,639,794.97	17.81	17,050,693.37	17.66
华中	9,158,941.50	7.82	10,211,713.46	9.26	4,018,333.48	4.16
华南	4,878,521.02	4.17	3,115,236.04	2.83	2,804,121.46	2.90
西北	3,261,364.08	2.78	979,350.68	0.89	2,433,642.91	2.52
东北	754,435.88	0.64	554,990.81	0.50	1,037,694.40	1.07
西南	19,574.62	0.02	164,135.91	0.15	4,400,926.32	4.56
外销	32,326,719.25	27.59	29,398,407.23	26.66	19,133,776.80	19.82
合计	117,154,193.13	100.00	110,269,648.75	100.00	96,558,850.2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的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占比结构一致。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799.34	23.22	否

2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1,111.85	14.35	否
3	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	484.32	6.25	否
4	无锡路带纺织有限公司	423.45	5.47	否
5	益阳市华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益阳超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66.06	3.43	否
合计		4,085.02	52.73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691.49	18.73	否
2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1,420.42	15.73	否
3	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	571.2	6.33	否
4	无锡路带纺织有限公司	545.99	6.05	否
5	江苏春海电热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373.01	4.13	否
合计		4,602.11	50.96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440.3	18.74	否
2	新乡巴山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978.56	12.73	否
3	秦皇岛燕大国海不锈钢业有限公司	600.85	7.82	否
4	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	575.63	7.49	否
5	无锡路带纺织有限公司	479.24	6.24	否
合计		4,074.57	53.02	-

注 1：以上采购总额中，涵盖了原材料、外协加工、水电采购金额；

注 2：益阳市华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益阳超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074.57 万元、4,602.11 万元和 4,085.02 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2%、50.96% 和 52.7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700.34 万元、11,078.03 万元及 11,749.53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相符。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5,492,273.98	94.76	67,538,798.36	95.76	54,734,721.25	94.34
其他业务毛利	3,622,143.34	5.24	2,987,711.71	4.24	3,283,753.79	5.66
合计	69,114,417.32	100.00	70,526,510.07	100.00	58,018,475.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5,473.47 万元、6,753.88 万元和 6,549.23 万元，占总营业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4%、95.76% 和 94.7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主要来源于销售金属纤维、金属纤维制品。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金属纤维	42.98	38.27	44.37	38.79	46.59	38.27
金属纤维制品	31.54	61.53	33.89	60.98	29.72	61.49
其他	2.76	0.20	46.06	0.23	29.57	0.24
合计	35.86	100.00	37.98	100.00	36.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由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18%、37.98%、35.86%。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受主要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的影响，金属纤维及金属纤维制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金属纤维、金属纤维制品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如下：

（1）金属纤维

公司的金属纤维类产品规格较多，具体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常规金属纤维	44.09%	21.86%	45.32%	21.45%	49.20%	19.54%
金属纤维捻线	49.29%	10.80%	52.79%	8.35%	56.17%	6.89%
金属纤维牵切条	30.07%	3.32%	36.84%	7.40%	39.20%	9.95%

金属纤维短纤	21.28%	2.28%	22.37%	1.59%	23.54%	1.89%
金属纤维合计	42.98%	38.27%	44.37%	38.79%	46.59%	38.27%

以下对主要金属纤维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①常规金属纤维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金属纤维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元/公斤）	305.93	-0.06%	306.12	4.90%	291.83
单位成本（元/公斤）	171.04	2.18%	167.39	12.91%	148.25
毛利率	44.09%	-	45.32%	-	49.20%

2021 年较 2020 年常规金属纤维销售单价增长 4.90%，而单位成本提升 12.91%，毛利率下降 3.88 个百分点。2021 年单位成本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变化、使用的高强度钢比例提升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虽然平均销售单价随着单位成本增长有所提升，但外销产品受外汇贬值影响，单价售价变相下降，拉低了销售单价的增长幅度。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外销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22 年平均销售单价与 2021 年相近，而单位成本上涨了 2.18%，毛利率小幅下降 1.23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②金属纤维捻线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捻线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元/公斤）	886.84	-7.74%	961.19	3.55%	928.20
单位成本（元/公斤）	449.73	-0.89%	453.78	11.54%	406.82
毛利率	49.29%	-	52.79%	-	56.17%

2021 年较 2020 年金属纤维捻线销售单价增长 3.55%，而单位成本提升 11.54%，毛利率下降 3.38 个百分点。2021 年金属纤维捻线单位成本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一是捻线用钢丝材料价格上涨；二是产品结构变化，成本较高的单捻线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成本增长幅度，毛利率下降 3.38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原材料上涨的影响。

2022 年度较 2021 年的销售单价下降 7.74%、单位成本小幅下降 0.89%，毛利率下降 3.5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一是公司对 VdS Weaving Nv 销售产品型号结构变化叠加销售价格进行让利；二是 2022 年欧元对人民币继续贬值，公司外销中以欧元计价结算的金属纤维捻线销售单价变相下跌，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③金属纤维牵切条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牵切条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元/公斤）	242.39	1.09%	239.77	0.13%	239.46
单位成本（元/公斤）	169.50	11.93%	151.44	4.01%	145.60
毛利率	30.07%	-	36.84%	-	39.20%

2021 年较 2020 年金属纤维牵切条销售单价增长 0.13%，单位成本提升 4.01%，毛利率下降 2.36 个百分点，毛利率波动较小。

2022 年较 2021 年，金属纤维牵切条销售平均价格增长 1.09%，单位成本增长 11.93%，毛利率下降 6.77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及不锈钢牵切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22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铁铬铝牵切条从 2021 年的销售占比 27.51% 下降至 13.40%；同时，受客户结构影响 2022 年销售的不锈钢牵切条毛利率下降。

④金属纤维短纤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短纤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元/公斤）	238.10	7.70%	221.07	4.85%	210.84
单位成本（元/公斤）	187.44	9.24%	171.59	6.45%	161.20
毛利率	21.28%	-	22.37%	-	23.54%

2021 年较 2020 年，公司金属纤维短纤的平均单价提升 4.85%，单位成本提升 6.45%，毛利率小幅下降 1.17 个百分点。公司金属纤维短纤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同步小幅提升，主要系受产品型号结构的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小。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金属纤维短纤的平均单价提升 7.70%，单位成本提升 9.24%，

毛利率小幅下降 1.09 个百分点。公司金属纤维短纤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提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售价亦小幅提升所致，毛利率小幅下降。

(2) 金属纤维制品

金属纤维制品主要包括金属纤维毡、金属纤维混纺纱、金属纤维燃烧器、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金属纤维导电塑料、金属纤维纺织品等。公司主要金属纤维制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金属纤维毡	21.16	19.99	26.20	20.69	20.14	17.76
金属纤维混纺纱	18.47	11.83	20.78	10.72	13.26	17.40
金属纤维燃烧器	53.29	11.20	61.02	9.95	57.75	9.19
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	41.76	4.65	39.40	4.60	46.04	5.43
金属纤维导电塑料	35.24	4.92	42.31	6.52	45.03	4.42
金属纤维纺织品	42.66	6.74	34.80	2.80	38.63	2.09
其他	21.48	2.21	24.63	5.70	34.37	5.20
金属纤维制品合计	31.54	61.53	33.89	60.98	29.72	61.49

以下对主要金属纤维制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如下：

①金属纤维毡

公司金属纤维毡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 (元/平米)	356.01	11.78%	318.48	-0.15%	318.94
单位成本 (元/平米)	280.68	19.42%	235.03	-7.72%	254.70
毛利率	21.16%	-	26.20%	-	20.14%

2021 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了 0.15%，单位成本下降了 7.72%，毛利率提升了 6.06 个百分点。2021 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基本持平。2021 年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下降了 7.72%，主要原因为：2021 年金属纤维毡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制造费用降低；另外，2021 年金属滤筒产品也使用金属纤维毡的生产线，金属滤筒 2021 年产量提升，分摊了金属纤维毡的制造费用。

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增长了 11.78%，单位成本上升了 19.42%，毛利率下降了 5.04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①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不锈钢纤维毡销售占比有所提升，而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毛毡销售占比下降；②不锈钢纤维毡自身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提升。不锈钢纤维毡中，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 3 微米型号不锈钢烧结毡销售占比提升（客户包括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大连渡边过滤有限公司等），而单价及成本较低的 EP-15、HP20 等型号（客户包括苏州新纶等）不锈钢烧结毡销售占比下降。

销售单价提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①2022 年下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对不锈钢烧结毡重点客户苏州新纶进行了让利，对其销售单价下降，该客户毛利率下降较多；②金属滤筒停产、原材料价格上涨，提升了单位成本。以上因素综合使得 2022 年毛利率下降。

②金属纤维混纺纱

公司金属纤维混纺纱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元/千克）	71.87	1.14%	71.06	-2.73%	73.05
单位成本（元/千克）	58.59	4.07%	56.30	-11.14%	63.36
毛利率	18.47%	-	20.78%	-	13.26%

2021 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2.73%，单位成本下降了 11.14%，毛利率提升了 7.52 个百分点。2021 年较 2020 年销售单价变动较小。2021 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需添加长绒棉原材料（长绒棉材料采购单价较高）的混纺纱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同时混纺纱中的金属纤维含量降低，单位成本下降，这也使得 2021 年金属纤维混纺纱毛利率提升。

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增加 1.14%，单位成本上升了 4.07%，毛利率下降了 2.31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产品型号变化的影响。

③金属纤维燃烧器

公司金属纤维燃烧器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元/只）	61.31	-23.33%	79.97	-28.04%	111.13
单位成本（元/只）	28.64	-8.12%	31.17	-33.62%	46.96
毛利率	53.29%	-	61.02%	-	57.75%

2021 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28.04%，单位成本下降 33.62%，毛利率提升 3.27 个百分点。2021 年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功率小、单价及成本较低的用于家用壁挂炉的平面燃烧器销售数量进一步增加，拉低了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2021 年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毛利率提升 3.2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平面燃烧器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了约 65%，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成本，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23.33%，单位成本下降 8.12%，毛利率下降 7.73 个百分点。2022 年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单价及成本均较高的定制化的大功率燃烧器销售金额占比较 2021 年下降，从而使得整体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下降。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2022 年对北京庆东纳碧安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提升，对该客户销售的是单价低、功率小的平面型燃烧器，毛利率相对其他定制化大燃烧器较低。

④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

公司金属纤维包覆发热线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元/千米）	1,087.17	5.75%	1,028.06	-5.93%	1,092.85
单位成本（元/千米）	633.21	1.64%	622.97	5.64%	589.70
毛利率	41.76%	-	39.40%	-	46.04%

2021 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5.93%，单位成本增长 5.64%，毛利率下降 6.64 个百分点。2021 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外销产品中单价低、毛利率低的型号发热线销售占比提升，使得外销产品单价降低，拉低整体销售单价。2021 年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升。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外销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内销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小幅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升 5.75%，单位成本上升了 1.64%，毛利率提升 2.36 个百分点。2022 年毛利率小幅提升，主要是销售给大客户捷温汽车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的 PFA 系列产品有小幅涨价，导致毛利率提升。

⑤金属纤维导电塑料

公司金属纤维导电塑料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元/千克）	271.47	3.43%	262.48	-1.05%	265.26
单位成本（元/千克）	175.82	16.11%	151.43	3.86%	145.80
毛利率	35.24%	-	42.31%	-	45.03%

公司金属纤维导电塑料可分为母粒和子粒。

2021 年金属纤维导电塑料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1.05%，单位成本增长 3.86%，毛利率下降 2.72 个百分点。2021 年较 2020 年销售单价变动较小，单位成本较 2020 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从而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

2022 年金属纤维导电塑料销售均价较 2021 年上升 3.43%，单位成本增长 16.11%，毛利率下降 7.07 个百分点。销售均价上升主要是受客户、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22 年外销导电塑料占比由 2021 年的 24.33% 上升到 2022 年的 42.77%，外销产品的单价及成本相对较高。成本上升幅度远高于销售均价上涨，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成本增长。

⑥金属纤维纺织品

公司金属纤维纺织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平均单价（元/千克）	722.16	-24.75%	959.69	-14.19%	1,118.39
单位成本（元/千克）	414.10	-33.82%	625.73	-8.83%	686.37
毛利率	42.66%	-	34.80%	-	38.63%

2021 年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下降 14.19%，单位成本下降 8.83%，毛利率下降 3.8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增加了单价及成本相对低的不锈钢梭织布产品，该产品

销量占比提升，使得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下降。2021年毛利率下降3.83个百分点也主要是受不锈钢梭织布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影响。

2022年销售单价较2021年下降24.75%，单位成本下降33.82%，毛利率上升7.86个百分点。2022年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铁铬铝纤维纺织品的销量提升，该产品的单价及单位成本较低所致，毛利率上升也是因为铁铬铝纤维纺织品的销售占比提升所致（该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3）前十大客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客户性质	销售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A1	境外直接客户	金属纤维等	42.81%	43.81%	56.04%
2	A2	境内直接客户	金属纤维毡	12.77%	23.84%	14.07%
3	A3	境内直接客户	金属纤维纺织品、金属纤维燃烧器	46.49%	46.35%	-
4	A4	境外贸易商客户	金属纤维毡	8.74%	21.40%	28.89%
5	A5	境内直接客户	金属纤维捻线、金属纤维纺织品、金属纤维燃烧器、金属纤维混纺纱	46.27%	51.19%	55.41%
6	A6	境内直接客户	金属纤维燃烧器	50.72%	57.14%	35.59%
7	A7	境外直接客户	金属纤维捻线、金属纤维等	33.52%	50.23%	51.18%
8	A8	境内外直接客户	金属纤维发热线	39.80%	38.69%	46.01%
9	A9	境内直接客户	金属纤维等	46.04%	39.97%	36.48%
10	A10	境内直接客户	金属纤维、金属纤维捻线等	38.32%	42.48%	34.73%
11	A11	境内贸易商客户	金属纤维牵切条、金属纤维混纺纱等	43.68%	31.85%	29.25%
12	A12	境内直接客户	金属纤维混纺纱	20.36%	20.89%	13.02%
13	A13	境内贸易商客户	金属纤维、金属纤维短纤	17.92%	19.78%	23.23%
14	A14	境内直接客户	金属纤维牵切条、金属纤维混纺纱	-	23.55%	23.77%

15	A15	境内直接客户	金属滤筒	-	24.43%	28.66%
----	-----	--------	------	---	--------	--------

注：以上客户收入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了合并。

分客户分析如下：

① A1

报告期内，公司对 A1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产品，具体包括金属纤维、金属捻线和金属纤维发热线等，毛利率分别为 56.04%、43.81% 和 42.81%，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合同采用美元结算，2021 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跌，单价下降；另一方面自 2021 年使用的高强度钢材增加以及受原材料不锈钢丝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单位成本上升。2022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② A2

报告期内，公司对 A2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不锈钢纤维毡，毛利率分别为 14.07%、23.84% 和 12.77%。其中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当期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激烈，为了开拓市场公司对 A2 进行了部分让利，同时 2020 年产量相对低、成本分摊增加，单位成本提升，综合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低。2021 年随着疫情缓解，公司对 A2 销售了新的价格更高的产品，且产量提升，毛利率恢复正常水平。2022 年对 A2 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对大客户 A2 行了让利，叠加 2022 年该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所致。

③ A3

A3 自 2021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当年向发行人采购金属纤维纺织品。报告期内，公司对 A3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纺织品、金属纤维平面型燃烧器等。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分别为 77.51 万元和 1,039.3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6.35% 和 46.49%，毛利率较为稳定。

④ A4

报告期内，公司对 A4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铁铬铝纤维毡等，毛利率分别为 28.89%、21.40% 和 8.74%。2021 年及 2022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一方面是受成本分摊的影响，公司金属滤筒业务停产，固定成本部分由金属纤维毡产品分摊。而铁铬铝纤维毡由于分摊系数调增，在金属纤维毡产品中分摊了更多的成本。另一方面受欧元贬值的影响，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

⑤ A5

报告期内，公司对 A5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捻线、金属纤维纺织品、金属纤维燃烧器等，毛利率分别为 55.41%、51.19%和 46.27%，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化，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对 A5 燃烧器收入增加，主要系新增加的燃烧器炉头主要是 70kw、114kw，功率低、价格低，毛利率较低；同时，2022 年度公司销售了少量新型号的模布产品，前期生产有一定损耗，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当期销售给 A5 的毛利率较高的金属纤维捻线营收占比下降，销售给 A5 的毛利率较低的金属纤维燃烧器、金属纤维纺织品营收占比上升也导致了毛利率的降低。

⑥ A6

报告期内，公司对 A6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燃烧器，毛利率分别为 35.59%、57.14%和 50.7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成本下降所致。A6 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壁挂炉等燃器产品里面的燃烧头部件。随着该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提升，成本分摊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2022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上涨引起的单位成本小幅增加所致。

⑦ A7

报告期内，公司对 A7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捻线、金属纤维等，毛利率分别为 51.18%、50.23%和 33.52%。202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直径 8 微米 1000 芯*1 规格的单捻线出货量增加，该类规格的单捻线由于应用场景差异导致单价较其他规格单捻线产品较低，叠加市场竞争因素公司对大客户 A7 进行了部分让利，欧元汇率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对 A7 的销售价格降低，毛利率下降。

⑧ A8

公司对 A8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发热线，发热线产品的主要材料为公司自制的多捻线，而多捻线通过领用钢丝加工制作而成，同时，发热线生产过程会消耗色母粒、氟塑料树脂等材料，规格型号不同，相对应的材料不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 A8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6.01%、38.69%和 39.80%。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受市场变化和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跌的影响，公司销往 A8 匈牙利地区的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17%左右，销往 A8 越南地区的产品销售

单价下降 9%左右,使得整体销售单价下降,同时,PFA 系列产品产量占比进一步上升,占比上升至 90.89%,该系列产品所耗用的捻线材料较高,因此,使得发热线的整体单位成本增加。

⑨ A9

报告期内,公司对 A9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金属纤维混纺纱,以及少量的金属纤维发热线、金属纤维捻线等,毛利率分别为 36.48%、39.97%和 46.04%。2021 年毛利率小幅提升,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金属纤维和不锈钢牵切条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从 2020 年 65.41%提升至 2021 年 83.45%。2022 年毛利率提升,主要是因为部分产品进行了提价。

⑩A10

报告期内,公司对 A10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金属纤维捻线等,毛利率分别为 34.73%、42.28%和 38.32%。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一是公司针对不同产品采取了相应的调价政策,销售单价均有不同程度上涨,二是公司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提高,使得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综合使得毛利率上升。2022 年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当地限电政策期间,根据 A10 的产品需求情况进行了一定提价,毛利率上升。

⑪A11

报告期内,公司对 A11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金属纤维牵切条、金属纤维捻线、金属纤维发热线、金属纤维混纺纱等,毛利率分别为 29.25%、31.85%和 43.68%。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产品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低毛利率的混纺纱、自用纺纱牵切条、金属纤维发热线销售占比分别为 74.04%、59.24%和 16.80%,拉低了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毛利率。2022 年销售的主要是高毛利率的金属纤维、金属纤维捻线 and 不锈钢牵切条。

⑫A12

报告期内,公司对 A12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混纺纱,毛利率分别为 13.02%、20.89%和 20.36%。混纺纱产品先由钢丝加工成金属纤维,金属纤维加工成牵切条,然后外协加工成混纺纱。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因素的影响,2020 年混纺纱产品结构中,需添加长绒棉原材料的混纺纱产品销量占当期混纺纱销量的比例为 7.54%,

长绒棉材料采购单价较高。2021 年长绒棉混纺纱销量占比下降至 0.29%，使得 2021 年混纺纱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同时，2021 年开始，金属纤维含量较低的混纺纱产品销售订单增加，混纺纱产品整体自用纺纱金属纤维使用减少，使得混纺纱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022 年较 2021 年毛利率波动很小。

⑬A13

报告期内，公司对 A13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金属纤维短纤等，毛利率分别为 23.23%、19.78%和 17.92%。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以金属纤维短纤为主，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⑭A14

报告期内，公司对 A14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纤维牵切条、金属纤维混纺纱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3.77%和 23.55%，毛利率相对稳定。

⑮A15

报告期内，公司对 A15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金属滤筒，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28.66%和 24.43%。公司 2020 年、2021 年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614.97 万元、14.81 万元，2021 年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部分补货要求。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	29.55	30.78	30.88	37.59	23.87	39.66
华北	44.51	26.78	45.91	20.42	42.72	19.68
华中	39.10	8.23	33.10	8.59	51.30	5.45
华南	47.32	5.07	42.32	3.04	44.26	3.33
西北	26.25	2.42	65.11	1.58	25.08	2.15
东北	38.59	0.67	42.66	0.54	29.19	0.97
西南	76.88	0.05	22.51	0.12	28.80	4.09
外销	31.91	25.99	41.20	28.12	48.77	24.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区域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受客户类型、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35.86	100.00	37.98	100.00	36.18	100.00
合计	35.86	100.00	37.98	100.00	36.1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的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不对客户进行区分，在销售政策上公司不区分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是直接使用还是贸易性质，两者定价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原则一致。公司贸易商客户为非终端用户客户，报告期内与该类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2,556.13 万元、3,138.12 万元、3,654.8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0%、17.65%、20.01%，毛利率分别为 33.57%、29.64%、30.95%。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菲尔特	-	43.90	40.37
强纶新材	-	45.36	44.97
平均数 (%)	-	44.63	42.67
发行人 (%)	37.04	38.90	37.43

注：菲尔特、强纶新材 2022 年度数据暂未披露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3%、38.90% 和 37.04%，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范围内，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各年度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4,221,512.03	2.26	4,708,102.49	2.60	5,047,026.12	3.26
管理费用	15,800,550.72	8.47	11,003,772.29	6.07	10,263,817.07	6.62
研发费用	12,222,442.08	6.55	13,333,871.75	7.35	11,989,468.81	7.73
财务费用	-176,895.03	-0.09	3,191,244.95	1.76	3,214,402.47	2.07
合计	32,067,609.80	17.18	32,236,991.48	17.78	30,514,714.47	19.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051.47 万元、3,223.70 万元及 3,20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8%、17.78%及 17.18%，2021 年、2022 年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增长，但增幅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67,864.36	44.25	1,883,907.60	40.01	1,868,451.34	37.02
包装费	902,579.89	21.38	902,162.24	19.16	1,038,931.80	20.59
差旅费	205,608.48	4.87	556,565.04	11.82	623,504.40	12.35
业务经费	420,628.05	9.96	787,149.99	16.72	589,619.66	11.68
样品	197,762.48	4.68	257,819.82	5.48	328,084.03	6.50
其他	627,068.77	14.86	320,497.80	6.81	598,434.89	11.85
合计	4,221,512.03	100.00	4,708,102.49	100.00	5,047,026.12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菲尔特	-	2.05	1.55
强纶新材	-	6.03	8.48
平均数 (%)	-	4.04	5.02
发行人 (%)	2.26	2.60	3.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26%、2.60%及 2.26%，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与菲尔特较为接近；强纶新材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销售规模较小所致。		

注：上表 2022 年度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04.70 万元、470.81 万元以及 422.15 万元，主要

包括职工薪酬、包装费、差旅费及业务经费等。

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86.85 万元、188.39 万元以及 186.79 万元，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包装费分别为 103.89 万元、90.22 万元和 90.26 万元，因公司包装材料有所改良，导致包装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差旅费及业务经费分别为 121.31 万元、134.37 万元和 62.62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与客户的大部分沟通在线上进行，线下双方来往活动减少，使得业务经费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江浙地区、京津地区出差频率减少，差旅费用降低。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483,280.40	34.70	4,228,982.82	38.43	3,141,751.23	30.61
修理费	1,775,170.72	11.23	1,692,313.24	15.38	1,751,302.96	17.06
聘请中介机构费	3,728,567.10	23.60	1,305,443.60	11.86	1,151,698.05	11.22
办公费	1,381,709.88	8.75	989,589.25	8.99	1,348,151.06	13.13
业务招待费	1,036,841.31	6.56	905,235.74	8.23	880,381.52	8.58
折旧费	969,980.24	6.14	793,919.99	7.21	799,556.79	7.79
无形资产摊销	396,876.36	2.51	392,478.12	3.57	392,478.12	3.82
其他	1,028,124.71	6.51	695,809.53	6.32	798,497.34	7.78
合计	15,800,550.72	100.00	11,003,772.29	100.00	10,263,817.0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菲尔特	-	10.09	9.91
强纶新材	-	8.44	9.69
平均数 (%)	-	9.27	9.80
发行人 (%)	8.47	6.07	6.6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62%、6.07% 及 8.47%，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无子公司或其他参股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导致公司管理部门设置简单、管理层级较少、管理人员数量以及管理用固定资产较少，进而导致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租赁费、办公费及差旅费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注：上表 2022 年度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6.38 万元、1,100.38 万元及 1,580.06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修理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14.18 万元、422.90 万元和 548.3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步增长。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薪酬开支增长较多；同时，2020 年度存在社保减免，公司承担的员工社保部分有所减少。2022 年随着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管理人员的奖金增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修理费，主要系设备、厂房的维修费，金额分别为万元、175.13 万元、169.23 万元和 177.52 万元，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聘请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115.17 万元、130.54 万元和 372.86 万元，主要为中介服务费用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348,371.88	68.30	7,404,523.09	55.53	5,223,667.78	43.57
原料辅助消耗	1,945,115.33	15.91	3,862,100.60	28.96	4,106,589.61	34.25
折旧费	1,226,511.10	10.03	1,045,194.45	7.84	1,012,906.03	8.45
差旅费	194,611.29	1.59	377,475.69	2.83	412,376.56	3.44
其他支出	507,832.48	4.15	644,577.92	4.84	1,233,928.83	10.29
合计	12,222,442.08	100.00	13,333,871.75	100.00	11,989,468.8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菲尔特	-	9.99	7.66
强纶新材	-	17.78	20.03
平均数 (%)	-	13.89	13.85
发行人 (%)	6.55	7.35	7.7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73%、7.35% 及 6.55%，低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与菲尔特水平相近。强纶新材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注：上表 2022 年度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1,198.95 万元、1,333.39 万元及 1,222.24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原材料辅助消耗、折旧费等。

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22.37 万元、740.45 万元和 834.8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逐步增长。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 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薪酬开支增长较多；同时，2020 年度存在社保减免，公司承担的员工社保部分有所减少。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继续增长，主要是因为计提的奖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原辅材料消耗分别为 410.66 万元、386.21 万元和 194.51 万元，研发领料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研发项目多是产品预研、设备改造或清洁生产方向的研究，对原材料的需求较低；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分别为 101.29 万元、104.52 万元和 122.65 万元，2022 年折旧费用小幅增长。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1,535,583.33	2,278,824.59	2,442,150.75
减：利息资本化		-	-
减：利息收入	55,111.44	71,743.38	41,262.16
汇兑损益	-1,708,469.09	935,780.81	802,842.92
银行手续费	51,102.17	48,382.93	10,670.96
其他			
合计	-176,895.03	3,191,244.95	3,214,402.47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菲尔特	-	4.91	3.17
强纶新材	-	1.13	0.75
平均数 (%)	-	3.02	1.96
发行人 (%)	-0.09	1.76	2.0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2.07%、1.76%及-0.09%，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上表 2022 年度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321.44 万元、319.12 万元及-17.69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

和汇兑损益为财务费用中的主要项目，2022 年下半年由于人民币大幅贬值，因出口形成的汇兑损益取得收益。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变动与各期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手续费主要系银行存款转账、开具信用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与公司实际资金使用情况相符合。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菲尔特	未披露	27.04%	22.29%
强纶新材	未披露	33.38%	38.95%
平均数	-	30.22%	30.63%
发行人	17.18%	17.78%	19.6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68%、17.78%及 17.1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管理费用率较低，这是因为公司管理部门设置简单、管理层级较少、管理人员数量以及管理用固定资产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9.68%、17.78%及 17.18%。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增长，但增幅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费用合理，与业务规模相匹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管控，提升盈利水平。

注：上表 2022 年度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7,220,211.63	19.95	30,549,791.85	16.85	21,809,801.82	14.07
营业外收入	12,948.22	0.01	3,537.26	0.00	132,470.63	0.09
营业外支出	152,688.64	0.08	34,551.77	0.02	445.65	0.00
利润总额	37,080,471.21	19.87	30,518,777.34	16.83	21,941,826.80	14.15
所得税费用	3,729,090.21	2.00	2,805,746.11	1.55	2,108,541.87	1.36
净利润	33,351,381.00	17.87	27,713,031.23	15.29	19,833,284.93	12.7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极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	-	47,000.00
盘盈利得	-	1.21	-
其他	12,948.22	3,536.05	85,470.63
合计	12,948.22	3,537.26	132,470.6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奖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产业扶持基金	益阳高新区财政局	公司符合发放条件	营业外收入	否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在其他收益列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920.37	34,393.19	-
其他	46,768.27	158.58	445.65
合计	152,688.64	34,551.77	445.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17,180.62	3,452,844.16	2,637,334.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09.59	-647,098.05	-528,792.16
合计	3,729,090.21	2,805,746.11	2,108,541.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7,080,471.21	30,518,777.34	21,941,826.80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62,070.68	4,577,816.60	3,291,274.0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528.68	228,010.27	166,083.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735,405.29	-2,000,080.76	-1,348,815.24
其他	-220,103.86		
所得税费用	3,729,090.21	2,805,746.11	2,108,541.8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0.85 万元、280.57 万元及 372.91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180.98 万元、3,054.98 万元和 3,722.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7%、16.85%和 19.95%。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83.33 万元、2,771.30 万元和 3,335.14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79%、15.29%和 17.87%。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毛利及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具体分析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348,371.88	7,404,523.09	5,223,667.78
原料辅助消耗	1,945,115.33	3,862,100.60	4,106,589.61
折旧费	1,226,511.10	1,045,194.45	1,012,906.03
差旅费	194,611.29	377,475.69	412,376.56
其他支出	507,832.48	644,577.92	1,233,928.83
合计	12,222,442.08	13,333,871.75	11,989,468.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5	7.35	7.7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研发投入都进行了费用化处理，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98.95 万元、1,333.39 万元及 1,22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3%、7.35% 和 6.55%。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原辅材料消耗、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把握金属纤维行业发展趋势，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金属纤维制造工艺的研发投入，并形成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在当期费用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PC-ABS 导电塑料表面导电性能提升研制			752,411.60
2	玻璃窑炉高温烟气净化金属滤袋研发及应用			2,935,900.87
3	超细粉尘高效滤材开发			2,481,520.84
4	制程连续集束工艺的研发			1,556,034.49
5	抗堵塞金属纤维炉头研制			1,025,118.87
6	金属纤维玻璃纤维复合织带的研制			203,037.38
7	不锈钢纤维防静电地坪漆涂层研究		681,258.03	

8	PCABS 导电塑料涂层表面导电和加工性能提升的研发		517,127.66	
9	不锈钢纤维烧结毡抗腐蚀试验平台的研发		263,709.40	248,784.33
10	金属纤维新分离工艺的研发		2,237,858.68	1,198,285.53
11	炉头用金属纤维短纤维织物的研制		105,432.03	360,141.72
12	分形纤维高效滤材预研		787,692.28	
13	大长径比火焰均布金属纤维炉头研制		212,815.32	
14	炉头消除燃烧振荡结构的开发		211,114.79	
15	抗堵塞炉头异形孔板冲压生产系统的开发		212,854.54	
16	金属纤维分离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	574,676.85	1,417,565.09	1,228,233.18
17	高强度耐疲劳长效滤材的研发	1,496,672.48	1,064,544.96	
18	不锈钢纤维针刺毡的预研	909,840.06	1,294,433.33	
19	高温金属滤筒新制程新工艺研发	979,330.00	1,543,951.36	
20	宽幅不锈钢纤维高密度机织物的研制	186,286.95	211,486.34	
21	金属纤维/芳纶（PBO）混纺织物的研制	307,632.32	199,509.36	
22	钢筒打孔炉头及其自动生产系统的预研	347,677.31	192,807.19	
23	紧凑型平面炉头高效生产系统的开发	346,688.48	206,831.65	
24	表面处理清洗水零排放处理工艺的研发	161,609.37		
25	弱奥氏体稳定性不锈钢纤维的研究	4,310,372.25	1,972,879.74	
26	电镀主镀液循环使用的研发	150,560.59		
27	提高硫酸亚铁冷冻结晶效率工艺的研发	112,538.61		
28	新型金属纤维分离收线设备的研发	288,423.97		
29	金属纤维新工艺预研	691,281.21		
30	热冲型超长纤维复合材料预研	621,547.04		
31	特种纺织品新品开发及设备研制	185,066.42		
32	钢筒打孔及炉头结构优化	240,809.34		
33	纱线条干改善工艺开发及设备研制	311,428.83		
总计		12,222,442.08	13,333,871.75	11,989,468.81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菲尔特	-	9.99	7.66
强纶新材	-	17.78	20.03
平均数 (%)	-	13.89	13.85
发行人 (%)	6.55	7.35	7.73

注：上表 2022 年度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度报告。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73%、7.35% 及 6.55%，与菲尔特水平相近。强纶新材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其收入规模较小所致。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98.95 万元、1,333.39 万元及 1,22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3%、7.35% 和 6.5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246,002.34	896,500.30	1,585,394.87
递延收益摊销	396,894.64	567,485.59	505,364.38
个税手续费返还	7,239.74	8,792.39	
合计	5,650,136.72	1,472,778.28	2,090,759.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220,000.00	其他收益
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301,7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小巨人应用奖款	900,000.00	其他收益
国库研发奖补	237,8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236,502.34	其他收益
益阳人力局新型学徒制培养补贴资金	180,000.00	其他收益
国库科技专项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外贸稳增长资金	7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5,246,002.34	

(2)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稳岗补贴	34,828.30	其他收益
纳税现金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益阳财政外贸稳增长资金	12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退新冠疫苗接种费	3,672.00	其他收益
高新财政留岗红包	1,5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	4,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管理暨工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绩效考核	1,500.00	其他收益
财政专利资助	4,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研发投入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创新提质款	227,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局外贸增长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896,500.30	

(3)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19 年度鼓励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奖补项目资金	716,49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13,904.87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纳税现金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核酸检测补贴	7,2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湖南省拟兑现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329,800.00	其他收益
益阳高新区 2019 年度企业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奖补	258,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585,394.87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9.08 万元、147.28 万元及 565.01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递延收益摊销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350.22	-1,207,595.53	-1,460,928.5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626.30	55,276.98	-133,178.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9.79	-6,999.22	23,165.5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151,563.71	-1,159,317.77	-1,570,941.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57.09 万元、115.93 万元及-15.16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各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预期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进行核算。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1,768,904.22	-3,900,194.19	-3,059,707.6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99,082.22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	-	-	-

则适用)			
其他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387.82	-26,636.98	-46,618.04
合计	-1,804,292.04	-4,625,913.39	-3,106,325.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10.63 万元、462.59 万元及 180.43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196.88	-	-13,487.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196.88	-	-13,487.0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合计	-10,196.88	-	-13,487.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与 2022 年存在资产处置损益，均来自于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1.35 万元与-1.02 万元，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472,781.26	163,244,851.78	138,819,78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2,050.26	3,673,970.09	5,781,26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34,831.52	166,918,821.87	144,601,04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29,412.02	58,474,210.04	63,598,40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09,367.35	41,029,773.17	33,833,90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1,551.77	10,997,197.22	7,723,40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6,106.67	13,653,150.50	13,725,4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66,437.81	124,154,330.93	118,881,21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8,393.71	42,764,490.94	25,719,833.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1.98 万元、4,276.45 万元、3,506.8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246,002.34	1,396,500.30	2,382,394.87
利息收入	55,111.44	71,743.38	41,262.16
收到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2,960,936.48	2,205,726.41	3,357,603.47
合计	8,262,050.26	3,673,970.09	5,781,260.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收到的往来款项。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2,509,724.55	10,385,332.07	7,664,359.46
付现销售费用	2,390,414.31	2,842,608.53	2,787,351.09
支付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815,967.81	425,209.90	3,273,787.45
合计	15,716,106.67	13,653,150.50	13,725,498.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经营性期间费用，在各期内相对稳定。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3,351,381.00	27,713,031.23	19,833,284.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563.71	4,625,913.39	3,106,325.70
信用减值损失	1,804,292.04	1,159,317.77	1,570,941.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687,232.89	9,689,916.43	8,522,054.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96,876.36	392,478.12	392,478.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6.88		13,487.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920.37	34,393.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5,562.06	3,151,691.61	3,145,566.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878.49	-647,098.05	-528,79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788.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5,536.02	-18,846,223.30	-13,443,82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05,427.71	8,047,017.54	-1,817,00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3,522.08	7,444,053.01	4,925,320.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8,393.71	42,764,490.94	25,719,833.02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1.98 万元、4,276.45 万元和 3,506.8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客户更多地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将上述现金流入和应收票据发生额与当期含税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①	49,018,502.92	55,058,954.83	40,035,587.5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②	141,472,781.26	163,244,851.78	138,819,789.40
票据的贴现和解付金额③	165,576.86		

销售收到的票据和现金④=①+②-③	190,325,707.32	218,303,806.61	178,855,376.92
销售额（含税，13%增值税测算）⑤	206,390,507.83	200,923,545.24	170,961,735.75
销售收到的票据和现金与含税销售额的比例④/⑤	92.22%	108.65%	104.62%

如上表，公司现金及票据收款情况与含税销售额基本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也相匹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9.68%、154.31%以及 105.15%，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7,938.31	9,039,302.89	14,014,645.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7,938.31	9,039,302.89	14,014,64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638.31	-9,039,302.89	-14,014,645.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1.46万元、-903.93万元及-498.06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62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52,000,000.00	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52,000,000.00	60,62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95,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11,218.09	12,040,824.59	8,622,65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11,218.09	107,040,824.59	58,622,65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218.09	-55,040,824.59	2,005,349.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53 万元、-5,504.08 万元及 -291.1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公司 2020-2021 年内通过“转贷”形成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000.00 万元及 4,700.00 万元。因转贷资金周转快，在周转方停留的时间短，净额列报更能体现本公司的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故转贷资金未在本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具体请参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1、短期借款”之“（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预付 IPO 审计服务费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支付与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预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IPO 审计服务费 60.00 万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53 万元、-5,504.08 万元及-291.1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金额分别为 1,401.46 万元、903.93 万元和 499.79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订单等的必要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5%	13%、5%	13%、5%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出口退税	采用“免、抵、退”方式	依据国家税目	依据国家税目	依据国家税目

		规定退税率	规定退税率	规定退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于 16% 税率且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 16%、13% 不等的出口退税率。

2、 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发行人麓谷分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半的优惠政策。

3、 企业所得税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湖南省税务局批准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3002903，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0-2022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4、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文件），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加计扣除。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该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无影响			
2021年	执行《企业	系法律法规	该政策变更			

	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会〔2017〕1 号)	要求的变更, 不涉及 内部审议	对公司本期 无影响			
2021 年	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解 释第 15 号》 (财会 (2017) 35 号)	系法律法规 要求的变 更, 不涉及 内部审议	该政策变更 对公司本期 无影响			
2022 年	采用《企业 会计准则解 释第 15 号》 (财会 (2017) 35 号)	系法律法规 要求的变 更, 不涉及 内部审议	该政策变更 对公司本期 无影响			
2022 年	采用《企业 会计准则解 释第 16 号》 (财会 (2022) 31 号)	系法律法规 要求的变 更, 不涉及 内部审议	该政策变更 对公司本期 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相关规定, 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调增合同负债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71,376.71 元,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8,228.86 元, 调减预收款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19,605.57 元; 调增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83,595.67 元,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3,003.89 元, 调减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26,599.56 元。

利润表: 调增 2020 年营业成本 3,273,675.48 元, 调减 2020 年销售费用 3,273,675.48 元。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5,819,605.57	-	-5,819,605.57
合同负债	-	5,471,376.71	5,471,376.71
其他流动负债	-	348,228.86	348,228.86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0年度	将不属于研发费用的人工薪酬、材料领用以及设备折旧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加计扣除影响的所得税。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应交税费	411,393.06
			盈余公积	-41,139.30
			未分配利润	-370,253.76
			营业成本	2,839,300.45
			管理费用	-291,746.00
			研发费用	-2,547,554.45
			所得税费用	202,163.30
			净利润	-202,163.30
2020年度	将在产品与委托加工物资中已领用尚未生产的原材料、已经完工但未入库的完工产品调整至原材料、库存商品，对2020年发运至客户错误计入样品的存货调整至发出商品等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上	存货	-1,510,94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916.17
			应交税费	160,274.25
			盈余公积	-128,430.43
			未分配利润	-1,155,873.88
			营业成本	-544,425.00
			销售费用	-524,070.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4,296.96
			利润总额	-445,801.93
			所得税费用	-66,870.29
			净利润	-378,93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503.99
2020年度	核算或列报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应收账款	-885,742.76
			合同资产	885,742.76
			信用减值损失	46,618.04

			资产减值损失	-46,618.04
2020 年度	其他事项影响	同上	合同负债	698,994.24
			其他流动负债	-698,994.24
			营业收入	-377,574.43
			营业成本	-328,960.53
			销售费用	-15,433.96
			管理费用	-33,179.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3,09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99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3,089.33
			2020 年度	票据调整,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1,389,331.24			
应收账款	2,278,869.50			
2020 年度	收入、成本跨期调整、运保费收入调整,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同上	应收账款	731,64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76.17
			应交税费	194,853.82
			盈余公积	54,257.11
			未分配利润	488,314.05
			营业收入	1,331,464.06
			营业成本	2,450,358.27
			财务费用	100,690.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列示)	-48,338.76
			利润总额	-1,267,923.25
			所得税费用	-190,188.49
			净利润	-1,077,734.76
2020 年度	原材料以及委托加工费暂估调整以及采购入账凭证错误调整,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同上	预付款项	69,418.27
			存货	769,056.03
			应付账款	838,474.30
2020 年度	薪酬费用跨期以及奖金重分类调整,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同上	营业成本	373,123.30
			销售费用	545,600.00
			管理费用	572,880.00
			研发费用	-1,609,520.00
			利润总额	117,916.70
			所得税费用	17,687.51
净利润	100,229.19			
2020 年度	其他事项综合影响,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同上	应收账款	-751,669.20
			预付款项	-270,884.27
			存货	-318,584.08
			固定资产	-287,427.75
			在建工程	82,52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8,07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44.20
			应付账款	-225,954.34
			合同负债	-894,490.61
			应交税费	284,298.22
			其他应付款	-35,249.86
			其他流动负债	-116,283.83
			盈余公积	-29,487.06
			未分配利润	996,353.94
			营业成本	339,562.21
			管理费用	-356,108.51
			研发费用	38,230.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列示）	259,105.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列示）	-228,219.53
			利润总额	9,201.92
			所得税费用	1,380.29
			净利润	7,82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37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376.08
2021 年度	将不属于研发费用的人工薪酬、材料领用以及设备折旧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加计扣除影响的所得税。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应交税费	1,034,896.75
			盈余公积	-103,489.67
			未分配利润	-931,407.08
			营业成本	5,046,904.97
			管理费用	-344,960.97
			研发费用	-4,701,944.00
			所得税费用	623,503.69
			净利润	-623,50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18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186.21
2021 年度	将在产品与委托加工物资中已领用尚未生产的原材料、已经完工但未入库的完工产品调整至原材料、库存商品，对 2020 年发运至客户错误计入样品的存货调整至发出商品等进行调整，并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上	存货	-2,029,28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689.27
			应交税费	106,295.81
			盈余公积	-172,489.63
			未分配利润	-1,552,406.74
			营业成本	544,886.3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42.74
			利润总额	-518,343.60
			所得税费用	-77,751.54
			净利润	-440,592.06

2021 年度	核算或列报科目重分类调整	同上	应收账款	-731,676.07
			合同资产	731,676.07
			信用减值损失	26,636.98
			资产减值损失	-26,636.98
2021 年度	其他事项影响,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同上	应交税费	-57,399.22
			合同负债	338,638.45
			其他流动负债	44,023.00
			盈余公积	-32,526.22
			未分配利润	-292,736.01
			营业收入	-260,590.00
			营业成本	-195,750.44
			管理费用	-64,839.56
			营业外收入	-382,661.45
			利润总额	-382,661.45
			所得税费用	-57,399.22
			净利润	-325,262.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62,15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78,15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000.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1 年 4 月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2019 年 12 月份出口商品部分发货未及时确认收入，导致跨期入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交税费、预收款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信用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科目。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

2、2022 年 4 月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1) 票据调整

公司遵照更为谨慎的原则，对应收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公司对承兑汇票分情况进行列示，对于在手票据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报表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对在手票据为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报表列示在应收票据；对背书转让并且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不终止确认，同时增加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根据财会[2021]32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对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本次将以前年度收到“融信”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调整至应收账款。

（2）收入、成本跨期调整、运保费收入调整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于依据客户验收单确认的收入的业务，依据验收单时间，对2020年跨期收入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营业成本及相关税金；对于外销业务运保费补充确认收入。

（3）原材料以及委托加工费暂估调整以及采购入账凭证错误调整

对公司2020年末委外加工费进行暂估调整。

（4）薪酬费用跨期以及奖金重分类调整

对公司2020年计提的奖金按照人员属性从研发费用分别调整至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5）其他事项综合影响

公司存在往来科目多边挂账、以前年度收取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前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将采购的原材料与固定资产划分错误等情形，对上述事项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6）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公司与湖南搏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吴晓晖

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1) 关联方

更正前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更正后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湖南搏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晓春之弟曾经名义控制并任职的企业
吴晓晖	公司董事吴晓春之弟

2) 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更正前：

无。

更正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湖南搏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费	47,169.81
合计		47,169.8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更正前：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合计		

更正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64,993.28
合计		1,464,993.28

3、2022年12月第三次会计差错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1) 研发费用调整

对成本费用根据性质进行列报重分类，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并相应调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的所得税。

(2) 存货调整

根据存货实物状态，将在产品与委托加工物资中已领用尚未生产的原材料、已经完工但未入库的完工产品调整至原材料、库存商品，对2020年发运至客户计入样品损耗的存货调整至发出商品，并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其他事项影响

将向承租方收取水电费调整至按照净额确认收入、将预收货款重分类以及部分营业外收入计入不恰当等情况予以调整，并对上述事项相关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4) 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公司与董事吴晓春之弟吴晓晖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1) 关联方

更正前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湖南搏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晓春之弟曾经名义控制并任职的企业

更正后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湖南搏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晓春之弟曾经名义控制并任职的企业
吴晓晖	公司董事吴晓春之弟

2) 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更正前：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湖南搏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47,169.81
合计		47,169.81

更正后：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发生额
长沙线准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湖南搏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47,169.81
吴晓晖	受让专利	50,000.00
合计		97,169.81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86,184,506.35	-1,618,600.56	284,565,905.79	-0.57%
负债合计	82,649,024.28	1,466,454.79	84,115,479.07	1.77%
未分配利润	74,963,892.67	-2,776,549.83	72,187,342.84	-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35,482.07	-3,085,055.35	200,450,426.72	-1.5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35,482.07	-3,085,055.35	200,450,426.72	-1.52%
营业收入	181,567,425.07	-260,590.00	181,306,835.07	-0.14%
净利润	29,102,389.21	-1,389,357.98	27,713,031.23	-4.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02,389.21	-1,389,357.98	27,713,031.23	-4.77%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98,605,141.60	431,055.68	299,036,197.28	0.14%
负债合计	89,887,486.79	617,315.00	90,504,801.79	0.69%
未分配利润	83,081,074.39	-41,459.65	83,039,614.74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717,654.81	-186,259.32	208,531,395.49	-0.09%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717,654.81	-186,259.32	208,531,395.49	-0.09%
营业收入	154,067,961.26	953,889.63	155,021,850.89	0.62%
净利润	21,384,063.80	-1,550,778.87	19,833,284.93	-7.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84,063.80	-1,550,778.87	19,833,284.93	-7.2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 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33082 号）。

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惠同新材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3,695,502.83	305,897,588.38
负债总额	72,463,834.06	81,857,780.66
股东权益合计	231,231,668.77	224,039,807.72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4,469,943.58	43,530,207.81
营业利润	8,572,519.04	8,123,475.59
利润总额	8,533,172.10	8,123,475.59
净利润	7,191,861.05	6,891,70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1,861.05	6,891,70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0,843.17	6,405,04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904.34	-2,442,397.12

公司 2023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708.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57.9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83,550.4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51,017.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51,017.88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0,369.55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20.21 万元，减少比例为 0.72%，股东权益为 23,123.17 万元，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9.19 万元，增长比例为 3.21%。股东权益的增长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实现盈利所致，资产总额的减少主要是年初支付 2022 年度奖金和税费所致。

（2）经营成果分析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44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3.97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6%，基本保持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4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8 万元，增加比例为 0.56%，基本保持稳定。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75.10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原材料、主要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Z2112LN156212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C201027MG439061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抵押物为不动产，其产权证为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1 号、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2 号、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113 号。截至 2022 年

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5,001,892.91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花仑支行签订编号为0191200007-2020年桃花（抵）字001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花仑支行在2020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抵押物为不动产，其产权证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24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25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32688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2246849号；占用土地使用权证号：长国用（2009）第055272号、长国用（2009）第05527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28,029,055.63元。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549822070000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在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间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抵押物为公司有权处分的“真空炉”等595台（套）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2,002,055.56元。

除此之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	12,571.24	12,571.24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16,571.24	16,571.24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经过详细的可行性研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	益高行发改〔2022〕105 号	益高环评书〔2022〕4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储存安排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建立起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

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之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将建立公司新的金属纤维生产基地，并安排一定的资金补充公司运营所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为基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金属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管理等能力储备。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行业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并保持持续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着眼于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财务状况更加稳健。同时，发行上市也将有利于公司的人才引进，公司将通过人才引进进一步提升自身的技术条件、管理能力、营销能力等。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以及未来的发展目标相适应，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

1、项目概述

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由惠同新材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项目投资总额为 12,571.2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571.24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满足金属纤维市场的需求

随着行业技术发展及下游对高性能金属纤维材料的需求增长，下游应用领域拓宽及渗透率提升已成为行业重要发展趋势。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现阶段我国金属纤维及其制品行业主要由跨国公司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仅有少数生产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具备竞争能力，国内企业产品尚不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仍有大量产品

以国际企业供应为主。公司是为数不多可以稳定生产高性能金属纤维的本土企业，公司需要通过募集资金扩大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本土金属纤维供应能力，助力行业加速实现国产替代。

(2) 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随着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和产品推广，实现量产的金属纤维产品型号和订单数量也在持续增长，金属纤维制品业务对生产交付效率的要求不断提升，现有的生产系统需要进一步升级以满足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纤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37%、99.61% 和 86.38%，产能已接近饱和。当前公司亟需新建金属纤维生产基地，合理布局新建生产线，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项目建设将缓解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提高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符合多项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金属纤维及其下游金属纤维制品，属于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新材料产业”之“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新型金属功能材料”；属于国家科技部公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之“新材料”之“金属材料”。金属纤维制品金属纤维燃烧器产品为新型低氮燃烧器，使用金属纤维燃烧器的“锅炉领域节能技术改造”被列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提效技术”，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发展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的发展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我国金属纤维领域内关键技术发展和国产化提升，符合多项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多年的生产和研发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自 2002 年成立至今，公司现已发展为国内技术一流、规模领先的金属纤维及制品专业生产厂家。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深耕金属纤维及其制品领域，拥有十余年研究、开发、生产金属纤维从业经验，攻克了国内金属纤维产业化的重大技术难题，目前已逐步形成了完善的金属纤维及制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体系。公司掌握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生产制

造的核心工艺技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1 项，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 稳定的下游客户和生产自用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证

本项目生产的金属纤维除对外销售外，也作为公司金属纤维毡、金属纤维纺织品、金属纤维燃烧器、金属纤维导电塑料等产品的原材料。公司具备金属纤维及其制品全产业链生产能力，产品种类丰富，可生产 1~40 微米高强、中强不锈钢、铁铬铝、镍、钛、钽等多个种类的金属纤维，可生产金属纤维毡、金属纤维混纺纱、金属纤维燃烧器、特种纺织品及导电塑料等金属纤维制品，规格 400 余种，可满足各类客户不同的个性化要求。经过多年经营，公司拥有了一批稳定的下游客户，包括金鼎科、捷温科技、韩国大成、韩国庆东、苏州新纶等企业。项目建成后，生产自用及稳定的下游客户可以为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证，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同新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南邻鱼形山路，东临雪花湾路，拟利用新购置的地块进行厂区建设。目前公司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了供地意向协议，拟利用其中的 50 亩进行项目建设。

5、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募投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益阳市高新区政府正在对用地进行前期规划，公司已与益阳市高新区签署《供地意向协议》，近期有关部门将启动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公司预计于 2023 年底前开工建设。

公司与益阳市高新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署《供地意向协议》，约定：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150 亩（具体以规划红线为准）。预计前述土地招拍挂程序将于 2023 年一季度前完成。乙方届时将积极参与前述土地竞买，若最终竞得土地的，将与益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正式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面积及价格最终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募投项目已完成发改委备案并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募投用地还需经过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等步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签署招拍挂程序尚未进行，公司将积极办理、跟进该等土地出让手续。

6、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12,571.2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763.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08.08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763.16	93.57%
1.1	建筑工程费	3,537.13	28.14%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6,672.10	53.07%
1.3	安装工程费	349.75	2.7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4.03	5.12%
1.5	预备费	560.15	4.46%
1.6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174.30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808.08	6.43%
	合计	12,571.24	100.00%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职工培训及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3	工程监理			*	*	*	*	*	*	*			
4	建筑施工			*	*	*	*	*	*	*			
5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6	职工招聘与培训									*	*	*	
7	竣工验收												*

8、项目备案及审批

2022 年 7 月 7 日，益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颁发本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号益高行

发改〔2022〕105号，项目代码 2207-430972-04-01-947246。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意批复，批文编号益高环评书〔2022〕4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压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提供营运资金，支持业务拓展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采购设备、采购原材料以及支付职工薪酬的资金需求逐渐增长，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营。因此，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现金储备，降低短期借款规模，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2）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资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和合理性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营运资金决定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资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合理。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与公司资金缺口相匹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下表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A	2021A	2022A	平均占营收比例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	15,502.19	18,130.68	18,660.97	/	20,527.06	22,579.77	24,837.75
应收票据	1,471.77	1,838.49	1,131.22	8.57%	1,758.22	1,934.04	2,127.44
应收账款	4,606.13	3,788.94	4,402.96	24.74%	5,077.38	5,585.12	6,143.63
应收款项融资	186.29	81.14	509.88	1.46%	299.80	329.78	362.76
存货	7,794.73	9,289.33	8,822.89	49.60%	10,181.21	11,199.33	12,319.26
预付款项	209.78	152.57	109.20	0.93%	190.21	209.23	230.16
经营性流动资产	14,268.70	15,150.47	14,976.14	/	17,506.82	19,257.50	21,183.25
应付账款	1,228.45	1,626.06	807.00	7.07%	1,451.77	1,596.95	1,756.65
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948.36	954.70	870.66	5.35%	1,098.12	1,207.94	1,328.73
经营性流动负债	2,176.81	2,580.76	1,677.66	/	2,549.90	2,804.89	3,085.38
流动资金占用额	12,091.89	12,569.71	13,298.48	/	14,956.92	16,452.61	18,097.8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658.44	1,495.69	1,645.26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4,799.4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存在 4,799.40 万元的流动资金缺口，此外公司所处的金属制品行业发展迅速，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加强研发创新，维持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综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公司根据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和发展战略做出的规划，具有合理性。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市场开拓等方面，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将有效缓解未来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惠同新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同新材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同新材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等议案，同意向 34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3,0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1 元/股，募集资金为 12,628,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21 号）。2020 年 12 月 18 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179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原材料采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决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 11,387,481.24 元的用途变更，变更为支付员工薪酬及电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完成注销。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总金额	12,628,000.00
二、加：其他存入金额（注 ¹ ）	1,001.01
三、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660.19
四、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87,481.24
五、减：募集资金使用	12,648,660.08
其中：1、采购铜材	1,200,000.00
2、采购不锈钢丝	50,490.84
3、电费	4,510,688.00
4、工资（含社保及公积金）	6,887,481.24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七、注销结余利息划转	1.12
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 1：其他存入金额 1,001.01 元，其中 1,000 元是开立账户时公司按银行要求存入，1.01 元是定增股东缴纳定增款时汇入的测试款。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规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定向发行

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湘 0121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书》，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晓春醉驾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4日，吴晓春酒后驾驶，被高速交警查获，经检验，构成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传唤到案。

2020年8月11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21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吴晓春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晓春的刑罚已执行完毕，不属于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1、吴晓春被判危险驾驶罪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吴晓春被判处危险驾驶罪，不属于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判处刑罚的情形。吴晓春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未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因此，吴晓春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晓春符合《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吴晓春被判危险驾驶罪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拟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市规则》第 4.2.2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2.4 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对吴晓春危险驾驶罪作出判决，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晓春的刑罚已执行完毕，吴晓春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述不得担任或者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等制度，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总则、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保密措施、信息内部报告管理、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上述制度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1）定期报告披露前应当履行的程序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作。

（2）临时公告披露前应当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和分析师会议、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公司将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钟黎（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31-88701007
传真	0731-88701006
电子邮箱	htxc@ht-metalfiber.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的构建、管理和维护，并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

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与公积金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4）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此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的比例：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者进行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实施持续、稳定利润的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分配利润，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股东大会表决中的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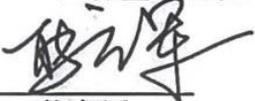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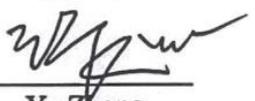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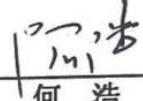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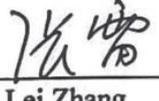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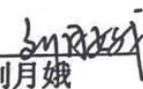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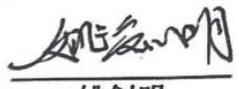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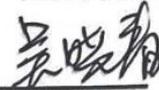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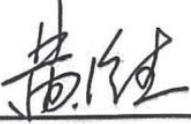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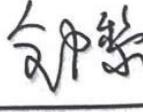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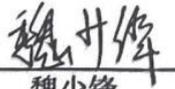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熊立军	 吴晓春	 Leo Wang
 Ye Zhang	 景丽莉	 何浩
 曾鹏恺	 Lei Zhang	 李落星
 袁铁锤	 董仁周	

全体监事签名：

 刘月娥	 龙梅	 李鸿
 姚创明	 颜松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晓春	 黄俊杰	 钟黎
 魏少锋	 张景鹏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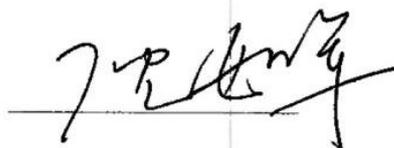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30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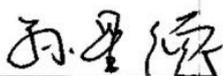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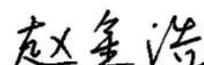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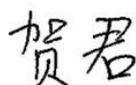


孙星德



赵金浩

项目协办人：



贺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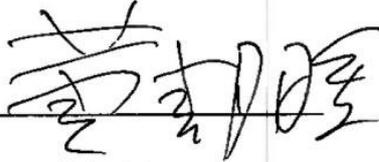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_____



黄朝晖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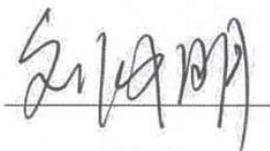
董事长： _____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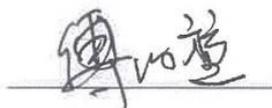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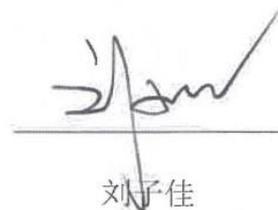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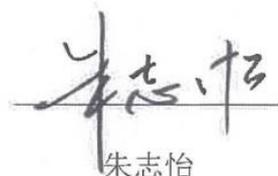


傅怡堃



刘子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陈恩



曹彩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智清



曹彩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联系电话：0731-88701007

传真：0731-88701006

联系人：钟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